

陈豹隐先生著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論

余榮昌題

陳豹隱講述

社會科學與研究
方法論

徐萬鈞
雷季尚
筆記

503.1
386
2

序

我這個講義的主要目的，在解說關於一般社會科學的根
本的研究方法。在社會科學研究上通常雖然在一方面有統計
法，歷史法，比較法，等等普遍的補助方法，在另一方面有
各個社會科學上所固有的特殊的方法，如經濟學研究法，政
治學研究法，等等，但是，這些方法都不是一般社會科學研
究上的根本的研究方法。爲什麼？因爲這些方法都不是觸着
社會科學的對象——社會現象——的核心，而可以整個的將
它把握起來，認識出來的方法。那末，什麼才是它的根本的
研究方法呢？當然只有唯物辯証法，只有那種能觸着社會現
象的核心，整個的把握它，認識它的唯物辯証法。所以我這講
義的主要目的，就在解說唯物辯証法。不消說，只是解說唯物
辯証法，而不是單純的解說唯物史觀，因爲照我的見解——詳
見本講義的第二章——唯物史觀只是唯物辯証法的一部分。

這個講義的第二的目的，在說明一般科學的本質和科學
的體系。關於科學的本質和科學的體系自然是我們研究社會
科學的人在認識社會科學的本質時不能不先有相當的把握的

，因為，如果不先有相當的把握，我們便不能充分的達到前述第一目的，即一般社會科學研究上根本方法的解說的目的。這是很顯然的：在天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相互交錯着，關聯着的當中，在唯物辯証法本身可以一樣的適用於天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固然它對天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兩者的關係有輕重之分——的情狀下面，如果不知道天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兩者的相關性和區別性，我們就難免不能充分的使用唯物辯証法去把握並認識社會現象，就難免忽視唯物辯証法與社會科學間的特殊的關係。

所以我這個講義可以說是一篇唯物辯証法論和一篇科學概論——雖然後者比較前者十分簡略。

這個講義雖然取材於各書——特別是唯物辯証法大半取材於最新穎、最正確，最能將辯証法具體化了的、廣島定吉，直井武夫共譯西羅科夫等所著的『辯証法的唯物論教程』——但是，我自己却也有許多獨特的主張，讀者讀完本講義之後，自知其詳。我希望讀者能夠給我以更進一步的指導和批評。

這個講義的上篇是徐萬鈞先生替我筆記的，下篇是雷季尚先生替我筆記的；我應該在這裡對二位先生表示謝意。

一九三二，九，一八，於北平 陳豹隱

目 錄

上篇 緒 論

第一章 社會科學在科學體系上所佔的地位……………1—55

第一節 科學的意義……………1—16

第二節 科學的本質……………16—22

第三節 科學的體系……………22—40

第四節 社會科學的特性……………40—55

第二章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意義和內容……………56—58

下篇 唯物辯証法

第三章 當作認識基礎論看的辯証法唯物論……………62—102

I. 認識論的意義……………62—63

II. 認識論的根本論爭及其階級性……………63—69

- III. 意識本質論.....69—79
- IV. 存在對思惟論.....79—82
- V. 主體對客體論.....83—92
- VI. 認識的可信程度論.....92—100
- VII. 結論.....100—102

第四章 當作認識的具體方法論看的辯證的唯物論.....103—158

- I. 本問題的意義及內容.....103—104
- II. 實際認識的具體原則.....104—132
- III. 實際認識上的具體範疇.....133—157
- IV. 結論.....157—158

第五章 當作宇宙觀點論看的辯證法的唯物論.....159—210

- I. 導言.....159—165
- II. 由辯證法唯物論看來的自然界...165—175
- III. 由辯證法唯物論看來的社會(唯物史觀).....
.....175—208
- IV. 由辯證法唯物論看來的思惟.....208—209

V. 結論	209—210
第六章 當作思索方法論看的辯証的唯 物論	211—240
I. 導言	211—212
II. 辯証論理及形式論理的論爭及其批評	212—220
III. 形式論理及辯証論理在思惟根本原則上的 差異及其關聯	220—225
IV. 形式論理及辯証論理在思索方法上的差異 及其關聯	225—240
V. 結論	240
第七章 當作實踐方法論看的辯証法唯 物論	241—246
I. 實踐與人生觀	241—242
II. 當作持己方針看的實踐方法論	242—244
III. 當作對世看的實踐方法論	244—246
IV. 結論	246

上篇

緒論

第一章

社會科學在科學體系上所佔的地位

第一節 科學的意義

I. 科學定義的複雜性

從赫胥黎(Huxley)起，許多科學家，哲學家，如皮爾森(Pearson)，溫德(Wundt)，李克特(Rickert)，塞里曼(Seligman)，宗巴特(Sombart)……對於科學意義的解答，各自不同。概括說來，重要的答案可以分做六種。

(一) 科學是精密智識的有系統的全體

這種定義包含兩個要點：

第一，精密智識是和普通常識相對待的。科學所包含的是精密智識，却不是普通常識。



科學不是精密智識的片斷的綜合，而是精密智識

(二) 科學是一種「用特殊方法」去發見，搜集並整理事實而得來的「經驗的智識的體系」。

這種定義比較前一種更為嚴密些：

第一，科學是用特殊方法來研究現象的。

第二，科學所包含的是經驗的智識；非經驗的智識是科學所排斥的。

第三，科學的內容是智識的體系，不只是智識的綜合。

(三) 科學是一種在蒐集事實，理解事實，整理事實，使它普遍化，體系化並使它「得着說明時的智識」。

「得着說明時的智識」含蓄有「得着說明因果關係的智識」的意義。這個定義比較以前兩種更為洽當的地方，就在這裡。

(四) 科學是一種用特殊方法研究並發現了的諸般「說明因果法則的智識」。

以為只說明現象的因果關係，還不算盡科學之能事；科學應該努力去發現因果法則。

但是，歷史，生物……等科學部門大都只有因果關係的說明，很少因果法則的發現。所以，這種定義也似有缺點。

(五) 科學是一種能夠發見「關於形式，規範，因果並結果等等的法則的智識」。

這樣綜合的定義是資本主義科學概論上所常見的。它所說的「關於形式法則的智識」是指的論理學，數學等；「關於規範法則的智識」是指的倫理學，法律學等；「關於因果法則的智識」是指的物理學，化學，等自然科學；「關於結果法則的智識」，是指的生物學，史學……。

這個定義恰好彌補了上一個定義的缺點；但是，它自身也有錯誤的地方。如像經濟學是介于「關於因果法則的智識」和「關於結果法則的智識」之間。不僅經濟學是這樣，好些科學部門都不能專歸到上述四種的任何一種。

(六) 科學是一種或能發現現象的一般法則，或能認識現象的價值，或能理解現象的全部的智識。

這是宗巴特所主張的定義。它似乎正好挽救前一種定義的弊病。

「發現一般法則的智識」是指的純粹科學。

「認識現象的價值的智識」是指的帶有歷史性的科學，也就是關於經過人類行為的現象的科學，如像歷史學。它是

要認識這一類的現象在人類文化上有什麼價值。

「理解現象的全體的智識」是指的經濟學，政治學等。這是宗巴特所特別提出來的一個名詞。詳細說來，經濟學並不完全是一種法則的科學，如同正統派所說的；也不完全是一種價值的科學，如同歷史哲學派所說的。它是要了解經濟現象的全體的科學。一般社會科學也大都如此。

II. 爲什麼科學的定義有如此紛歧的種種說法？……

主要的理由有以下三種。

(一) 「科學是什麼？……」是和認識論有關的。

認識論原是哲學上最難了解的一個部門。現在在資本主義學界中認識論沒有一種定論，所以科學的定義也不會有一種定論。

(二) 科學的發達是日新月異的。

科學在最近四五百年間，不絕的，迅速的發展着；內部愈爲嚴密，外部愈爲廣延。所以，時代不同的科學大師對於「科學」的解釋便人各一詞了。

(三) 科學各部門的發展是不平衡的。

科學的部門本來是很複雜的。關於自然現象的幾個部門已竟有了很悠久的歷史，已竟有了很堅定的基礎；關於社會

現象或精神現象的幾個部門却仍然是很幼稚的，只不過稍稍有些脆弱的基礎。所以，從科學的全體上來看，『科學是什麼』一個問題，便沒有完滿的答案，以致惹起『議論紛紛，真衷一是』的情形。

III. 從科學的對象上來看科學的定義

科學的定義雖然如此紛雜，而不統一，且不能令人滿足，但從研究科學的人說來，到底是個總得設法作一個比較合理的解決的東西。要想建立一個比較完滿的定義，必須從科學的對象，目的和觀點三方面來着手。

現在，我們先從科學的對象上來說。

(一) 科學的對象是現象

現象是科學的對象，這已經是天經地義了。但是，杉山榮却說科學的對象是事象；我們應該指示出這種說法的錯誤。

所謂『事象』是包含着『實像』和『現象』兩種東西的一個總名稱。實像就是『本體』。依資本主義的哲學來說，本體是不可知的；依社會主義的哲學來說，本體和現象是統一的。科學的目的，是在研究現象。本質的研究是哲學的領域。馬克思說：『如果一切現象和它的本體是同一的，世界

上就不會有科學的存在。杉山榮把事象看作科學的對象，也就是把現象和本體看做同一的東西來作為科學的對象，當然是荒謬的說法。

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現象，這已經是無可懷疑的結論了。現象却是什麼呢？這又是哲學的認識論和本體論上最易惹起辯難的問題。我們留到第三章上再詳細的解釋。這裡只簡單的說個大概。

關於「現象是什麼？」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分做：「本體不可知論」，「本體可知論」和「由現象認識漸進于本體認識論」三種說法。我們是贊成末一種的。即是說：現象是本體的反映；因為人類感覺機關的進步，人類愈發可以了解現象，便漸漸的可以了解本體。

(一) 現象的分類

(1) 從現象的本身上來看

現象究竟包括什麼東西呢？一般，從現象的本身上來看，現象是包括以下三種事態而言：物質(物體)；物力(能力或運動)和關係。

物理學上的物質(有重量，有體積的東西)。和哲學上的物質(物質是存在着的東西)。是不同的。我們現在既然所論

及的是科學，所以應該把物質解釋做：有重量，有體積的東西。

物力，從前把它看做和物質是截然無干的兩種東西。最近，一般科學家都捨棄了這種見解。我們可以說物力就是物質的作用。物質是從靜的方面來看；物力是從動的方面來看。

關係是許多事態間存在着的一種狀況。

這樣，現象可以包括物體，物力，天然的變異，人類的實踐：一般的狀態……。

(2) 從人類方面來看

現象，從人類方面來看，可以分作兩種：客觀的現象和主觀的現象。

客觀的現象是存在于人類個體以外的現象，也就是自然現象。

主觀的現象是存在于人類個體以內的現象，也就是精神現象及社會現象。

IV. 從科學的目的上來看科學的意義

依照科學的發達史，我們可以分以下四個步驟，來說明科學的目的。

- (一) 科學的初級的目的——觀察現象，蒐集現象，變更現象，使它整理化，體系化。
- (二) 科學的高級的目的——考求現象中的因果關係。
- (三) 科學的較高級的目的——尋求現象中的因果法則。
- (四) 科學的最高級的目的——實際上的應用。

以上四種目的，並不是各時代各部門的科學所統統具有的。好些部門，所謂幼稚的科學，纔達到第一個階段。有些部門已竟脫離了第一步驟，並且已竟有了長足的進展，如像生物學在達爾文時代以前只走到第二階段；達爾文時代出現了，生物學才走進第三階段。——雖說生物學所應有的全般法則還不曾完全發明。又如，經濟學到了亞當斯密和李嘉圖時代，纔完成了第二步驟；有了馬克思，恩格思的努力，才走進第三階段；直到現在，方踏到第四階段。

現在，我們就各個階段來作詳細的說明。

對於一切現象如果不能觀察清楚，蒐集得法，變更適當，也就無從下手去研究。所以，這一類工作是科學的初級的目的。

只是做到上述這一步，科學的研究還不算可以滿意。我們不應該有了現象整理化，體系化，就算完事；更應該考求現象中的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就是現象間的依存關係 (Relation of Dependence)。譬如說，甲現象非依賴乙現象不可，甲就是果，乙就是因。拿實在的例子來講，蒸汽，必須水被增高溫度到一百度時，才會發生。這樣，「水被增加溫度到一百度」是「因」；「蒸汽」是「果」。不消說，我們說因果關係時要注意以下五點：(一)我們只說甲和乙間的依存，轉變和推移，並無從無生有之意(二)只說單一的關係，並無普遍關係之意；(三)只說一時的關係，並無永久關係之意，(四)只說主要的關係並無全部關係之意，(五)只說甲對乙並無乙對甲之意。

和因果關係相類似的，有「繼起關係」 (Relation of Sequence) 及「共存關係」 (Relation of Correlation)。

繼起關係是連續的，而且是常常連續的，出現的兩種現象間的關係，但是，却不是因果關係。譬如晝和夜之間存在着繼起關係，春，夏，秋，冬，之間存在着繼起關係。它們中間却沒有因果關係。爲什麼？因爲在近代科學上顯然可以證明這種繼起只是因了地球對太陽的週轉運動的緣故。

兩種現象間有了因果關係，必然也有繼起關係；有了繼起關係，却不一定就有因果關係。

共存關係也和因果關係看着相似，實際上却有很大的差別。譬如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對於經濟恐慌的解釋，有所謂太陽黑子說者，大意是這樣：那時，地球上的資本主義文明國家大約每隔十年必發生經濟恐慌，這種現象的原因據說，就在于太陽表面上黑子的出現。——因為太陽表面上的黑子，也是大約每隔十年必定出現一次。這種說法，從現在的科學眼光看來，當然覺得可笑。實在說來，這兩種現象間也並不是毫無關係。不過它們中間的關係，不是因果關係，而是共存關係，是一種或出於偶然，或出於尙未知悉的某種共通原因的共存關係。

兩種現象常常同時發生，不管它們中間有沒有因果關係，單就「常常同時發生」這一點來說，它們中間可以說存在有共存關係。

科學上所要研究的是現象間的依存關係，也就是因果關係；對於共存關係和繼起關係是不加研究的。如果我們不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就會把科學的目的弄錯。

「科學的更高級的目的是尋求現象間的因果法則。」我

們要明白這句話，須先明白因果關係和因果法則的區別。

因果關係是祇可以拿來說明某一樁特殊事實所包容的幾個現象間的關係。因果法則是可以用來說明各時代，各地方的同類的許多事實所包容的幾個現象間的關係。

舉例來說，我們如果從歷史上某個英雄失敗的事實所求出的因果關係，不一定就會拿來解釋一切英雄的失敗。

科學並不是祇把某時某地的現象間的因果關係探討出來便可滿意；還要拿這些因果關係就各個時代，各個地域的同類現象來證明，看它能不能常常妥當，常常適用。如果可以，特定現象間的因果關係便變成了一般現象間的因果法則。

一般說來，社會科學不過開始走進這個階段而已；自然科學大都通過了這個難關。

科學的最高級的目的是要把研究的結果應用到實際事情上。我們發現了現象，認識了現象，尋得了現象間的因果關係，或甚至于探討到現象間的因果法則之後，會把這種種努力所得的結果，拿來應用，這是一種很自然的趨勢，也是「理所應當，勢所必至」的。但是，資產階級的學者却慣說：「為科學而科學」，「為藝術而藝術」……這一類騙人的

公式。這真是「自欺欺人之談」了。

簡單說來，科學的目的是：

- (1) 使現象體系化；
- (2) 求出現象間的因果關係；
- (3) 求出現象間的因果法則；
- (4) 對於體系化了和因果化了的現象設法利用。

從科學的對象和科學的目的上來看，科學的定義應該這樣的確定着：

「科學是一種以現象為研究的對象；以觀察現象，蒐集現象，變更現象，使它整理化，體系化，及現象間的因果關係與因果法則的考求，並其結果的實用為目的而研究着的學問。」

V. 從科學的觀點上來看科學的意義

以上所述，雖然似乎很妥，但是，要知道，那還不充分，因為單從對象和目的說，是不能辨別科學和哲學及藝術的區別的。如果不能辨別三者的區別，那末，對於「科學是什麼？」這個問題，也就不能獲得圓滿的答覆。要想彌補這種缺憾，必須再從觀點上來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我們依照上一目關於科學目的的四個階段來說明科學的

觀點。

(一) 關於觀察，蒐集，變更並整理現象的觀點

——實証的觀點

哲學以推理作它的研究工具；藝術以想像作它的研究工具。科學却不完全使用推理和想像方法；它的主要的研究工具是實証方法。

(二) 關於因果關係的觀點

(1) 物質形態變轉的觀點

科學上的因果關係都是從物質形態的變轉中探求出來；哲學的「無中生有」，「目的論」，「必定論」和文學的「憑空想像」都是科學所不許的。

(2) 擇要的觀點

現象間的因果關係非常複雜；依現在社會科學發達的程度來說，對於某些現象間的全部因果關係的研究是不可能的。這個使命，現在是由哲學負擔着。——如果將來科學也負擔起這個使命，科學和哲學便同一化了。現在的一般科學家談到因果關係時，常常這樣說：如果別的條件不變時，只依照某一些條件，便可以發生某一種結果。這句話正可以作科學的擇要的觀點的註腳。科學之所以叫做科學，就只因為它

是分科研究的緣故。

以上是就空間方面來解釋科學的擇要的觀點，以下再就時間方面來引申這種觀點的意義。

無數年代中發生無數現象。就拿史學來說吧，它也不應該把古今一切因果關係都拿來研究。科學對於這些現象應該「權其輕重」，「以資取捨」。這是科學的擇要的觀點的又一種看法：科學只研究人類歷史的洪流上的某一個段落。

(3) 流動的，相互關係的觀點

一切原因和一切結果都是流動的，有相互關係的。一個原因並不可固定的只把它當作原因看，它還會是另外一件事態的結果。一個結果也不可固定的只把它當作結果看，它還會是另外一件事態的原因。簡捷說來，一切因果都是流動的，都是輾轉有關係的。

(三) 關於因果法則的觀點

(1) 變動的观点

一切因果法則，並不因為它本身是一種法則，就可以試之千古而不變，行之四海而皆通。常常一種法則在古昔認為是金科玉律的，日後却被反証所推翻。科學的發達，可以建立一個法則，也可以顛覆它從前所親自培植的法則。所以，

一切因果法則都含有變動的可能。

(2) 近真性的觀點

一切因果法則，並不因為它本身是一種法則，就說它是真理。我們固然反對「本體絕對不可知論」，也並不贊成「本體絕對可知論」；我們所信仰的是「現象認識漸進于本體認識論」。這一點，我在前面已竟說過。所以，我們應該說一切因果法則只是比較的接近真理罷了。

(3) 檢証的觀點

根據以上兩段的說明，我們知道一切法則應該看做「假定的」東西，時時刻刻來拿許多事實去檢証它。從牛頓以來，許多因果法則，經過檢証之後，有的仍然是正確的，有的是需要修正的，有的反變成了謬論。

四，關於應用方面的觀點——改造的觀點。

科學並不是概念的遊戲。它是要以創造的力量支配現象的。自然科學對於創造性還能極力發揮。資本主義的社會科學却往往丟棄了它應該具有的創造性，缺乏改造社會現象的觀點。革命的社會科學當然要充分的發揮它的創造性，換言之，也就是要充分的採用改造的觀點。

從科學的對象，目的和觀點三方面來看，科學的定義便

應該這樣確定着：

『科學是一種：(一)用實証的觀點，物質形態變轉的觀點，擇要的觀點，流動的相互關係的觀點，變動的觀點，近真性的觀點，檢証的觀點和改造的觀點為觀點；(二)以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三)以觀察現象，蒐集現象，變更現象，使它整理化，體系化，及考求現象間的因果關係與因果法則，以求實用為目的的研究。』

第二節 科學的本質

VI. 科學是觀念形態的一種

以上從現象形態說，已經把科學的意義弄明白，似乎無須贅述了，但是，要知道，單是現象形態的說明還算不得完全的說明，必須把本質的認識加上去，才能得完全的真正的認識，所以我們要明白科學是什麼，還應該從本質方面來看科學和哲學以及藝術的區別。

科學是一種現象的『研究』，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但是，到底什麼是研究呢？是思想？是意識？是行爲？『研究』不單是『思想』，也不單是『行爲』它是一種觀念形態。要明白科學的研究是什麼，還應該先明白『意識形態』是什麼。

社會是人類合成的。許多個人間的行爲，可以構成社會的行爲；有了社會行爲，當然便會於個人心理之外，發生社會心理。如像社會的感情，希望，興味，思想的傾向，思維的方法，倫理的判斷……都是社會心理。這些社會心理雖是斷片的，未組織的，無體系的，彼此不相互應對照的，但是，特定社會的這些社會心理，經過長期間的鬥爭轉變之後，却會隨着階級，集團，職業，等等經濟基礎的一致，形成某時代某階級某集團某職業的一種思想感情或行爲軌範的體系；這個整個的，有組織的，其內部各構分子能調合照應的社會心理的體系，就是觀念形態，或意識形態或思想體系 (Ideologie)。

不消說，從種類方面說，意識形態是非常複雜多種類的。各時代有各時代的意識形態。一時代的各社會階級或集團有它的意識形態。以時代說，如像封建時代政治上的「尊君觀念」，社會上的「敬長觀念」，宗教上的「崇拜偶像」，哲學上的「一神論」，文學上的「古典文學」……這許多觀念集結起來的總名字就是封建時代的觀念形態。這些意識形態，遇了現代社會的出現，便都漸漸消失了，爲另外一些意識形態所代替了。以階級說，如像資本社會時代的產

資階級有資產階級的可以用損人利己四字形容出來的觀念形態，小資產階級有它的可以用蹈上驕下，巧於趨避八字形容出來的意識形態，無產階級有它的可以用集團鬥爭四字形容出來的意識形態，就是例子。從內容方面說來，當然意識形態也是非常複雜的。雖然複雜，我們至少可以把意識形態橫剖作：哲學，科學，藝術，宗教，倫理，語言，……………等等，小別。

要想明白科學是什麼，必須認識意識形態的複雜性和科學與意識形態內其他各小種別的區別。

VII. 科學與哲學，藝術，宗教，倫理，語言等等的區別。

(一) 科學與哲學

什麼是哲學？這問題本是不易決定的。據我個人的見解，在現在，最有權威的哲學定義是：哲學是一種普遍的方法論。

科學的功能是在某些現象內尋出因果關係或因果法則。科學要想完成這種功能，必須憑藉推理方法等。這些方法的本質却又是哲學上的問題。

我們再就科學所必須具備的幾種重要的概念來說。如像

質，量，關係，條件，作用，合法則性，必然性，發展……科學對於它們雖然有些表面上的解釋；但是，那種解釋大都是不澈底的，是有疑問的。解釋這些概念，非以普遍的方法論作基礎不可；換句話說，非依賴哲學不可。

哲學的另外一個比較滿意的定義是：哲學是各種學問的基礎的整個的觀點。

科學只能研究宇宙間現象的某一方面。要想對於整個宇宙作綜合的研究，求得比較澈底的了解，非從哲學上出發不可。所以，哲學是各種學問的基礎的，整個的觀點。

第一種定義是從方法上說的，第二種定義是從對象上說的。（這兩種定義是可以綜合起來的）。根據這兩種說法，哲學與科學雖是調和的，却也不是同一的。換句話說，哲學和科學雖然同是以理智為基礎的東西，其間却大有區別。所以科學和哲學應該各是意識形態內的一個小種別。

（二）科學與藝術

藝術是以感情為基礎的，是從感情方面來欣賞現象，觀照現象，美化現象的。

科學是以理智為基礎的，是從理智方面來研究現象的。

藝術的特色是：

- (1) 把個人的感情社會化；
- (2) 把各個的感情再建起來；
- (3) 把個別的感情變作一般的感情；
- (4) 把個人的感情感動別人。

如果失掉了這樣的內容，藝術也就不成其為藝術。

從藝術的特色上來看，它和科學當然是儘量不同的，觀念形態內兩個小種別了。

(三) 科學和宗教

宗教也是一種有社會基礎的意識形態。它是以意志作中心的。歷來，有許多問題是始終不曾解決了的。譬如說：人們死後究竟成了什麼東西？古往今來的大多數人的腦中常常顯有這種問題。宗教便是為要解決這一類的，實際存在着的問題而發生出來的一種方便，只是一種方便，並不是真能解決這些問題。這是宗教存在的原因之一。

另外一種因是，治者階級常想濫藉它來作統治的工具。『宗教即鴉片』這句名言便是指的這種意義。

對於宗教的信奉或排斥，不是理智問題，也不是感情問題，却只是意志問題。信它就信它，不信它也就是不信它；沒有什麼客觀的是，非，善，惡之可言。

科學既然是建築在理智上面，它對於意志也就採取排斥的態度。從這一點來看，科學和宗教的區別當然是很顯然了。雖然在最遠的將來，也許宗教全然要為科學所解消。

(四) 科學和倫理

倫理和宗教本來是結合一起的，後來才漸漸分開。

倫理是現實行為的規範。它的內容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的變動而變動。——但是，它終究是永遠存在着的。

倫理的基礎包含着智，情，意三方面。譬如人們對於不孝父母者的厭惡心理，有些人是由于理智的指導，有些人是由于情感的衝動，有些人是由于意志的發動。

科學既然是單只建築在理智上面，所以它和倫理也是有區別的。

(五) 科學和言語

驟然看來，言語是一種簡單的東西。其實，它却是意識形態內的基礎的小種別。

言語是隨着社會的發生而發生的。社會上各個份子的意識非由言語傳達不可。一方面，一切語言都是社會心理的集結；另一方面，各種語言都各自有它的體系。所以，語言也是一種意識形態。

言語不是拿知，情，意作它的基礎，而是為謀人類間的意識的交通的便利而發生的社會心理的結晶體。

科學却是以理智為基礎，以理解現象，支配現象為目的的意識形態內的小種別

× × × × ×

根據以上各節的說明，我們可以說：

「科學是以理知為中心的意識形態內的一個小種別，它的作用在要認識這些現象，尋求現象中的因果關係和因果法則，並求其應用」。

第三節 科學的體系

VIII. 各家的學說

科學的意義既明，我們應該進一步研究科學的體系。關於這問題，我們先把各家的學說，分為四種，加以解釋：

(一) 初期社會學者的主張

這一期的代表者有赫胥黎，孔德和斯賓塞等。我們單拿斯賓塞對於科學的分類來說吧。

(一) 抽象的科學 (Abstract Science)——關於一般科學通用的形式或方法而且本身缺乏特殊內

容的科學。如像邏輯，數學等。

(二) 具體的科學(Concrete Science)——具有特殊內容的科學。如像天文學，地質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等。

(三) 具體兼抽象的科學 (Concrete-Abstract Science) ——雖然具有特殊內容，但它的研究結果又可以適用到一般科學上的科學。如像力學，物理學等。

(二) 現代自然科學家的主張

科學是由自然科學開端發展起來的。所以，已往關於科學體系的主張，大半是由自然科學家所製成的。

現代自然科學家對於科學體系的意見非常紛歧。我們只把皮耳森(Pearson)和湯姆生(Thomsons)的主張拿來作代表。

(A) 皮耳森的主張

科學可以分做：

(一) 抽象科學——以認識的形式的探求為研究目的的科學。如像，數學，論理學，方法學(統計學等)等。

(二) 具體科學——以人類知覺所能及的東西，即知

覺的內容物的探求為研究目的的科學。這也可以應用「二分法」，分作：

(1) 關於無生物(物質學)的諸科學

(a) 精確的科學——可以得到精確的結果的科學。如像物理學，天文學等。

(b) 概要的科學——只能得到概要的結果的科學。如像氣象學，化學等。

(2) 關於生物的諸科學

(a) 一般生物學

1. 關於生物的環境和分佈的科學——如像動物學，植物學等。

2. 關於生物發生的科學——如像進化學等。

(b) 人類生物學

1. 當作個人看的人類生物學——如像生理學，心理學等。

2. 當作社會團員看的人類生物學，即社會諸科學：

a. 一般的學問

一 當作人類全體看的人類的史的
研究——歷史學

二 當作人類全體看的人類的空間
的研究——狹義的社會學

b. 特殊的學問

一 政治學

二 經濟學

三 法律學

(B) 湯姆生的主張

湯姆生的科學體系是這樣的：

(一) 抽象的，形式的，方法的諸科學——如像數學，
論理學，形而上學等。

(二) 具體的，描寫的(或記載的)經驗的諸科學——
又分作：

(a) 有生的科學——包含三種基本的科學

1. 廣義的社會學，(此項內容和皮藹生
社會諸學相當。)；

2. 心理學，

3. 生物學。

(b) 純粹的物質的科學

1. 物理學，
2. 化學。

依據湯姆生的意見，化學是最基礎的科學；其次是物理學，再次是生物學，復次是心理學，又次是社會學。這五種科學，湯姆生總稱之為基礎科學。

按照皮耳森和湯姆生的科學體系，社會科學的地位真是微乎其微了。

(三) 近代哲學家的主張

近代哲學家的意見恰恰和現代自然科學家相反。後者把哲學放在自然科學中，以為科學愈發進步，哲學便愈發消滅。前者却把科學和哲學對立着，更把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對立着。

近代哲學家的代表者為溫德(Wundt) 和李克特(Rickert)

。

(A) 溫德的主張

他把科學分做：

- (一) 先驗科學——不以經驗為基礎的科學。也叫做形式科學。如像數學，論理學等。

(二) 經驗科學——又分做：

(a) 自然科學——經驗有客觀的要素（當作主體以外的一切看的客體）和主觀的要素（主體對於客體的把握）。偏重前一種要素的經驗科學就是自然科學。偏重後一種的經驗科學却是：

(b) 精神科學

1. 現象的精神科學——把精神當作現象看，以發見精神現象的因果法則為目的的科學。

a. 個人心理學

b. 民族心理學

2. 組織的精神科學——把精神現象組織化並系統化的科學

a. 文獻學(百科全書學)

b. 社會學

c. 經濟學

d. 法理學

e. 宗教學

1. 政治學

2. 發生論的精神科學——從動的觀點來看精神現象的發生或發展的科學。

a. 一般的歷史

b. 特殊的歷史

上面所說關於精神科學的分類，是從理論上着眼的；以下的分類，却是從實際上着眼的。

1. 一般的精神科學——如像心理學，教育學等。

2. 特殊的精神科學

a. 歷史學

一 文獻學

二 文獻的歷史學

三 歷史學

b. 社會學

一 一般社會學

(1) 政治學

(2) 狹義的社會學

(3) 人口學

(4) 土俗學

二 國民經濟學

三 法律學

所以，溫德氏把社會科學的地位提高了些。

(B) 李克特的主張。

他把科學分做：

(一) 先驗科學——不憑經驗，單靠人類思考力便可以建立起來的科學。如像論理學，數學等。

(二) 經驗科學——關於具體的現象的研究，不單靠思維力，還須靠經驗來證明的科學，也就是加工組織的科學。

(a) 非價值關係的科學——自然科學是客觀的，普遍的，沒有人類加予的評價的意義的科學。

(b) 價值關係的科學——文化科學在抓着對象的時候，是帶有主觀性的，個別性的，評價性的，所以也叫做價值關係的科學。

[註一] 評價的意義可以分做兩種：(一)人類倫理的善惡的評價；(二)離開善惡，只看某一現象對於

其他現象在時間上或空間上的關係。有人說，李克特所說的評價是指的後者，也有人說，是兼指的前後二種。我們以為李克特是偏重于後者。

[註二] 李克特以為非價值關係的科學含有較多的真確性；價值關係的科學研究的結果只是大概的，所以不大含有真確性。

(以下緊接價值關係的科學一項，係價值關係的分類)

1. 個性記述學(歷史學)——如像說法國第一次革命和第二次革命發生的原因，經過和結果都不相同。所以，歷史是十足的典型的文化科學(價值關係的科學)。
2. 一般性記述學(中間科學)——把許多文化現象的共通部分抽出研究的科學。
 - a. 政治學
 - b. 經濟學

- c. 法律學
- d. 社會學
- e. 特殊史學

從研究的對象上來說，政治學等也是具「個別性」的（以個別事實為研究對象的科學）；從研究的結果上來說，它們也可以獲得一般傾向性的類似法則的東西，所以它們也可以叫做一般性的記述學。

一般性記述學也叫做中間科學。爲什麼呢？隸屬於一般性記述學項目下的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和社會學在內容上是文化科學的；在方法上，是自然科學的。隸屬於一般性記述學項目下的特殊史學（自然科學史等）在內容上是自然科學的，在方法上又是文化科學的。所以，這些科學是介在純粹文化科學（歷史學）和自然科學之間的。

（四）現代社會科學家的主張

我們且把塞黎格曼(Seligman)當作現代社會科學家的代表者。他把科學分做：

(一) 自然科學

(二) 精神科學(文化科學)

a. 個別的個人的精神科學——如像論理學等。

b. 集團的個人的精神科學

1. 純粹的社會科學

a. 舊有的社會科學

一 政治學

二 經濟學

三 歷史學

四 法理學

b. 新成立的社會科學

一 人類學

二 刑事學

三 社會學

2. 半社會科學性質的科學

a. 原來帶存社會科學的性質，現在仍然保持着這種性質的一種分的「科學」

一 倫理學

二 教育學

b. 原來並未帶有社會科學的性質，以後却帶有一部分這種性質的「科學」：

一 哲學

二 心理學

3. 含有社會科學的意義的科學

a. 非以人類為研究的開端的

一 生物學

二 地理學（指今日的地理學而言。

如像經濟地理，政治地理都含有社會科學的意義。）

b. 以人類為研究的開端的

一 醫學

二 言語學

三 藝術

IX. 從社會主義的社會科學家看來的科學體系

關於科學體系，有兩大問題是我們所應該注意的：

(一) 科學和哲學的關係如何？

(二) 社會科學的分類如何？

我們承認社會主義的社會科學者對於上述問題的答案是正確的。

社會主義的社會科學者的科學體系不惟解決了前面兩個難題，而且還有其他的特色。

完美的科學體系應該應合下述各種標準：

(一) 把方法和對象溶合起來

自然科學的對象是可以人類感官捉摸到的，它的研究方法是顯微鏡，實驗室等；社會科學的對象和自然科學不同，所以，它的研究方法也和自然科學不同。

同樣的，社會科學各部門也各自有它特殊的對象和研究方法。

對象和研究方法是有極密切的關係的，各種科學又各自具有它特殊的對象和研究方法，因此，在科學體系上，如何溶合「方法」和「對象」這個問題的確是很難解決的，同時，却又是極須解決的。

(二) 科學體系的本身應該一致

如像溫德的科學體系忽而依照「方法」來作排列各種科學的標準，忽而依照「對象」來排列。這種缺點是應該免掉

的。

(三) 確立哲學和科學的各別領域

科學原來是從哲學中獨立出來的。因此，科學和哲學的區域劃分不是很容易的事情。然而，這件工作如果不能奏效，正確的科學體系又何從建立起來呢？

(四) 確立各種科學間的關聯

各種科學的發生有先後的的不同，它們中間彼此的關係也有淺深的不同，怎樣使關係較深的某些科學列在一起，這在科學體系的製定上也是一件重要的工作。

(五) 區別各種科學對於『科學的目的』的適應的程度

各種科學的最後目的雖然是一致的（以『求其應用』為最後目的。）但是，它們適應這個目的的程度却各自不同。有些科學部門固然已經達到這種目的；有些仍然停留在『以尋求因果關係為目的』的階段裡，有些停留在『以尋求因果關係為目的』的階段裡，有些更停留在『以蒐集現象及認識現象為目的』的階段裡。怎樣區別各種科學對於科學的目的的適應程度，這在科學體系上，也是一件最可注意的問題。

現在，我們拿這五種標準來評價前面所說的幾種科學體

系。

初期社會學者的科學體系和以上五種標準都不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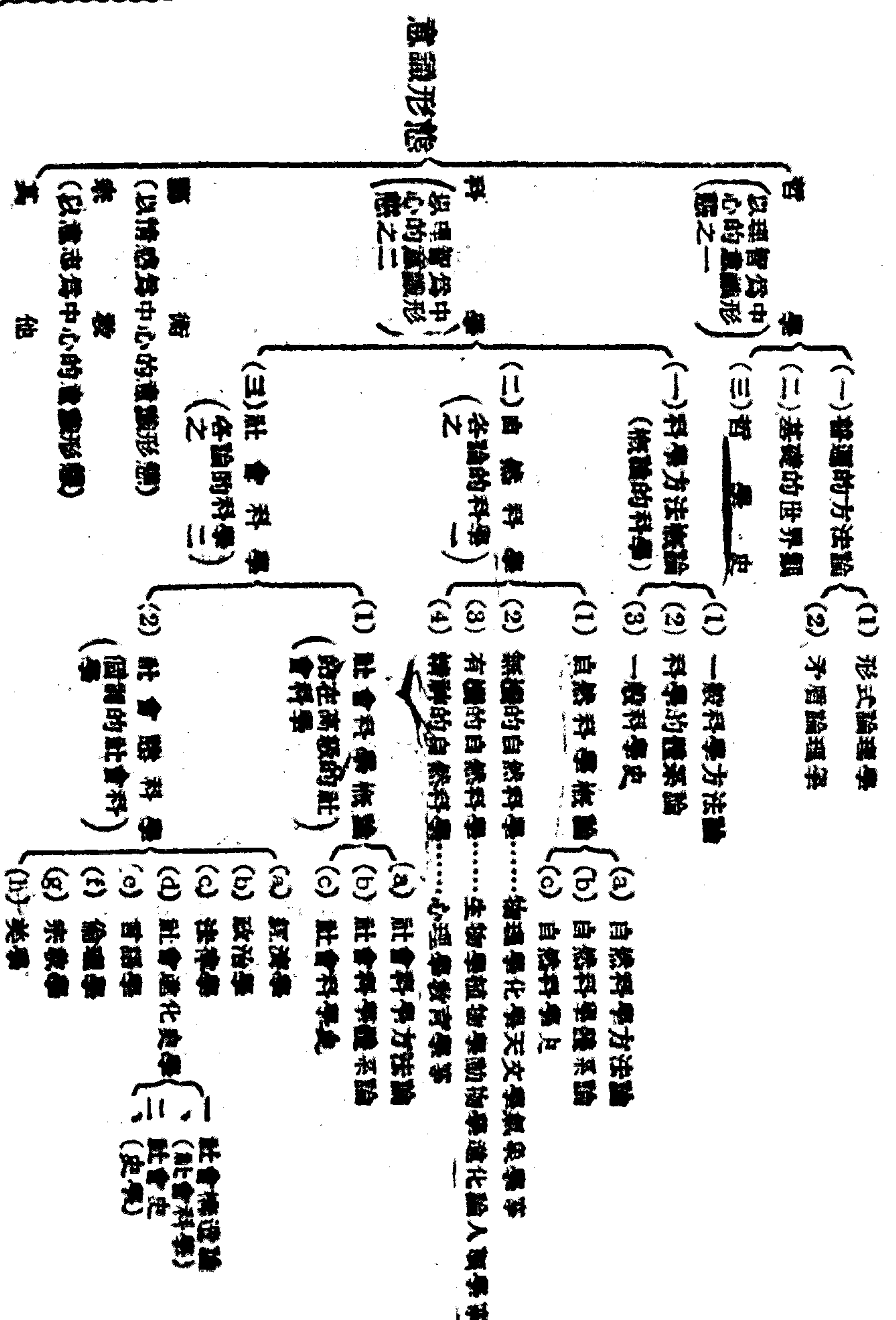
現代自然科學家的科學體系過分注重具體科學，過分輕視哲學和社會科學。他們既把抽象科學和具體科學對立起來，却又把社會科學包容在具體科學裡，這種排列不能不說是矛盾的。

近代哲學家的科學體系的缺點(一)過分重視「方法」；(二)「經驗」和「非經驗」根本是有問題的；(三)首先以方法作排列標準，以後又以對象作標準；(四)他們只看到哲學和科學的一部分關係，不曾看到科學和哲學的區別。

現代社會科學家的科學體系過分輕視「方法」；不曾正確確定哲學的地位；科學各部門間的相互關係也弄錯了。

以上種種科學體系，從社會主義的社會科學者看來，不消說都是錯誤的。

但是，適合社會主義的社會科學者觀點的科學體系，以前還不曾明確的建立起來。我現在根據反杜林論等書的意趣，排列出一個新的科學體系。這種嘗試，恐怕免不掉許多錯誤。但是，我們為要明白社會科學在科學體系中的地位，當然不得不努力創立一個比較滿意的科學體系，如下：



這個體系顯示着五個特色：

(1) 普通的分類不是單拿研究對象為標準，便是單拿研究方法為標準。上面這種分類處處兼顧這裡所說的兩個標準，沒有「顧此失彼」的缺點。在這個體系的全體裡，一部分都是一致調和的，很少有矛盾的地方。

(2) 這種分類能把科學的各部門間的關係表現出來。從原素說到無機物，然後依次說到有機物，人類，精神現象以至于社會現象：這是有一元的體系的。（詳見本講義下篇第五章）。

(3) 這種分類能把哲學和科學的關係說明出來。從它們，同是以理智為主的意識形態這一點上來說，是相同的；從它們各自包含着個別的內容上來說，却又是不同的。

從哲學範圍內的三個區域來看，哲學和科學是有密切的關聯的。誰都知道普遍的思維方法是一切學問研究的基礎；研究「物」「心」關係的基礎的世界觀又是澈底的科學研究上的必需智識。哲學史的研究直接是哲學研究的必要工作，間接的也就是科學研究上的必要工作。

(4) 這種分類能把科學各部門的研究目的統一起來。有些人說科學的目的是想找出普遍的法則，有些人說它的

目的是要搜羅一切精密的智識。依後一種說法，科學所包羅的東西未免太多；依前一種說法，一切應用科學都不成科學。這種矛盾的情形正是科學各部門的研究目的沒有統一的反映。

我們相信，一切科學的目的是依科學的發達程度如何而有變動的（見前第一節），所以我們如果依科學的發達程度如何而把各科學排列起來，我們就可以同時把各科學的目的所在表示出來。因為科學的目的大抵有四階段，即：

（一）敘述事實的階段；（二）尋出因果關係的階段；（三）尋出普遍法則的階段；（四）能供應用的階段。所以我們把能夠四階段都備的科學列在前面，已有三階段的次之，只有二階段的更次之，只有一階段的列於最後。同時，不消說我們認為現在某一階段的科學並不是只會永久的停留在該一階段裡，却是可以漸漸發達，漸漸走進更高一級的。因此，我們只承認各部門的目的只有程度高低的差別，並沒有根本不同的地方。這樣，以敘述事實為目的的科學，以研究普遍法則為目的的科學和以能供應用為目的的科學都可以統一起來。

（5） 這個體系可以給予「歷史」一個適當的地位。各個部門除它本身的研究以外，還有它的歷史的研究。如果

，我們把歷史獨立起來，不和任何科學部門聯結起來，那麼，任憑我們把它放在任何地方都是不大妥當的。

以下提示關於這個體系本身上的幾個要點：

(1) 理智的特色是以最小的努力戰取最大的效果。所以，理智的本身包容着先概論而後各論這麼一個程序。哲學和科學既然都是以理智為中心的意識形態，所以，在它們的研究當中，都有概論和各論這兩種步驟。

(2) 單純的，離開社會進化史的社會學，據社會主義的學者看來，是不應該存在的。一般所謂社會學只為資本主義的學者所倡導。但是，布哈林等却以為社會主義的社會學就是唯物史觀。這樣說法的社會學有人也叫它做「社會科學」。

第四節 社會科學的特性

XI. 社會科學史概論

要想了解社會科學的特性，必須先把社會科學發展的歷史，概括的瀏覽一番。從動的方面來認識社會科學的特性，才會正確的把握着它。

我們應該從下列三方面來看社會科學發展的歷史：

(一) 對象方面

(二) 方法方面

(三) 歷史的背境方面

這裡所說的社會科學發展史是指的重要社會科學者的學說。——對於社會科學的發展上曾經具有重大作用的學說。

我們此刻從事研究的範圍，在時間上，可以限制在以下十一個段落裡；在空間上，只以歐美所謂先進國的佔在支配地位的學說為限。

(A) 社會科學萌芽期

(一) 倫理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於歷史上由紀元前四五百年起至紀元後數十年止的古希臘時代。

當時的學者兼治哲學和科學。哲學和科學不會分離，社會科學當然不會發生。但是，那時却已經有了『社會的研究』。

這時代的代表者有德謨頤利圖 (Democritus)，蘇格拉底 (Socrates)，柏拉圖 (Plato) 和亞力士多德 (Aristoteles) 等。

德謨頤利圖是詭辯學派的大師。這一學派在當時各學派

中，比較的能用科學精神來探討真理。

德謨頡利圖在『社會是什麼？』這個問題上，主張『原子論』。他把社會看做有機物，把個人看做原子。

蘇格拉底以為人類可以用思維的方法(合理的方法)來了解社會。關於社會是什麼，他却不曾詳細說明過。

柏拉圖以為觀念(心)和對象(物)是對立着的。社會既不是觀念，也不是對象，而是介乎二者之間的東西。它是人們所能理解的。

亞力士多德認為觀念和對象是一致的，是相互為表裏的，是不能相離的。社會是觀念和對象的綜合，所以人類也可以理解它。

以上諸位學者對於社會的認識雖然膚淺不堪，但是，他們都主張社會是可以理解的。他們可以說是社會科學的萌芽的培植者。

古代倫哲學的職能是去找出人類的倫理的獨斷的準則；科學的職能是去找出現象的客觀的因果關係或法則。這兩種東西本來是不該混同一起的。這時期的學者却都有這樣的缺點。帶有哲學色彩的『社會的研究』的惟一特色是以『善』『惡』的眼光來研究社會。所以，他們在對象上是有成就的

；在方法上，却毫無貢獻。

希臘當時是奴隸社會。因此，在「社會的研究上」，沒有把奴隸和自由人一并研究的必要。當時的一切意識形態的中心問題，只是要是認奴隸社會——解釋自由人爲什麼可以「坐享其成」，反面看去，便是解釋奴隸們爲什麼必須「勞苦終日」。——因此，一切意識形態都帶有倫理的色彩，社會的研究當然不是例外。

(二) 宗教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于歷史上的宗教化了的羅馬時代和黑暗的中世紀。

這時代從事于「社會的研究」的學者很多，但是，大半都沒有特殊的貢獻。我們用不着選擇他們的代表者。

他們以爲一切「心」「物」都是上帝造成的。社會也是爲達上帝某種目的而造成的。這種說法比前一時代是進步些。——它能給予「社會爲什麼發生？怎樣發展？」以某種意義的解釋，雖說那種解釋是荒謬的。

他們所憑藉以理解社會的方法（引用宗教經典）雖說是可笑的；但是，比較前一時代，總算是「聊勝于無」了。

這時代的社會背景是怎樣呢？

在奴隸社會裡，奴隸的反抗力量很小，『宗教』並不大重要。因為生產力的愈發發達，奴隸在生產關係上愈發佔有更為重要的地位，奴隸主對於社會的毫無貢獻愈發顯露，奴隸的革命要求愈發嚴重，因此，治者階級不得不把一部分土地給予蠢蠢欲動的一部分奴隸，讓他們變做自由的農民。這樣，奴隸社會就漸漸走向封建社會。

在封建社會裡，治者階級牢記着農民的反抗力量，企圖憑藉宗教來作觀念上的鎮壓。因此，當時的一切意識形態都帶上來宗教的色采；『社會的研究』同樣的也不能例外。

(三) 自然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於十七世紀。

這時代正是植根的實驗主義盛行，自然科學有了長足的進步發展的時代，所以在中世紀的 scholasticism 完全被克服了之後，社會的研究也隨着變成唯物論的研究，社會這東西遂由神秘的殿堂被拉到平常的光天化日之下，而與自然居於同等的地位。所以這時的社會觀，可以叫做自然的社會觀。不過，還要知道，此時雖然有這種社會觀，却還沒形成單獨的關於社會的科學。

這種自然的社會觀，很顯然的是資本經濟逐漸成熟，新

與資產對於封建勢力的打破的要求的反映；因為，只有打破宗教的社會觀，才可以建設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理論的基礎。

(四) 合理主義者的社會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於十八世紀上半。

這時代以前的社會觀，大抵不是把社會界看成精神界，就是把社會界看成自然界，還沒把社會界看成第三的世界。到了這時，才由 Leibnitz 和 Wolff，才逐漸打破二元的世界觀，而建立三元的世界觀，把社會認為是在物心兩界之外的，為實現各人最良福祉的緣故而結成的，由財產及勞動並扶助三者而成的結合。但是，只因他們的方法論是一種合理主義的方法論，所以他們關於社會的研究，當然還算不得是一種科學。這種社會觀是當時抓住實際經濟勢力的商業資產階級的重商主義的要求的反映，因為社會的社會觀在事實上可以給中央集權論一人理論的基礎，同時還因為他們所謂社會和國家並沒有明白的界限的緣故，這種社會觀更可以助成富國強兵的重商主義的政策。

B. 社會科學生長期

(五) 實証的二元論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於十八世紀下半。

這種社會觀的代表者是孟德斯鳩及費古孫。他們對於從前的一切社會契約說——不管他是洛克的個人主義的或是Wolff的集合主義的——都認為無稽加以排擊，而主張用思惟和觀察兩種方法，去求社會內的法則；所以他們的方法論雖是二元的，他們的對象雖然還是社會和政治兩者的混合物，但是，從他們能夠在哲學和自然科學之外，努力想用實証方法建設一種可以發見社會法則的科學，一層看來，可以說他們的確已經把社會科學由萌芽期促進到生長期了。

實証的二元論的社會觀也不是無社會的背景的：這種社會觀，恰和經濟學上的重農學派一樣，是代表這時漸欲取商業資產階級的地位而代之的產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的；因為社會的自然法則的存在，結果是證明重商主義的干涉政策的不合理，同時也就是擁護新興資產階級的自由放任論。

(六) 實証的及實踐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於十九世紀前半。

這種社會觀的代表者是雪西門及孔德。他們的社會觀異於前一階段的社會觀的要点，只在他們的方法不單是一種實証的方法，並且是一種實踐的方法，即是說，他們不單是想

建設一個科學的社會學，並且還要建設一種實踐的社會改造的理論。社會諸科學到了這時候，可以說是已經有了確實的基礎，顯然可與自然科學分馳和對抗了。

這種實証兼實踐的社會觀，不消說，有它的深切的經濟背景。這背景不是別的，就是產業資本經濟的成熟和隨着而來的社會苦痛及社會問題，換句話說，就是隨着而來的無產階級的長成及無產階級的貧困。不過，因為聖西門所代表的是被統治階級，孔德所代表的是統治階級，所以聖西門主張社會主義的運動，孔德却主張社會統制和改良的運動，其間稍有不同罷了。

(七) 辯証的唯心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也相當於十九世紀前半，但，從地點上說，却止限於德意志。

這種社會觀的代表者，不消說，是黑格爾及其門徒。他們所謂社會，只是所謂絕對精神的表現，在這一層上似乎和宗教的社會觀相近，但是，在他們主張社會現象上也有因果法則一層上面，却不失為進步的學說。其次，他們所用的方法是辯証法——雖然是唯心的——這也是一種可以促使社會科學走到成熟期的方法，是一種很進步的方法。因此，所以

我們不能不把這種社會觀也看成有指導時代的力量的東西。

黑格爾的學說全體，都是代表德國那種發達得較遲，因此不能不為外面的成熟的資本主義及內面的無產階級所威壓而向封建階級携手的新興資產階級的利益的，所以他的這種社會觀，不消說，也是代表同種階級的利益的。

(八) 自然科學的唯物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於十九世紀中葉。

這個社會觀的代表者是Frantz, Haxley, Nietzsche, Haeckel等。這種社會觀在表面上似乎類於(三)的自然的社會觀，其實不然：因為一則這種社會觀受了達爾文主義的洗禮，能夠明白的主張自然科學的法則可以適用於生物界人類界，不似(三)的無主張，二則這種社會觀如下面所述，顯然帶有積極向外侵略的實踐的意義，也是(三)所無的。

這種社會觀的經濟背景，是達到了成熟階段的產業資本主義經濟；因為這種以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為主要法則的社會學說，當然可以在內幫助資本家階級盡量的壓迫無產階級，對外可以替資本家階級造出一種壓迫弱小民族的理由。

C. 社會科學成熟期

(九) 辯証的唯物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也相當於十九世中葉，與上述(八)的時代約略相同，只因這時的社會在實際上已分爲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峙，所以這時的社會觀也不能不有兩種東西對立，而發生以兩種社會觀代表同一時代的情形。

這種社會觀的代表者，不消說，是馬克司。關於他的社會觀的詳細說明，我們且在後面第五章。在這裡，我們只指出，一方面他在方法上克服了舊來的唯心的，唯物的，實証的，實踐的，機械的，辯証的，等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方法，建設了辯証的唯物的方法——真正的唯一的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因爲有正確的方法的緣故，他打破了一切不正確的不完整的社會觀，抓住了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生物現象並精神現象等等的區別和關聯，發見了真正的社會科學的對象。因此，所以可以說，到了這時，社會科學才完全成熟。

這種社會觀當然也有它的時代背景：它是十九世紀中葉的全世界無產階級的長成並社會運動的發展的反映物，它是代表新興的，握着實際生產上的力量而沒有握着政權，因此也就富有革命的力量，更因此也就可以毫無顧忌的暴露事物特別是社會的真相的無產階級的利益的。因此，所以它才能暴露社會的階級的構造，並有史以來的社會上的階級鬥爭的

必然性，才能開始建設了社會科學。

(十) 實証的一元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當於十九世紀末葉。

這種社會觀的代表者，是所謂奧國社會學家如像 Gumplowitz, Ratzenhofel等。他們也和馬克司一樣，在自然現象，生物現象，精神現象三者之外，發見了社會現象這種東西，認為這是一個獨立的存在，應該有它的特有的法則，所以，他們排斥了從前種種社會觀和社會學，而企圖建一個固有的社會學。單從這一層看來，他們也可以說是馬克司的追蹤者，但是，只因他們的方法(一)不是辯証的而是實証的，(二)不是唯物的一元，而是社會的一元，所以他們雖然發見了獨特的社會，却不能發見社會界和自然界有機界並精神界的關聯，因此所以他們不但不是馬克司的追蹤者，還變成了馬克司的反對者。不過，從全體看來，他們的學說雖然不完全，然而比較前的除馬克司以外的社會學說，的確算進了一步，的確已經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上，使資產階級的社會科學，得着一種相當的科學的基礎。

這種社會觀，完全是代表這時代的帝國主義者的利益的；因為這種社會觀一方面澈底的打破了舊來的種種和社會觀

相附麗的倫理觀念，宗教觀念，自由思想並社會連帶思想，等等，另一方面又澈底的用實証方法建設了以武力為基礎的社會觀，所以這種社會觀最便於在內壓迫無產階級，對外壓迫弱小民族，換句話說，這種社會觀最便於金融獨占資本的獨裁政治並軍國主義及帝國主義的施設。這種社會觀雖然發見了社會，而同時又不能不和辯証的唯物的社會觀對立，就只因為它所代表的階級不同緣故。

(十一) 戰鬥的辯証的唯物的社會觀時代

這時代相當於二十世紀的現代。

這種社會觀的代表者是列寧。他的社會觀的基線，自然是和(九)相同的。不過，因為他所處的是沒落的帝國主義時代，是全世界由資本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時代，換句話說，是一種社會轉變最激，社會鬥爭最烈的時代，所以他的社會觀比較多帶戰鬥的實踐的成分，即是說，關於社會解說的成分比較少，關於社會創造的成分比較多。因此，所以，我們為與(九)明白區分起見，特特認定它為另一種的社會觀。

這種社會觀也是代無產階級的利益的。不過，只因為帝國主義沒落期的無產階級，在理論上和實際上必然的會和農民被壓迫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站在同一戰線上，所以代表

無產階級利益的社會觀，同時從反帝國主義立場看來，又是代表農民並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壓迫民族的利益的。

× × × × ×

總結起來說，今日的社會科學不是一天就生長完成的，而是經過上述十一個階級，才達到成熟的境地的。所以要想明白今日的社會科學的特色，只有在認清了上述社會科學發達史的概略以後，才有可能。

XII. 從今日看來的社會科學的特性

現在可以從今日的社會科學的水準，看一看社會科學的特性了。

這是比較簡單的：因為我們在前面各段，已經零星的說到，現在只須把它綜合起來，從對象，目的，並觀點三方面作一結論的總結就行了。

(一) 從對象上看來，社會科學的特性有三：

- (1) 社會科學的對象是社會，而社會却只是一種人類和人類間的關係，不但難於從形質上去捉摸它，並且這種關係還是時時刻刻不斷行着巨大的變動的，所以社會這種現象不是有齊一性的，倒只是具有大量性

即從大量當中發現出來的大同小異性。

(2) 社會既然是人類和人類間的關係，而人類的行爲却是必須先經過人類的目的意識的，因此，所以社會科學的對象，比起自然科學的對象，多帶着實踐性；即是說，社會科學的對象不像自然科學的對象那種多帶客觀性，而常常帶着濃厚主觀性，常常會隨人類社會的目的意識的鬥爭的結果如何而有大大的轉變。換句話說，就是，社會科學的對象多帶有實踐性，會因社會關係上的鬥爭者的實踐的努力如何而有轉變。

(3) 因為社會科學的對象具有上述(1)及(2)兩種特性，所以歸結起，又帶着一種特性，即比較多的歷史性。這就是說，社會科學的對象，從歷史的關係看來，比起自然科學的對象，較容易的在短期間中發生根本的變化，所以，社會科學的對象的把握必須帶有歷史方面的把握。

(二) 從目的上看來，社會科學的目的也有一個特性——階級性。這即是說，社會科學的目的，首先注重與階級的利益有關的實際利用。前面第一節裏面已經說過，科學的目的有四個段落，最後的段落才是供實際的利用。但是，在事實的社會科學的研究上，前述的順序往往會被破壞，或是先注重第四的目的，再根據第四目的去造成虛偽的第二第三目的——即是說，造成虛偽的不正確的因果關係或因果法則——，或是故意始終把社會科學的目的，滯留在第一段落之上，以免社會科學上的真正的因果關係和因果法則暴露出來。這種情形不是偶然的：這自然是因為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從一般說，往往脫離不了階級的利害關係，所以或是無意中發生階級的偏見，或是有意的弄出種種歪曲解釋，結果才弄出上述的情形。不過，比較起來，還是代表被統治階級的利益的研究者，較能少帶這種階級性。

(三) 從觀點上看來，社會科學的特性在它必須使用

唯物辯證論的觀點。什麼是唯物辯證論的觀點，我們在下面還有頂詳細的評述，這裡且不贅說，唯物辯證論的觀點和前第一節所述的觀點是否相同？這當然也要等到下面有了關於唯物辯證論的解釋之後，才能明白，我們現在只說：二者同而不同；因為唯物辯證論的觀點大於第一節所述觀點，所以前者可以包含後者，後者却不能等於前者；換句話說，社會科學必須於自然科學的觀點之外，更具有它自己特殊的觀點，即唯物辯證論的觀點。社會科學所以必須具有這種特殊的觀點或方法，當然是因為它在對象上及目的上具有和自然科學不同的特殊性的緣故。關於這一層，我們且留到下面一章再說。

第二章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意義和內容

第一節 什麼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這句話顯然有兩種意義：

- (一) 社會科學的研究上所必須的一切方法，
- (二) 社會科學的研究上特別需要的特殊方法。

從第一種意義說，這種方法論是廣義的方法論，應該把(甲)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所共同必需的基礎方法（如形式論理學）或輔助方法（如統計法），(乙)社會科學上某部分所特有的方法（如經濟學研究法，歷史研究法），(丙)一般社會科學上所特須的根本方法，即唯物辯證法，三者，都包含在內。

從第二種意義說，只應該包含(乙)和(丙)，因為(甲)應該屬於普通的科學方法，不是社會科學上所特有的。固然，「唯物辯證法是不是也可以適用於自然科學，也必需適用於自然科學？」這個問題，今日還在爭論，但是，從歷史上看來

，從自然科學不用唯物辯證法已有到今日為止的那種發達進步，而社會科學照上章所述只有在適用了唯物辯證法之後才能成熟，那種事實看來，至少我們可以說，唯物辯證法只有對社會科學才是必需的，對自然科學却只是輔助的。因此，所以我們才有上述的分類。

從我們的主題看來，我們在原則上對於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意義，只能採用第二種意義的解釋。

不過，從我們研究的方便上看來，我們在事實上却只能把(丙)歸入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之中。爲什麼？因爲一則只有(丙)才是一般社會科學上所特須的方法；二則(乙)應該歸社會科學的各部分科學去研究，我們不能離開那部門的特殊對象而充分加以討論。

第二節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內容如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意義，既被我們認定爲唯物辯證論，那末，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內容，當然就是唯物辯證論的內容。

從理論上說來，唯物辯證論的內容，至少應包含：

A. 當作認識基礎論看的辯證的唯物論，

- B. 當作認識的具體方法論看的辯證的唯物論，
- C. 當作宇宙觀點論看的辯證法的唯物論，
- D. 當作思索方法論看的辯證的唯物論，
- E. 當作實踐方法論看的辯證的唯物論；

五者，所以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也應該包含 A，B，C，D，E，五者。

在這五者之中，B，C，D，三者都是一種研究方法，那是很明顯的，當然用不着特別聲明。至於 A 和 E 爲什麼也是一種研究方法，這自然是有人懷疑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下篇說 A 和 E 的時候，當然還有詳細說明，在這裏，我們只消說：

因爲社會科學的對象有三種特殊性，不易使用那種和那種爲自然科學上所常用的方法，或工具（如像顯微鏡），去捉摸，所以不能不從認識的根本上手去研究他；又因爲社會科學的對象上有實踐性，社會科學的目的上大抵有階級性，所以不能不從實踐的方法上手，去研究他；

就行了。

下

篇

下篇

唯物辯証法

(或辯証法唯物論，或科學的方法論)

導言

I. 名稱及來源

辯証法譯自 Dialectik，與唯物論結合，而稱為辯証法的唯物論，或唯物辯証法。牠是科學方法中最高級的方法，所以也可稱為科學的方法論。科學所以成為科學，在能分析客觀事象發見其存在及運動的法則，預知事象變化的因果性，必然性。而辯証法的科學觀點，即最能達到此項任務。

II. 辯証法的重要性

因為辯証法是最高級的科學方法，所以我們無論行學問的研究，或社會的實踐，都必須先研究辯証法。但是牠最難懂，何以故？第一，因為牠帶有哲學的性質，種種說明常常抽象而不具體。第二，因為辯証法唯物論的發展史上，即其本身已有種種變動，有所謂古代唯物論，十八世紀唯物論，

辯証法唯物論，戰鬥唯物論，新機械唯物論等等——在名詞上乃至內容，都容易令研究者發生混惑。

III. 對於辯証法唯物論的誤解

因為辯証法唯物論的難懂，從而流行着種種誤解：譬如（1）把辯証法與唯物論分割而對立起來；（2）把辯証法與形式論理學對立起來，認為絕不相關；（3）把辯証法唯物論認為只是一種純粹的方法論，而非客觀的事實。……諸如此類的誤解，必須要避免之。

IV. 研究的方法

為要克服辯証法的難懂，及避免陷入於可能的誤解，在我們研究的進程中，應用下列兩個方法：（1）例示，每述一原理，必儘可能的引用事實來作說明。（2）在每一命題之下，把各種誤解及不正確的學說先指摘出來，然後作出結論。

V. 研究的順序

辯証法的唯物論或唯物辯証法，本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總體，但為研究的便利，姑且把牠分成下列的順序：（1）認識基礎論即普通所謂真理論。（2）認識的具體方法論（3）宇宙的觀點論。辯証法不是概念的遊戲，而有其客觀的宇宙性——自然觀社會觀及思維觀。（4）思維（即推理）的方法論或

矛盾論理學。(5)實踐方法論，行動的準則，關於革命的倫理。

第三章

當作認識基礎論看的辯證法唯物論

1. 認識論的意義

認識論是甚麼？哲學上有種種不同的答案，有些人以為認識論是哲學的一部分，有些人以為認識論已脫離哲學的範圍而獨立，有些人以為認識論即是哲學，除認識論外無哲學了。比較妥當的說法是：認識論是哲學中最主要的部份，牠的研究對象為人類的知識——哲學意義上的知識；非心理學的知識。

詳細地說來，認識論的範圍，第(一)，研究甚麼是知識(即意識或思維)？第(二)，研究甚麼是物質(即存在或外物)？哲學範疇的物質與物理學上的物質意義稍有不同，在物理學上把物質與能力(聲光電熱)對稱；而哲學上的物質，乃係物理學中物質與能力的總稱，與意識相對立着。第(三)，研究思維與存在的先後問題。到底先有物質而後有意識呢？或先有意識而後有物質呢？或兩者俱有之後，何者具有最後的支配力呢？第(四)，研究思維與存在的關係如何？二者絕不相

關嗎？或二者互相依賴，則物質依意識而存乎，或意識依物質而存乎？第(五)，研究知識的正確或錯誤，——即真理論。許多昔人認以為真的真理（如認月蝕為天狗吞月，及以人類喜新厭舊去解釋生產恐慌之類），今証為假。然則，真理是不是可以認識呢？第(六)，研究真理如可以認識，則其可憑信之程度如何？如不可以認識；則現存各種科學真理是甚麼？第(七)，結論。

以上七個問題，我們把(一)同(二)，(三)同(四)，(五)同(六)，及(七)分成四項去研究。

II. 認識論的根本論爭及其階級性

上述七個認識論的根本問題，從來流行着種種不同的結論。這種種不同的結論，應用到政治理論及經濟理論上去，常常可有用或有害於某個特定階級。反過來說，從種種不同的階級立場，對認識論的問題，也常常發生種種不同的結論。所以我們在批判上面七個問題說，先要大體明白現代各主要學說及其相關聯的階級性。

哲學是帶有階級性或黨派性的。從表面上看來，哲學與政治鬥爭好像沒有甚麼關聯似的。其實不然！一切政治鬥爭都有理論鬥爭，一切理論皆有方法論，方法論的基礎就是哲

學上的認識論。哲學是一切思想體系之集中的表現——在一切意識形態中，哲學是基礎及起點。從哲學的認識論上結論一點的不同，引伸出去，可以貫徹一切理論部門都是不相同。舉例來說，伯倫斯泰 Berustein 在一切方面篡改馬克斯主義，即先從認識論改起。他用觀念論代替了馬克斯的唯物論；從而認心理改變為歷史改變的基礎，用人心說代替馬克斯的唯物史觀；馬克斯說階級鬥爭推動歷史，而伯倫斯泰則說，階級調和推動歷史。又如樸列哈諾夫 Plehanoff 雖是唯物論者，他因忘記了人類認識的積極性，遂在革命鬥爭的實踐上，常常判斷錯誤，對1905年的革命懷疑，在1914年主張對德作戰，在1917年，竟反對革命。再如託羅斯基，把現實與理論分成兩橛，成了離開現實的公式主義者，遂至在歷史上犯了好幾次的錯誤，如在1905年即主張早熟的工人專政在1928年反對新經濟政策，在1927年反對五年計劃。這不是我們偏袒幹部派，歷史事實證明託羅斯基幾次的意見都是錯誤的。又如布哈林 Bucharin 他不能把握事物發展之內在矛盾性，遂由均衡論走入了機械論。又如戴季陶以孔孟哲學去篡改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遂把三民主義陷入王道說的泥溝中去了。所以一切政治綱領，要先從認識論說起。

認識論根本問題乃是全哲學中的最高問題，歷史上一切對此根本問題的論爭，不問其名稱如何，都可以歸入兩個營壘之中——即唯物論的營壘與觀念論的營壘。這兩個營壘的分立，是由於階級的分立；在歷史上，從大體上說來，觀念論，是代表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而唯物論則常站被壓迫階級一方面。

觀念論發生的來源有二，一為歷史的或社會的基礎，一為思維的本身。從歷史上看來，觀念論的發生是在精神勞動脫離肉體勞動的時候，更精確的說是在人類社會已有政治現象的時候。生產力的發展，原始剩餘生產物之出現，使一部分的人類脫離了肉體勞動而從事精神勞動。這一部分人通常總是部落的酋長，或民族的族長；於是勞動性質有貴賤尊卑之分，輕視物質而重精神勞動，與統治階級有益，而觀念論于以發生了。

觀念論發生史的另一方面，為思維本身的來源。普通的認識過程，由感覺到知覺到表象及判斷，即一切知識都有積極的即能動的作用；但此作用有一定的限度即必須有物質基礎；倘完全無視物質基礎，對於思維之積極作用誇張過甚，就必然成為觀念論。例如需要供給的規則，自有其選用的一

定的限度，但若把牠在思維上誇張起來，以之爲商品價值形成的實體，以之爲經濟學一般的基礎，那便陷入於觀念論的見地了。

觀念論與唯物論一樣，都有其悠長的歷史，而從其社會基礎之誇張，觀念論便成了歷史上統治階級的哲學。（只有目前的蘇俄是例外，因爲蘇俄的統治階級是直接從事生產的無產階級，而歷史上一切統治階級都是脫離直接的或肉體勞動的）與觀念論相反，唯物論却常是代表歷史上革命階級的意識形態。

觀念論侵入了人類的一切知識部門。與觀念論相關聯的第一便是宗教，在歐洲史上僧侶與貴族及地主形成了統治階級的基幹，政治上的政教合一在意識上的反映，便是宗教與觀念論的勾結。自然科學的發生，本能的奠其基礎於唯物論之上，爲觀念論所不易侵入。但到十九世紀中葉，隨着資本主義的向上期，自然科學中亦漸輸入觀念論了——隨着原子之讓位於電子，即物質屬性之新發現或改變，而觀念論者高喊物質消滅了，唯物論崩潰了。至於社會科學從其成立之日起，即帶有觀念論的色彩，到了十九世紀中期，才有唯物論的傾向。更如文學上的浪漫主義象徵主義未來派，則爲觀念

論侵入文學領域的事實。總之，貫徹一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學藝術的理論，都對峙着觀念論及唯物論兩個營壘。

全部哲學史都可目為觀念論與唯物論的鬥爭史。但兩個營壘之說，只不過從其大者言之，其中尚有種種中間物。又觀念論及唯物論的本身亦經歷種種變遷，而內容大異。有各各為唯物論而實為觀念論者，有各各為觀念論而接近唯物論者。同是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而其前後階段不同。同為黑格爾學說，其體系為保守的，而其方法為革命的，青年黑格爾學說代表當時德國負擔對封建勢力革命的資產階級，而後期黑格爾學說，則完全代表封建勢力與資產階級凝結而成之普魯士國的統治階級。惟自歷史上的大體傾向言之，則唯物論與觀念論自可分別；今就近代哲學史上的各種派別，分別歸入於兩個營壘的裏面，試作一概觀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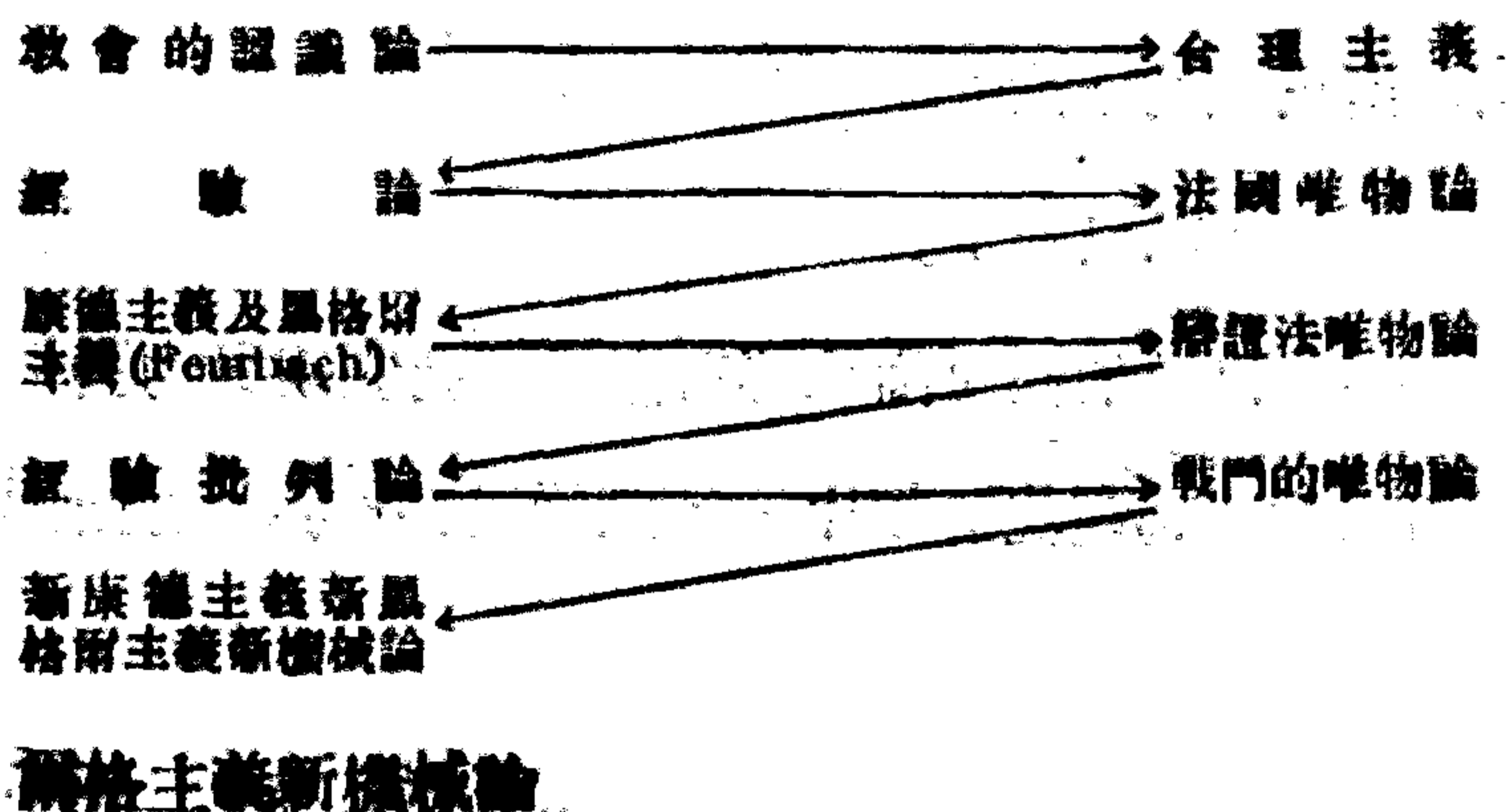
a. 觀念論的營壘(1)宗教的觀念論或教會認識論，代表封建階級的利益，盛行於十六世紀以前，而在今日仍有殘餘勢力。如莫索利尼公然承認宗教在教育上的必要；戰後德國社會民主黨對宗教問題，第一認為係個人的私事，第二認宗教有教化上的作用，即其証明。(2)合理主義，代表人物為法國的笛卡兒Descartes荷蘭的斯賓諾沙Spinoza 認理性上的

對的爲對的，理性上不對的即是錯的。此派在資本主義以前，代表當時革新勢力，反對教會的腐敗。(3)經驗論，第一期的代表人物爲洛克Locke巴克來Berkley休謨Hume與十八世紀的法國唯物論相對抗。第二期爲馬赫Maoh波格達諾夫Bogdanoff的經驗批評論，代表十九世紀後期向上時代的資本家階級。(4)康德主義(5)黑格爾主義，二者內容雖不同，而其歷史上的作用相同，即都是代表十八世紀末期十九世紀初期的德國新興資產階級。(6)新康德主義，代表人物爲Adler, Rickert, Forlander。(7)新黑格爾主義，代表人物爲英之Bradley, 意之Geutily, 二者皆代表沒落期資本主義的意識；又俄之德波林Deborin亦可目爲新黑格爾主義者，代表新經濟政策後的富農階級。

b. 唯物論的營壘(1)法國唯物論。代表人物爲霍爾巴克D'Holbach, 拉梅特里Lamaitrie, 狄德祿，代表十八世紀法國革命的市民意識。(2)辯証法的唯物論。代表人物爲馬克斯及恩格斯，代表產業資本主義時期被壓迫階級的意識。(3)戰鬥的唯物論。主要代表者爲列寧，他把馬克斯的唯物論充實而擴大了。代表金融資本主義時期中革命階級的意識。(4)新機械唯物論，代表人物爲布哈林Buharin, 斯提巴

諾夫Stepanoff 亞克西爾里德 Acceliod。產生於新經濟政策中的蘇聯，代表富農及工商業者的意識。但如布哈林為俄共產黨著名領袖之一，其書曾在俄國作為教科書者十餘年，後如發現其為新機械論者。

上面舉出近代哲學史上觀念論和唯物論兩個陣營中的主要派別，其在歷史上的鬥爭形勢，略如次圖。



III. 意識本質論

意識本是心理學的名詞，拿來與感覺，知覺相對待的。但哲學意義上的意識，與心理學意義上的意識不相同，乃是指一切主觀的心理作用的總稱，與一切被感覺被意識的客體相對待的。在哲學上，意識與物質兩個範疇，從來流行着種種不相同的名詞，但其意義是相同的。譬如，意識＝思維＝精神＝知識＝主體＝主觀＝心。物質＝存在＝實在＝外界＝

客體=客觀=物。……

關於意識和物質，有種種不同的哲學見解，有人以為兩者並存而對立，有人以為有物質無意識，有人以為有意識無物質。一說到意識，馬上便要關聯物質；所以在本節中分兩段來說：(1)意識的本質(2)物質的意義。都要先舉出觀念論和唯物論各主要派別關於意識和物質的見解，加以批判，然後作出正確的結論。

a. 意識的本質

(1) 宗教的觀念論承認有靈魂，把靈魂與物質相對待；所謂意識即為靈魂的斷片，故意識出於靈魂，有靈魂乃有意識，無靈魂即無意識。

(2) 合理主義的意識說。笛卡兒認世界有三種不同的本質；第一種本質有延長性，即所謂物質；第二種本質是能思維的，即所謂意識；第三種本質是最高的無所不具的，即與神相當的一種存在物。照笛卡兒的說法，意識便是先天的觀念。合理主義的另一代表者斯賓諾沙，認世界的本質是單一的或唯一的，意識及物質即是此單一的本質的兩方面的屬性。斯氏的說法雖與笛卡兒略異，但承認意識為先天的觀念一點，則兩人大體相同。

合理主義對於意識本質的解釋，自較宗教的觀念論進步。笛卡兒注重理性，理性在思考中發揮出來，而思考則起於懷疑。我疑故我思，在思考中明晰而正確的便是合理的，模糊而不正確的便是不合理的。宗教的觀念論以意識為靈魂的斷片，但靈魂的本身便是漂渺不明晰的，所以在笛卡兒看來，是不合理的。

(3) 經驗論的意識說。經驗論一方與合理主義相對待，一方與法國唯物論相對待。經驗論始於洛克，洛克以後的主要代表者是巴克來。巴克來以為意識乃感覺的聯合。譬如說柏樹，眼觀其形其色，耳聽其聲，手觸其硬度……等等感覺結合而為柏樹的意識。物（柏樹）是甚麼？物也就是這種意識，這種感覺的聯合；物的存在，存在於感覺及意識之中，除感覺及意識，也就沒有物了。既然說，無感覺即無物，那末無人類即無世界嗎？巴克來說，感覺以外有無物的存在，那只有神知道，人是不能知道的，——巴克來本是牧師，這樣他便有意識的用觀念論的哲學去擁護宗教了。於此更有人問，人既不能知感覺以外的物的存在，怎能知道有神的存在呢？巴克來說，這是由於信仰，信仰的本身便是一種最明確的感覺：普通的感覺如夢幻等很是模糊，而對於神的覺感

是很明確的，所以神的存在，是可確信的，巴克來於是以感覺論始，而以信仰論終，而陷於自相矛盾了。

休謨 Hume 對此問題，大體與巴克來一樣，以為意識乃是感覺之束，物質也是感覺之束。感覺以外有無物的存在，那是信仰的問題，而非知識的問題。

合理主義者笛卡兒，承認物質與意識並存，所以從自然科學的見地，承認有客觀因果關係的存在。巴克來站在笛卡兒的反對面，以為一切科學法則只是一種象徵 Symbol，只是主觀的感覺的繼續而已。休謨則以為因果關係由於習慣，由經驗以推知將來；與巴克來略有出入。這便是經驗論的意識本質說。

(4) 法國唯物論者以為意識是感覺的聯合，但感覺不是憑空來的，乃是外物在人類感覺機關的反映。意識與物質相對立，相關聯；感覺是物質的反映，沒有物質便沒有感覺，便沒有意識——這樣，把意識依存於物質，以物質為主，所以是物質論。不過，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者的物質觀是不變的，以為有了物質便有意識，所以意識也是固定不變的機械的機械的意識——故名之為機械的唯物論，以別於十九世紀的辯証法唯物論。

由上面看來，合理主義把心物並列，而於其關聯沒有說明。經驗論者根本否認外物的存在，以爲外物與意識一樣只是感覺的結合。法國唯物論者則以爲物質獨立於人類意識之外，意識由感覺的結合而成，感覺乃是外物的反映；所以法國唯物論者所謂物質不是雜亂不相關聯的物質，乃有合法則性的物質。法國唯物論者，可說是合理主義的修正及擴大，來反對，經驗論的。

(5) 康德主義及黑格爾主義的意識本質說。康德主張意識乃是感覺與先天的認識形式或認識能力的結合；譬如柏樹，視覺只能覺其形色，觸覺只能觸其硬度聽覺只能聽見樹聲……，這種種感覺都是零雜的不相關的，必需與先天的認識形式相結合，才能有關於柏樹的整個知識。這先天的認識形式，便是悟性；人類的認識，不只靠感覺，還要靠悟性。譬如關於時間空間及論理學上的範疇，康德都以爲不是感覺所能獲得，乃是悟性的認識。人的認識有時偏重感覺，有時偏重悟性；但感覺只能知道一部分，非與悟性結合，不能成爲知識。

康德是觀念論及唯物論的折衷派。他承認外物之客觀存在，外物作用於人類感覺機關而生覺感——這是唯物論的見

地。但他又把外物分爲本體及現象二者，到達於人類認識中的只是現象而非本體。現象可知而本體不可知；本體既不可知，而又承認其存在，康德於此是不可知論者。再則康德把意識認爲是感覺與先天認識形式的結合，是即把客觀的因果法則，移入主觀的心理作用之中，康德於此便成爲觀念論者了。

康德的悟性說，依辯證唯物論的見地來批判，是錯誤的。就時空的範疇說，時間空間若是先天的認識形式，何以關於時空的概念歷史上常常變化而不相同呢？譬如 Democrite，認空間爲上下二層，牛頓認空間爲箱形，愛斯坦因認空間與時間不能脫離。種種關於時空的學說，證明時間空間自有其客觀的存在，並非是人類的先天認識形式。

康德對於社會現象，與其自然觀相矛盾。他認爲因果法則在社會現象不能適用，社會的動力是神的無上命令。人依神的無上命令而行，社會就進步；否則社會便要糜亂。——這樣，康德又歸依神意說了。康德學說在理論上是調和其先行的唯物論及觀念論兩派；其社會的意義是在調和統治階級及被統治階級，終於幫助了當時普魯士王國的君主。

黑格爾解決了康德哲學中本體與現象間的矛盾，而走入

了澈底的觀念論。他以為意識乃絕對精神的表現；絕對精神（或理念Idea）是宇宙的本源，一切自然現象，社會現象，思維，都是絕對精神的疎外（Entäussern, 譯作疎外，即由中心向外漸漸疎遠之義，與普通所謂表現不同）而成的。

但是黑格爾所謂絕對精神，與普通意義的上帝或神不相同。神或上帝是永久不變，而絕對精神則時時在變化或運動之中，時時刻刻在行着自我發展。何以會有發展或運動呢？黑格爾說，這是由於絕對精神之內在的矛盾的鬥爭。絕對精神內含着相對立的矛盾物，矛盾物的鬥爭而成運動；自然，社會，思維都是絕對精神的疎外，從而都含有內在的矛盾，從而都在不斷的運動及發展中。依據黑格爾的說法，這種絕對精神的運動，終於在普魯士王國自我實現出來了。

黑格爾是應用辯証法於認識論的第一人，他把意識認為是絕對精神的表現，從而意識本身也是時時刻刻在變動發展中——這是他與先行一切哲學家最大不同之點，而成了馬克斯辯証法的直接先驅者。

(6) ^辯証法唯物論的意識本質說。辯証法唯物論與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相同，把意識為感覺的聯合，為物質在感官上的反映。人類通過其感覺，思維以及實踐，而把外物對

感官的刺激能力，轉化為主觀的意識內容。可是法國唯物論以為有了物質同時就有了意識，意識是被給與的不變的；而辯證法唯物論與之不同，認為意識是有發生史的，是在不斷的發展或運動中。自然科學証明，地球先人類而存在，由無生物中發生了有生物，由不能思想的低等的生物，發生了能思想的生物。所以物質是原始的，意識是比較後起的現象。可是意識本身亦在不斷的發展中，人類在對自然的觀察及社會的實踐中，時時刻刻發展其意識，變動其意識。這樣辯證法唯物論揚棄了法國唯物論者之固定不變的被給與的機械的意識觀，提供出一種發展的有積極性的辯證法的意識觀了。

(7) 經驗批判論的意識說。經驗批判論者馬赫，以為意識是經驗要素的結合。所謂經驗的要素，(一)為心的要素，(一)為物的要素——所謂經驗是經過心理批判後的經驗，而非自然的素材。馬赫雖然承認有物，而以為非經過心的組織，則不存在，結果便等於否認物質。經驗批判論者把辯證法唯物論認為是拜物教，唯在經驗要素的外衣之內，裹着一個主觀念論的軀殼，代表十九世紀末葉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的意識。波格達諾夫追逐馬赫的後塵從而主張組織人類一

般心理，曲解唯物史觀，陷於空想社會主義者的覆轍中了。

(8) 戰鬥唯物論。列寧關於意識本質說的主張，與馬克思恩格斯完全相同，但特別着重於認識的積極性及實踐性而已。

(9) 新康德主義，新黑格爾主義及新機械論者意識本質說。新康德主義者及新黑格爾主義者，祖述康德及黑格爾，對此問題說有新的主張。新機械論則根本否認意識，把意識與物質間的區別完全打破，以為一切事象皆可還之為一種力學作用，陷於極端機械論的見地。

b. 物質的意義

在批判了意識本質說之後，各學派關於物質的意義的主張，便可以簡賅的說得明白了。

(1) 宗教的觀念論或教會的認識論，以為沒有靈魂的東西就是物質；但是靈魂本身即不能說明，此種物質說當然是不對的。

(2) 合理主義或唯理論，以為具有延長性的東西，就是物質。這樣的說法，是物理學的領釋，而非哲學上的物質。

(3) 經驗論。洛克承認有物質，以為物質具有兩種性質：第一質為延長性，硬度，不可入性等等，是可以與感覺

相照應的；第二質爲顏色，香味，溫度等等，是不能與感覺相照應的。巴克來及休謨比洛克更進一步，以爲物質與意識一樣，都是感覺的聯合，根本否認物質的獨立存在。

(4) 法國唯物論者主張物質是實在的東西，是我們感覺上所感覺，意識上所意識的對象。

(5) 康德及黑格爾。康德以爲物質即是現象所由發生的本體，到達於人類認識中的只是現象而非本體，本體雖在悟性上知其存在，但是不可的。黑格爾以爲物質和意識一樣，都是絕對精神的疎外，是內含有矛盾的，是在發展中的；這樣看來，黑格爾雖然承認物質的存在，但是帶有精神性的。

(6) 辯証法唯物論在承認物質是實在的東西，及感覺與意識的對象一點上，與法國唯物論略同。但辯証法唯物論者更進一步，以爲物質是發展的及運動的。即就人類關於物質的知識而言，最初只知其物理性，如延長性硬度等等；其後，又發現其化學性，如分子及原子之分解及結合等等；最後，乃發現其物理——化學（當作一個名詞看）性，即關於電子性質的規定等等。

(7) 經驗批評論，以爲物質的存在依存於人類經驗的

要素，等於否認物質，為極端的觀念論者。

(8) 戰鬥唯物論者列寧關於物質的主張，完全繼承着辯証法唯物論。

(9) 新康德主義新黑格爾主義，對於物質的意義沒有新的見解。新機械主義者承認有物質，並且也承認物質有運動；但是這種運動完全是機械力學的運動，而非辯証法的運動。新機械論以為一切物質只有量的不同，而沒有質的差異，所謂質的差異，只不過是量的不同。這把物質的存在及其形態混為一談；結果，所謂物質只是在觀念上存在而已。

x x x x x

以上關於意識與物質的見解，以辯証法唯物論的物質觀與意識觀，最能與客觀事實相符合。我們要把握了辯証法唯物論見地上的物質及意識，才能解決以後的各種問題。

IV. 存在對思維論

前一章闡述了意識的本質及物質的意義，現在進而研究意識對物質的關係如何。對此問題，最容易把意識看作心理學的名詞，物質看成物理學的名詞；故改稱為存在對思維論。

本問題包括兩個論點：(一)思維與存在二者發生先後的

問題，(二)二者之中，何者具有最後的決定力的問題，或主從的問題。仍依近代各主要學派的學說，施行歷史的批判。

(1) 宗教的觀念論，把物質及靈魂（意識出自靈魂，為靈魂的斷片），認為都是上帝所創造，不先不後，同時發生。二者并存而不相關聯，兩者之間並非誰制取誰，誰規定誰，而是同受神的支配。

(2) 合理主義以物質及意識是宇宙中兩種不同的本質，同時並存，同受第三者的支配。所謂第三者並不是宗教觀念論所謂神，而另是一種超物質的超意識的東西，但可以用理性去理解的。

宗教觀念論的見解是迷信的神學的，合理主義的見解是玄學的。

(3) 經驗論。經驗論除洛克外，巴克萊和休謨都完全否認外界的客觀存在；既不承認有物質的獨立存在，邏輯的推論下去，必然陷入主觀的觀念論。一切存在皆存在於感覺及表象之中，不發生先後的問題，亦無主從問題。

(4) 法國唯物論。承認存在與思維共存，因為存在與思維都是固定不變的；但法國唯物論者對於兩者的主從關係，則以為是存在決定思維。

(5) 康德主義和黑格爾主義。康德以爲人類只能認知現象，而現象出於本體；好像是主張先有物質。但是康德又主張本體不能被認識，到達於人類認識中的只能是現象；那末，康德便在意識與物質之間挖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深溝，二者不相關聯，則主從關係就無從決定了。——康德於此可說是折衷論者。

黑格爾是著名最偉大的一元觀念論者，他以爲宇宙是統一的，但其統一性不是物質性而是精神性。照黑格爾的說法，自然是精神在先而物質在後，不過此精神不是任何個人的精神，而是超個人的超自然的絕對精神。自然及人類（人類的思維當然包括在內），都是絕對精神在依其辯証法所規定的發展階段上的疎外物，那末就主從關係說來，自然也是精神支配物質了。

黑格爾學說的神秘性，與宗教觀念論及經驗論同在同一的觀念論的陣營中。但黑格爾是有意識的樹立辯証法方法的第一人，他在萬有萬物的聯結及發展中去觀察對象；所以他雖是觀念論者，而具有豐富活動的內容。——這一點，是不可把黑格爾和其他觀念論等量齊觀的。

(6) 辯証法唯物論主張物質是精神之父，物質發生在

先，意識或精神都是物質發展全過程中比較後起的現象。——這是自然科學特別是地質學所完全證明了。對於主從關係，則主張存在決定思維；但是二者都是在不斷的發展及運動的，並不是固定不變的。——這是辯証法唯物論與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最大不同之點。

(7) 經驗批判論，無新見解。

(8) 戰鬥的唯物論，與辯証法唯物論完全相同。

(9) 新康德主義，新黑格爾主義，新機械主義，對此問題，也都無新說明。

這個問題雖然是純哲學的問題，但視解答問題的結論之不同，可以發生極大的影響。一般都知道，馬克斯唯物史觀的基本命題「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人類的存在，而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決定人類的意識」，便是由費爾巴哈「不是思維決定存在，而是存在決定思維」一命題而來。如果承認存在決定思維！那末，在歷史及社會的領域內，當然就必主張先要的改革制度——特別是被認為社會的真實基礎的經濟構造。反過來說，如果承認思維決定存在，那末在社會改造時，必然的會主張先要改良人心，特別是在上者(君主)的心理，而陷入空想主義的泥溝去了。

V. 主體對客體論

前面已經講過，主體＝思維＝意識，客體＝存在＝物質。在明白了存在與思維發生的先後及其主從關係後，現在進而討論二者間的關係如何發生的問題，特名之曰主體對客體論。

本問題包含三個論點：(1) 主體靠甚麼去認知客體。(2) 主體與客體發生關係的段落，即認識運動的階段問題。(3) 主體對客體的認識是永遠不變呢？還是帶有歷史性呢？現在分開來作研究。

a. 主體靠甚麼去認識客體 (即人類怎樣去認識外物)

(1) 宗教的觀念論以為是靠靈魂去認識客體。但靈魂可知乎？不可知乎？靈魂如可知，則為何物；宗教觀念論除訴諸上帝外，別無解釋。靈魂如不可知，則認識根本不可能了。本說的不合事寔，自明。

(2) 合理主義者以為是靠理性去認識。合理論者笛卡兒以為感覺是純主觀的不明白的不確定的，感覺時常錯誤，人不能從感覺中獲得真理，而必須依存於理性及思維。這樣，合理主義，便把感覺與理性及思維間的關係割裂了，使理性

脫離感覺而獨立，并且以爲觀念是天賦的不是從感覺來的；人如要獲得正確的智識，祇要閉起耳目，脫離感覺而完全致力於論理的思維過程就夠了。

另一合理論者萊卜尼茲Leibniz想補救笛卡兒的缺點，主張真理分爲理性的真理及事實的真理，前者用理性去認識，後者用感覺去認識；但是感覺與理性間的隔絕，還是不能聯繫起來。

(3) 經驗論者站在合理論的反面，否認任何先天的觀念，以爲人的精神最初只是一張白板，一切知識都是得自外部的感覺。外部的感覺即外的經驗；除外的經驗外，還有反省作用等等內的經驗；一切觀念都是感覺的綜合。但是巴克萊以爲感覺是純主觀的，感覺的綜合，即是觀念，除此之外更無外在的物質，一切存在都存在於感覺之中，這樣巴克萊便把感覺的對象由物質移到觀念了。經驗論者狠勉強的把合理論所隔絕的感覺及思維聯繫起來，但又把感覺及思維與存在間的聯繫遮斷了。

(4) 法國唯物論者主張從感覺去認識，并承認觀念是感覺的聯合之外，還有被感覺的客體之獨立的存在。但是法國唯物論以爲感覺只是客體刺激感官時的反映，而不知還在

認識過程中，被客體影響的主體，反過來還能影響客體；即看漏了人類認識之實踐的積極性。次則法國唯物論者對於感覺與理性間的聯繫，也仍不能說明。

(5) 康德主義及黑格爾主義。康德以為認識一方要靠感覺；一方要靠先天的悟性即先天的認識形式；這種主張無疑的是合理論與經驗論二者間的折衷主義。但是康德認為人只能認識現象而不能認識本體，則把存在與思維的關聯遮斷了；認識能力既是先天的，則康德所謂悟性，就是笛卡兒先天的觀念的變形；又把感覺與理性間的聯結隔斷了。康德並沒有解決先行各哲學系統中間的矛盾，只把這矛盾弄得更深刻了。

黑格爾把自然，社會及思維都統一於絕對精神之下，造成一個偉大的觀念論的體系，這是他的特色。但他的絕對觀念比普通所謂理性，更深渺不可知；問題的內容在黑格爾的手中，弄得更豐富了，但是也沒有解決。

(6) 辯証法唯物論。在這裡先要說馬克思恩格斯唯物論之直接先驅者費爾巴哈的主張。費爾巴哈首先承認我們周圍而獨立的事物的存在，以為只有在原則上承認思維是存在的一種屬性，方能恢復我們中間的統一；但是這種統一，

並不是黑格爾把思維與存在混同一樣，因為統一並不排除二者間的區別。

據費爾巴哈的意見主體與客體是相對的，每個人在其自身看來是感覺與思維的主體，從別人看來，又是被感覺被思維的與其他一切事物一樣，同是一種客體。認識不能單從‘我’，從主體出發；而應該從我與你的統一，主體與客體的統一出發。換言之，人並不是拿主體的資格去認識，而是拿主體—客體(當作一個名詞看)去認識；感覺與理性不單是主觀的，而且是客觀的。

主體與客體的統一，是費爾巴哈認識論的出發點。思維何以能認識存在，因為思維即是存在的一種屬性。觀念是人從外界所得來的感覺的配合。理性是綜合感覺的一種能力，儘可能的避免錯誤，是與感覺密切相關聯的。

費爾巴哈這樣統一了思維與存在，聯結了理性與感覺；這唯物論認識論的根本論綱，為馬克斯恩格斯所承受下來。但這還不夠，而必須加上實踐。人最初即有生活，即有行動；人不單用感覺及加工於感覺材料的思維作用去認識對象，而且在實踐中去認識；人不僅是觀察自然，而且還和自然鬥爭，改變自然，使自然適應於人的實際需要；所以不但客體

影響主體，人也影響自然；在人與自然互相鬥爭時，人不是單獨存在的，而是集團的存在的，即是處於社會之中的。所以，實踐不但是真理的基準，而且是認識過程中的必要階段，與感覺及理性關聯起來。

把實踐引入認識論中，是辯証法唯物論的一大特色。

(實踐社會的集團的實踐)，完成了主體與客體的統一，感覺與理性的統一。

(7) 經驗批評論，認為只能靠感覺去認識，大體與經驗論相同，其目的專在反對辯証法唯物論。

(8) 戰鬥唯物論。列寧繼承馬克斯恩格斯的主張，而特別着重於實踐。

(9) 新康德主義新黑格爾主義及新機械論，無新見解。

本節的結論是：人類認識的可能在於主體與客體的統一；人類靠感覺及理性及實踐的統一，才能真正認識客體。

b. 認識運動的階段

依據辯証法唯物論，認識是有階段的。列寧主張，認識運動可分為三個階段：(1)直觀的階段(2)抽象思維的階段(3)實踐的階段，此三個階段並不是絕對的區分，只是意味

著在認識過程中，第一階段以直觀為主，第二階段以抽象思維為主，第三階段以實踐為主。

認識運動的第一個階段，注重感覺及知覺，只能認識直接被感覺的事象；其不能直接感覺到的即不能認識。直接感覺上的認識是斷片的部分的表面的。

第二個階段，即是把種種直觀即在第一階段所獲得的一種感覺的經驗或事實，整理起來，利用思維力而行推理作用，可以把不能直接感覺到的東西認識出來。例如，一秒鐘三十萬啟羅米突的光線，絕不是可以直接感知的，但抽象的思維力則能知之。又如商品的價值也不是可以直接被感覺的，乃是由抽象的思維而獲得的。第二階段的認識自然比第一階段的認識，格外顯得廣大深刻。

第三，實踐的階段，即是用行動來完成認識。認識對象如為自然現象，則在物質的生產上去實踐；認識對象如為社會現象，則在社會的行動上去實踐。

就自然現象說，人類對於雷電的現象，只感覺雷電的閃光，聲浪及其可以死人；這是直觀的階段。其後對於雷電現象，加以研究（自然，研究中也有實踐如實驗），關於雷電的認識才從迷信恐怖中解放出來，而有種種關於電氣作用的

學說；這是第二階段。再後，應用電的知識，創制電燈電報電話等等，便進到實踐的階段了。

人類的意力在認識運動的第一階段是很薄弱的，到第二階段隨著知識的進展而增大起來，到了第三階段則意力強大而表現為實踐了。例如，無產階級對於資本主義社會，最初只是一種表面的直觀，把機器看做敵人。漸漸地由對機器的痛恨轉而對各個工場主及各個資本家。進一步，他們的階級意識成熟了，他們知道敵人不是任何一個資本家，而是整個的資產階級，而是資本主義這種經濟構造。無產階級對於其所處的社會認識越清楚，意力亦日加強大，終於付之革命的實踐，推翻舊體制，建立新體制。——這便到達了實踐的階段，認識在實踐中更加深刻正確了。又如最近蘇聯的工農階級，為實行五年計畫，成立所謂社會主義突擊隊，工作時間特別長，特別耐苦，這樣的犧牲精神也就是認識與實踐的統一，意力的熱情的表現。

辯証唯物論所著重的實踐與改良主義者所稱實踐不同；前者是依據正確的認識去實踐，因實踐而改正認識，因實踐而証實認識；而改良主義者的實踐是出賣革命，屈曲變通去迎合事實。

又，辯証法唯物論的實踐，是與實用主義的實用不同。資本主義的哲學，實用主義，以為有用的就是好的真的；但有用與無用並無客觀的基準，只是主觀的評價。宗教為資本家階級費了愚民的麻醉作用，鞏固了資本主義的基礎，所以是有用的，也就是真的了。實用主義的實用，第一把理論看成與實際完全不相關聯，對理論的來源完全不管；第二‘實用’只有主觀的標準，而沒有與全人類（自然是大多數人的）的幸福相連結起來。實用主義不是哲學，只是美國金元資本主義社會的賺錢主義；實用主義所謂實用，與辯証唯物論意義上的實踐，完全相反。

C. 認識的歷史性

認識的主體與被認識的客體，都在不斷的變動中，認識的內容也隨着這種變動而變動，所以說認識是有歷史性的。

以社會主義的發展史為例，最初因看見原始蓄積的剝削方式，覺得資本制度不好，而不知如何去建設社會主義：一部分人的獨善思想表現為新村主義，一部分人只想喚起資本家階級的慈悲心，以為只用教育的方法便可以實現新社會，這是空想社會主義者的認識。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階級對

立的尖銳化，工人組織進步，社會運動勃興，這種種客觀事實反映於馬克斯恩格斯的頭腦中，乃產生了科學社會主義。但馬克斯恩格斯仍為時代所限，只闡發了資本主義社會的運動的法則，及工人奪取政權樹立社會主義的初步綱領，而沒有詳細的方案與規定。到了帝國主義時代，社會主義實現的兩個條件即主觀的人的條件與客觀的物的條件，已完全成熟，真正到達了實踐的階段；在俄國1905，1917兩次革命中，列寧所領導的多數派，在革命的實踐中把推翻資本主義及建立工人政權的形式及詳細的步驟，都系統的訂立出來了。從此社會主義的理論即認識，又在實踐的教訓中，得着了更進一步的發展。但此發展大體只限於革命的或破壞的段落。由1920—1932即到現在，通過新經濟政策，新新經濟政策，五年計畫及未來的第二五年計畫，社會主義的認識便真正的踏上建設的階段了。

空想的社會主義時代，只有目標；到了第二階段即馬克斯時代，已有理論；到了第三階段，列寧的時代，便有了大規模的革命的實踐；到了第四階段即最近的蘇俄，就已是初步的建設了。——自然這只是大體的看法。

由此可知，一切認識都帶有歷史性。真正的認識（由科學

的某種發見到改造社會的理論) 都是隨着歷史的前進而發展而完成的。所以對於理論的研究，要行歷史的分析；對於歷史的考察，要有理論的基礎。馬克斯著資本論，便完全用的這種方法，一方是理論的展開，他方是資本主義史的研究。——即把理論與歷史合而為一了。

在歷史與理論的統一之上，才能有真正認識的形成。

VI. 認識的可信程度論

本問題包含三個論點(a)真理的可能與否及有無客觀的存在(b)真理可信憑的程度如何(c)真理的種類

a. 真理的存在及可能

真理是甚麼？概括的說來，真理就是關於存在——自然及社會——的真實形態及其變化法則之普遍的必然的因果關係的說明。關於真理的存在問題，觀念論與唯物論的解答是截然不同的。

觀念論者分解物的總體，為感覺的綜合，從而把內屬於物的法則，也移入主觀的理性之中，以為真理只能是在觀念上存在的。譬如休謨以為真理是由習慣而來的，只要許多人們主觀的同意，便成為真理。

唯物論站在觀念論的反面，因承認外物對人類意識而獨

立，意識是外物的反映，從而唯物論的真理觀，第一帶有客觀性，不依存於個人或人類的主觀，第二非主觀的想像物，而是客觀的自然法則的反映。人類只能從對自然的認識中，認取自然法則；而不能單憑主觀的想像，替自然去製造法則，如康德所說‘人乃自然的立法者’一樣。所以觀念論的真理觀是主觀的抽象的，唯物論的真理觀是客觀的具體的。

我們試再施行歷史的分析，宗教觀念論以為真理是存在的，是可能的，人類可用靈魂去認識，但靈魂本身即漂渺無憑；所以這種真理觀可說是獨斷的可能論。合理主義承認物質的獨立存在，當然也就承認有客觀的自然法則，以為只有在理性中明白的顯著才是真理。但這種真理的標準，是主觀性的，是不可靠的；上帝的存在在特定時代的人類意識中，異常明晰而顯著，那末，上帝的存在也就是真理了。所以合理主義以理性中顯現的明晰與否，為真理的標準，結果適得其反；這種真理觀十分含糊而不明晰。經驗論只承認主觀的真理，而否認客觀的真理；結果洛克歸入了二元論，巴克萊歸依了上帝，休謨歸入了不可知論。法國唯物論承認真理是可能的客觀的，但只承認反映說，而忘記了人類認識的積極性，是素樸的實在論或素樸的可能論。康德認現象可知而本體

不可知，是折衷的真理可能論。黑格爾承真理存在著而且可知，靠絕對精神方能知之；但絕對精神本身不可憑，結果只是變像的不可知論者。辯証法唯物論，承認客觀真理的存在，但是沒有永久性的是變動的；人類在其感覺中思維中實踐中與客體接觸，而認識真理，不單是素樸的可能，而且是具有積極性的可能。

b. 真理的可信程度

對本問題有三種學說：第一說主張真理是絕對的，屬於此說的學派為宗教觀念論，合理主義，法國唯物論，黑格爾的觀念論，新機械論。第二說主張真理相對說，屬於此說的學派為經驗論，經驗批判論，各種形態的不可知論，及二十年來特別流行的實用主義。第三說主張相對的絕對說，為辯証唯物論獨有的主張。

絕對主義以為人類認識一下子即可汲取全部真理，許多絕對主義者由古代的柏拉圖到黑格爾都企圖建立永久真理的宇宙觀或哲學體系。絕對主義者所謂絕對真理，是超時間空間的永久不變的真理，這根本否認認識的歷史性，與客觀事實不合。事實上人類的認識是常常變動的發展的，柏拉圖到黑格爾之絕對主義的體系，都在歷史上被否定了。人類認識

的進步，把過去的真理有時改變了，有時縮小了，有時擴大了。

相對主義以為絕對真理根本上不能存在，真理總是相對的。從相對主義的真理觀出發，結果等於否認真理，否認一切科學，而歸入於不可知論及詭辯主義。相對論者否認任何細微的絕對真理；相對論者說：「一切真理都是相對」，這條全稱肯定的命題，它自身的性質已是絕對的了。

辯証法唯物論把人類認識的絕對性與相對性，辯証法的統一起來。人類對於現實世界之完全無遺漏的認識，原則上是永遠可能的，但須受歷史條件的制限。人類的認識力是相對的，又是絕對的：就現實說來，認識力雖是有限的相對的，就可能性說來，是無限的絕對的。相對真理是絕對真理的一部，絕對真理是相對真理的總和。

相對的絕對說，並不是折衷論。真理是一種發展過程，人類在其實踐中認識真理，証實真理，改變真理。這樣，實踐成了真理的基準，所以不是折衷論，更不是空談。

c. 真理的種類

(1) 抽象的真理與具體的真理，前者只反映物的表面，後者則深入其內部的關聯，表現其全體。這個區別是由認

識過程來的。從認識的心理過程說，由感覺而知覺而表象而判斷(即概念的形成)：感覺的階段是具體的；知覺的階段是抽象的；表象從個別說來是抽象的，但表象當中有聯合作用，即在表象的過程中已非孤獨的抽象，而是聯合的抽象；判斷及概念包括各方面的關聯，雖是抽象的，而可名為具體的再現。人類的認識如只到知覺的階段，則是抽象的真理；如由感覺起，通過知覺及表象，到達了判斷及概念的階段，便是具體的真理。

從辯證法看來，真理總是具體的，從而也就是客觀的。研究方法要由抽象到具體，例如資本論從分析資本主義社會最簡單的最根本的最大量的商品交換關係起，由商品而發生貨幣，由貨幣轉形為資本，由資本的增殖或自己運動，而形成商業資本，工業資本，銀行資本，金融資本，由民族資本而轉形為帝國主義；結果，把整個的資本主義社會在理論上具體的再現出來。

(2) 抽象的客觀主義的真理與具體的客觀主義的真理，大致與(1)相同，但注意點不同。單說真理是客觀的還不完全，必須為具體的客觀真理，而非抽象的客觀真理。

本問題在俄國革命史，曾引起很大的論戰，代表抽象的

客觀真理論者爲Struve,代表具體的客觀真理論者爲列寧。抽象的客觀主義，只注重一切事象的必然性，具體的客觀主義以爲僅指出必然性是不夠的，必須把必然性的內容詳細施行分析。如說資本主義必然的走向社會主義，這是抽象的客觀主義；具體的客觀主義除指出這種必然性，還要把必然性的內容如經濟構造，如階級對立，以及各國的特殊性分析出來。

抽象的客觀主義，因爲只注重必然性，往往站在辯護必然性的地位；對實際問題，往往找出不可克服的歷史傾向，帶有豐富的宿命論的色調。具體的客觀主義固然也承認有必然性，但站在階級的立場，往往與必然性抗爭，即以階級的集團的力量，從鬥爭中改變必然性的內容，縮短必然性的過程，甚至於相當的改變其方向。

例如1905年的俄國革命，在革命前及革命中，關於革命的性質，曾引起很大的論爭。少數派及多數派都認1905年的革命爲資產階級對封建階級的革命，但兩派的結論完全不同。少數派以爲俄封建勢力大，只能是資產階級的革命，歷史的必然性萬不可抗，從而以社會主義者而站在擁護資產階級的立場。多數派亦以爲1905的革命爲資產階級的革命，但以

爲俄國資產階級有特殊性質，與英法不同。俄資產階級是在封建勢力下養育出來的，比英法資產階級的力量小；但俄的無產階級因其生活太苦，階級意識濃厚，力量比英法的無產階級爲大。在革命的進行中，俄資產階級必然會與封建勢力結合；所以在1905的革命雖然是民主革命，但應由無產階級握住革命的領導權，推動資產階級前進，并相機轉變爲社會革命；而不可屈服於歷史的必然性之下，坐視資產階級對封建勢力讓步，使工人階級更受深刻的痛苦。後來在1917的革命中，多數派最初推動資產階級對封建勢力澈底革命，推倒俄皇；復在革命的過程中把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性質，轉變爲社會革命，終於勝利了。

從現在看來，少數派的主張是抽象的客觀主義，多數派的主張是具體的客觀主義。在中國也有相類似的例，陳獨秀代表少數派的立場，瞿秋白則站在多數派的立場。

(3) 辯證法的真理與詭辯論的真理。詭辯論表面上似帶有真理性質，其實只是詭辯。詭辯論的特色(一)只拿空闊的一方面或時間的一段落來說，(二)只依據表面的現象而不行本質的分析，(三)因此，詭辯論總是斷片的表面的理由，從而也就是主觀的抽象的，不是從事物內部的對立關係之

分析而來的。

例如，第二國際曾有工人不參加帝國主義戰爭的決議，但無拘束力。1914大戰勃發時，德法英比各國工黨都無視決議，實行爲資產階級的工具而參戰。當時俄社會民主黨內部對此問題分爲二派，一派主張參戰，一派不主張參戰。主戰派首腦爲著名的理論家普列哈諾夫，反對派首腦爲列寧。普列哈諾夫說，參戰固不應該，但德奧敵人已動，即應參戰。如俄社會民主黨不參戰，則德武力主義必勝，俄民族將慘敗不能出頭。普列哈諾夫並引1848年馬克斯主張援助波蘭抗俄，及1870年恩格斯主張援德抗法的先例，以爲工人參加戰事是應該的。列寧反駁普列哈諾夫的意見，以爲犯了時代的錯誤，只是一種斷章取義的詭辯。何以故？1848的俄波戰爭，是俄國侵略波蘭的戰爭，是半殖民地對封建帝國的戰爭；所以應該援助波蘭民族去反抗俄皇。1870年的普法戰爭，拿破崙三世是代表舊的封建勢力，而普魯士則爲民族的解放及統一而戰；若拿破崙三世戰勝，歐洲政治將向後倒退，所以應該援德抗拿破崙三世。但1914的戰爭，是帝國主義者重分殖民地的戰爭，是以工農爲犧牲品來爲資本家階級找出路的戰爭，所以工人不應該出賣階級，參加作戰。歐洲大戰的性

質與1848俄波戰爭及1870普法戰爭的性質，截然不同，是不可混爲一談的。

又如最近各國的法西斯黨，以爲俄國獨裁政治成功，便都主張獨裁，這只看見獨裁的個別現象，而沒有分析獨裁的內容，也是一種詭辯論的說法。以最近的世界政治而論，蘇俄的獨裁是無產階級的獨裁，意大利的獨裁是金融資本主義的獨裁，前幾年西班牙的獨裁是封建的獨裁。獨裁的本身不能決定好壞，要看其所包含的本質如何。

所以詭辯論的真理，是與辯證法的真理完全不同的。

VII. 結 論

當作認識基礎看的辯證法唯物論，我們已經大體討論過了。現在根據前面所分析過的問題，簡單的作一結論。

a. 在意識本質論上，辯證法唯物論克服了宗教觀念論，合理主義，經驗論，法國唯物論，新舊康德主義，新舊黑格爾主義，經驗批判論，新機械論；把握了發展變動的物質及受物質所規定的發展變動的意識的本質。

b. 在存在對思維論上，辯證法唯物論克服了一切觀念論，法國唯物論新機械論；把握了思維後於存在，思維決於存在的真理。

c. 在主體對客體論上，辯證法唯物論克服了靈魂說、理性說、感覺說及折衷主義；把握了主體客體的統一及實踐說，並把握了認識的歷史性。

d. 在認識的可信程度論上，辯證法唯物論(1)克服了種種不可知論及獨斷的可知論，把握了由實踐證明的可知論；(2)克服了絕對主義的真理觀及相對主義的真理觀，把握了相對的絕對說；(3)克服抽象的真理，抽象的客觀主義的真理及詭辯論的真理，把握了具體的真理，具體的客觀主義的真理及辯證法的真理。

十 十 十 十 十

這裏要加以解說的，就是「克服了……把握了」一語的真義。理論上所謂克服，不是把敵人完全消滅的意思，而是指摘出敵方理論的錯誤，在克服的一瞬即已樹立了自己的主張，即在敵方理論的矛盾對立中，找出一條出路來；這找出出路的意義，就是把握。克服十把握＝德文的 Aufheben；這個字日文譯作止揚或揚棄，但都不能把原來的意義全面的表現出來。Aufheben 不是一種單純的總計，也不是含有調停意義的綜合及折衷。折衷主義不主義不能獲得真理；Aufheben 一方是克服了敵方理論的矛盾，在矛盾的對立中找得了

出路，即在被克服的舊理論之上，建立了較高級的真理。

第四章

當作認識的具體方法論看辯証法

唯物論

I. 本問題的意義及內容

前一章中，已把認識論上的幾個根本問題詳細探究過，並作出辯証法唯物論對於解決各根本問題的結論了；現在，應進而研究實際認識的具體方法。對於本問題，一般資本主義的哲學家固然未嘗介意；即各種辯証法唯物論的書籍，亦往往只說明辯証法的三大原則（即所謂（1）由量變質的原則（2）對立物的統一的原則，（3）否定之否定的原則），而不能說明如何應用各原則於實際認識上的具體方法，這誠為莫大的缺點。列寧很注重這個問題，亦只散見其各種著作中，沒有寫成專書。直至最近，蘇俄才出版一二種書，依據列寧所提示的綱領，把由辯証法的原則所規定的認識具體方法，活動化而且具體化起來。

所謂活動化及具體化的意思，就是不僅要說明辯証法的原則是什麼，而且要說明怎麼樣。詳細的說，就是如何把辯

証法的原則，應用到認識論的種種範疇上去。範疇Categorie即哲學上分類的概念，如說時間及空間，形式及內容，必然及自由等等。所以在本問題中，分開階段來說，即：(一)實際認識上的具體範疇(二)實際認識上的具體範疇。

II. 實際認識上的具體原則

(1) 質的認識

認識的目的，在於發現真理。認識的手段，在把客觀的對象與主觀相接觸，分析客體內部的構成份子，客體如何發展，發展的原因何在，各現象間的必然的因果關係。從最初的主體怎樣接觸客體入手，發現其特色及認識客體與客體間的區別——這便是質的認識。

關於質的意義，有兩種說法。普通的說法以為質是事物種種標識的總計，這即是培根的歸納法。但辯証法唯物論所指的質，却不單是各標識單純的總計，乃是還要在種種標識中加以選擇，即要把其中最簡單最根本的標識找出來。任何一種事物都有其最簡單最根本的標識，這種標識直接關聯於事物本身的存在；只要事物還存在著，這標識總是存在的，反過來，這根本的標識若消滅了，則其所關聯的事物也就變質了。

舉例來說，資本主義社會有種種的標識，如私有財產，自由競爭，商品生產，買賣勞動力，大生產機關，銀行，獨占，議會政治……等等。若只把這種種標識單純的總計起來，則資本主義社會不致與他種社會相混淆了。譬如私有財產，商品，等標識在封建社會即已存在著；又如大生產機關，銀行，獨占等等，社會主義社會也是要有的。要緊的是，要在這種種標識中找出資本主義社會最簡單最根本的標識來。——即大多數人的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及主要的生產手段與實行勞動的人分離一事。這一事如果沒有，資本主義社會便要失其存在了。

由此可知，質就是特定事物最簡單最根本的規定。對於某事物的質的認識，第一步要把牠的種種（全部或關於全部的）標識找出來，第二步再就此種種標識中，找出牠所特有的最簡單最根本的標識，——這便是質的質。

更進一步說，事物都在不斷的發展或運動中，有某種或幾種質是貫澈全發展過程的，有某種或幾種質是只在全發展過程中某一階段才有的而在其他階段則沒有的。如果我們把全發展過程都具有的質叫做根本的質或第一次的質；則可把各階段才具有的質叫做第二次的質。

原來事物變化有兩種形式，第一種即把牠所具有的**根本的質完全變化了**；第二種變化却是在**根本的質範圍之內規定著**，即在不變化**根本的質之規定下**，行著各階段的變化。我們對於事物如要有全面的認識，不僅要注重全過程的變化，還要注重各階段的變化；不僅要把握其**根本的質**，還要能把握各階段的質。譬如無產階級的發生及其與資本家階級的對立，是貫澈於資本主義社會全發展過程，在各階段上都具有的**根本的質**，只要這種**根本的質沒有消滅**，資本主義社會總還是存在的。然而隨着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隨時還有新質發生，如：股份公司的組織，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是很少的，却成了產業資本主義時代主要的特徵；而在金融資本主義時代，同時經營商業工業銀行業三者的資本家，是在商業的及工業的資本主義時代所沒有的。

各階段的特質，又可分為**本質的特殊性及非本質的特殊性**；前者與**根本的質有必然的關聯**，為**根本的質所規定**，後者與**根本的質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而是從別的即非本質的原因產生出來的。例如產業資本主義時代，股份公司所以特別發達，是資本運動或資本增殖之必然的作用，其後金融資本的發生亦是由於此一作用更形發展所使然。——這是受根

本的質所規定的各階段的質。又如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之獨占的特質，是自由競爭之必然的結果，是與根本的質相關聯的；而社會主義初期的獨占，是公有財產一時的現象形態，是非本質的。

(2) 量的認識

量是甚麼？量是就一切事象的構成要素或方面之增減或多寡而言。一切事象的質都離不開量的關係。何以故？因為一切事象都不能離開空間而存在，所謂空間三元長短，厚薄，寬狹，即都有量的意義。自然現象如此，社會現象亦如此。如言商品交換的次數是量；如言資本家階級對勞動者榨取的多少，多少的關係亦是量；如言某國恐慌程度的深淺，深淺的關係亦是量。心理現象亦然，如說某人思想精深或淺薄，也就含有量的意義。質與量是分不開的，一切事象必然有質，同時必然有量——量的存在是必然的。

量的存在受質的規定，隨事象的質之不同，從而其量的表現方式也不同。如液體以一升一合計，布匹以一尺一寸計，壽命以一年一月計——這都意味着，如果質不相同，則量的規定也不同。質與量的關係，可簡單的說，一切質都離不開量，而量受質的規定——辯証法把二者統一起來，名之為質量。

質的認識之後，即要進而有了量的認識。僅僅有質的認識，而沒有量的認識，那種認識是不完全的。如說此樹大小而不及其具體的尺寸，如說此人老幼而不說明實際的年齡，那樣的認識是模糊的不完全的。又如說日本是帝國主義的國家，而不把日本人口的多寡，土地的廣狹，重要工業的產額，詳細的說明；更就人口說來，只籠統的指出是幾千萬，而不施行更進一步的量的分析，如農民是多少，無產階級是多少……其對全人口的比例如何等等，詳細的說明；那種關於日本帝國主義的認識是不完全的。量的認識是認識的具體方法的第二步。

事象的質時時刻刻在發展變化中，事象的量也時時刻刻在發展變化中。所以對於量的認識，不僅要認識現存的固定量，還要認識在發展當中的量。例如蘇俄經濟發展的速度（量），自革命以來是常常變動的：在軍事共產主義時代，（1917—1920），是向後倒退的；在新經濟政策時代（1920—1925），發展的速率已超過戰前的帝俄時代；在新新經濟政策時代，（1925—1927）又轉慢了。到了最近五年計劃時代，（1928—），則以驚人的速度向前邁進着。對於一國經濟發展的量，多寡強弱，密切關聯於國策。布哈林在蘇俄政治上的失牌，

因另有他因；而其對於蘇聯經濟發展速度的估計，幾乎完全錯誤，與上述的事實相反，也是一個主因。他不知道蘇聯的質常常改變了；他只研究了固定的量，而未研究量的發展。

(3) 質量的推移

質量有推移法則，就是認識質量在其發展過程中互相影響的意思。具體的說，即(a)量的增大可以引起質的變化，(b)新質的生成同時就是新量的發生。前者為由量到質的變化，後者為由質到量的變化。

例如水的溫度增高或減低，到了一定的高溫或低溫，水就變質為蒸汽或固體的冰了。依據化學的週期律，各種不同質的原子，是由原子量的增減而發生的。在數學上，多角形量的增加，到了一定的程度，即變質而成為圓形了。就生物現象言，雞的孵卵，即由增加溫度的作用，胚胎孵化而變成小雞了。社會現象也是如此，統治階級剝削工農的程度加深，必定要發生革命。恩格斯在反杜林論舉了一個有趣的例，把拿破崙統率的法兵與俄國哥薩克騎兵比較，兩方對敵人數由一人到九人，法兵不及俄兵，十人以上法兵便佔相當的優勢，到了百名以上，法兵就處於絕對的優勢了。以上是由量變質的例。

就由質到量的變化說，質如改變則量的尺度亦隨之而改變。量水之量，量氣之量，量冰之量；隨著水，冰，氣之質的不同，而量亦不同。就人的發育說，嬰兒期，幼年期，壯年期，老年期，各期的質不同，其生長的速度也就或快或慢或停頓或後退了。所以說，新質的發生，同時就是新量的發生。

質量的推移有二種，一為質的全部變動的推移，一為在根本的質不變的範圍內的推移即階段上的變動。這兩種區別不可不分析清楚。例如由資本主義社會變為社會主義社會，是為質的全部變動。若在資本主義社會根本的質不變的範圍內，資本家階級改變其剝削方式，而有商業，產業，金融各資本主義的不同，是為段落上的變動。

由量到質的變化，最初是量的漸增；但新質的出現總是採取突變的方式，即帶有飛躍性或連續的中斷。譬如水的溫度增高，在九十九度上水還是水，（自然水的分子已在震動）到了100度，水就突變而成為冰了。達爾文以後的生物學證明，生物的進化即新種的出現必然是突變。社會的改變，總是革命的爆發，也就是突變。不單是質的全部變帶有飛躍性，即各階段上的變化也帶有飛躍性，但其突變性不如全部變

時的突變性大。

一切突變及飛躍不是憑空掉下來，乃是漸變之必然的結果。沒有漸變，突變不能發生；沒有突變，漸變不能完成。變更的因子是漸漸蓄積下來的，即新質必是站在舊質之上的；新質不是把舊質完全消滅了，而是把舊質揚棄了。新質的成分已胚胎於舊質的內部，但對舊質不是主要的；同樣，舊質的若干成份也在新質中間存在着，但不能站在主要地位。譬如，資本主義社會還殘留有封建餘孽（如英的君主），但是被資產階級領導着；又，社會主義的若干成份，如勞動的社會化，已胚胎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內，但非牠的主要本質。

一切質量的推移，不能都是一樣的，要看質的如何或量的如何，才能決定其推移的具體方法及速度。譬如資本主義社會比較封建社會的組織為強，所以社會革命比較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亦較難。

本節說的由質到量，由量到質的轉變，非貫徹其全部的，理解不可。在轉變的過程中，我們特別要重視突變。如忽略此點，則對實際問題往往要成為和平主義或改良主義者而反對革命而阻礙進化。

(4) 要認識事象內部的根本矛盾

一切存在都是其所包含的矛盾的構成部分之對立的統一物；我們的認識如要深入事象的內部，便應首先把種種統一物分解來看，找出其內含的種種對立部分。如就資本主義社會分解來看，其中有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對立，有工人與^{地主}農人的對立，有地主與小農的對立；更就資產階級本身說，有商業資本家，工業資本家，銀行資本家，金融資本家，農業資本家間的對立；更就無產階級說，有體力勞動者，有智力勞動者，有技術勞動者，有精神勞動者間的對立；……。

在種種對立的構成份子當中，要認出主要矛盾，即與統一物的質有密切關聯的矛盾，或名之為根本矛盾。就上面所舉出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種種對立物而言，其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便是主要矛盾。

內部的根本矛盾之鬥爭，是一切事象自己運動或自己發展的原因。我們要明一切事象的變動，要預見事象的變動，就非認出其內部的根本矛盾不可。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是因為其內部根本矛盾鬥爭的原故，這根本矛盾在人的方面為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在物的方面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對立；其他的對立部分，都受這主要矛盾所規定。就自然現象說，物質何以會變化，乃是因為原子內含的電子的運

動，電子爲陽電繞着陰電核運動之對立的的統一物。就生物現象，生物的發展都是由於新陳代謝之對立的作用，一方吸收，一方排泄，一方製造細胞，一方破壞細胞的原故。

所謂主要矛盾各有特質，並隨時間的前進而變化著。譬如，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時代，除原有的主要矛盾外，又發生了若干新的矛盾，如不均等法則是。如列寧與託羅斯基爭論一國社會主義的建設可能性論；託羅斯基否認帝國主義發展的不均等法則，以爲帝國主義不倒，蘇聯單獨建立社會主義必不可能；列寧則以爲各帝國主義的發展是不均等的，因發展不均等則不能對蘇聯採取同一的步調，干涉難奏效，所以蘇聯可以單獨建立社會主義。又如，資本主義社會的自由競爭，到了帝國主義時代，變形而爲獨占及資本聯合——這種矛盾的變質並不是矛盾的解消。社會民主黨不知這個道理，以爲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因獨占及資本聯合而變成有統制了，以爲不會再有恐慌；然而恐慌終於爆發了。

主要矛盾規定不主要的矛盾，但不主要的矛盾也有發展。我們於認識主要矛盾之發展外；還要認識不主要矛盾的發
展。

(5) 要認識各種對立的相互浸透性或同一性

這是黑格爾辯證法所論列的主要問題之一。黑格爾以為一切對立的差別都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黑格爾是觀念論者，他從概念說起，以為一切概念的對立都是不能分離的。概念的對立，即是正反的意思：如說白，其對立必有非白，如說善，其反面即為惡，如說生，其對面即為死。種種對立都不是絕對的，在發展當中可以互相浸透；如生物，一面在生，一面即步步接近死了。

列寧把黑格爾的意見，擴大而充塞之。一切對立物，在一定條件之下，都可以浸透或同一。如階級與國家都非社會主義社會的應有現象；但無產階級專政，却是為消滅階級而有階級，為消滅國家而有國家；所以國家，階級與社會主義的對立，在社會主義的初期，便相互浸透了或同一了。史他林主張提倡蘇俄內部六十幾個民族的語言文字的文化政策，有人質問共產主義主張國際文化，何以又提倡民族文化呢？史他林依擬列寧的辯證法去答復，說：民族文化與國際文化雖互相對立，但在一定條件之下，亦可互相浸透；要使蘇俄的整個文化提高，非先提高蘇俄內部各民族文化不可，各民族文化發展到了一定的程度便可互相浸透而成為國際文化——

先要提高各民族文化，才能克服各民族文化，才能達到更高級的國際文化。

所以只認識矛盾的對立是不夠，還要認識對立物發展到了一定的程度 Limit，便可成爲同一物了。如國家與社會主義是矛盾的，但蘇聯的國家却是與社會主義不相矛盾的。

黑格爾把對立分爲(1)差別(2)區別(3)矛盾(4)強度的矛盾。列寧把差別與區別合一，而分爲三種對立：(1)非主要的矛盾(2)主要的矛盾(3)拮抗矛盾。所謂拮抗的對立即是帶有劇烈性的非用破裂方法不能解決的強度矛盾。對於列寧這種分法，許多人不承認，從而發生了缺點。如左傾的託羅斯基以爲一切矛盾都是拮抗，都非破裂不可；於是認無產階級與農民間的對立，也非用澈底的強力解決不可，而忘了農民與無產階級都是資產階級的被剝削者；是在農業社會化的條件下可以互相浸透；託羅斯基把觀點弄錯了，於是成功了他的無條件的不斷革命論。右傾的布哈林則以爲一切矛盾都可以解消，都無拮抗性，認爲農民本身即可以建設社會主義，從而反對壓迫豪農，不主張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中，對太農去行階級鬥爭。左傾右傾的錯誤，都是顯明顯的。

(6) 要找出根本矛盾中之主導的方面。

一切統一物所內含的主要矛盾之對立的兩方面，總是有
一方面比其他一方面，站在主導的地位。譬如炸彈，彈藥站
在主導的方面，而彈殼則站在非主導的一方面。譬如資本主
義社會內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無產階級是站在
主導的方面；因為無產階級所代表的生產力是發展的，而資
產階級所代表的生產關係，是向下的束縛生產力的發展的，
生產力向前發展必然要衝破那種生產關係的藩籬而前進。又
如辯証法，是理論與實踐的對立，而實踐站在主導的一方面
：實踐領導理論多，而理論領導實踐少。

爲甚麼要找出內部對立當中的主導的方面呢？因為內部
根本矛盾的鬥爭，是一切統一物自己運動的源泉；而根本矛
盾中之主導的一方面，決定運動或發展的方向。我們要預見
事象發展的趨向，所以除認出主要矛盾之外，還要找出主要
矛盾之主導的一方面。舉例說明，例如蘇俄於1920頒行新經
濟政策時，許多人都反對，以爲是倒向資本主義投降。列寧
說，新經濟政策雖然容許自由買賣及消費資料私有，但主要
工業如鐵路礦山及對外貿易則皆國有。新經濟政策包含兩個
對立的要素，一個社會主義的要素，一爲資本主義的要素；
但社會主義的要素比資本主義的要素力量大，是站在主導的

方面。而且政權既在工人政黨手中，所以要實行新經濟政策，即謀在經濟的發展中，使社會主義的要素克服資本主義的要素。——列寧的預見，現在已經證定了。

如果不能在對立的根本矛盾中，找出主導的一方面，我們便不能預見發展的方向：就將陷於左傾的永久鬥爭說，或右傾的調和調及折衷論。如魯波爾Luppöl研究列寧哲學，不能找出主導的方面，而把理論與實踐看成相等重要，那就錯了。

(7) 要把握全發展過程上自始至終全體的矛盾運動發展是內部矛盾的鬥爭，發展的方向受矛盾中之主導的方面所規定，我們已經知道了。在前面質量推移的法則中，又經指出了事象的變動，有質的全變，有在根本的質不變的範圍內，段落上的變動。發展是有段落的，除主要的矛盾外，在各段落上還可發生新的矛盾。正確的認識必須把全發展過程中各段落上的全部的矛盾，都要找出來。馬克斯的資本論便完全用的這種方法。他解剖資本主義社會，從最簡單最大量最根本的商品交換關係着手。他先研究商品內部的矛盾，即價值與使用價值的對立；次研究商品與商品間的矛盾，商品與當作特殊商品看的貨幣間的矛盾；次研究貨幣如何轉

形爲資本，於是買賣勞動力出現了，或：特殊商品(貨幣)與特殊商品(勞動力)之間的矛盾；次研究資本的自己運動即增殖過程上，大資本與小資本間所表現的矛盾，資本的生產各部門間的矛盾；次研究生產與消費間的矛盾，而恐懼出現了；次研究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列寧的帝國主義論可說是資本論的續編，他指出資本主義到了帝國主義時代的特徵，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之矛盾，帝國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矛盾。馬克斯，列寧這種研究法，有如剝蕉一般，一層一層的直透入了問題的核心，把握了全發展過程自始至終的全體矛盾。

如果不能把握全過程中所發生的全體矛盾，那末就會像新黑格爾派一樣，會把矛盾看成不貫徹於全發展過程都有的；於是矛盾時有時無，運動便不能不暫時中斷，而要尋求外因來作解釋了。這樣作法的結果，就必然的會要否認鬥爭理論，極力誇張調和了。

(8) 要時時刻刻預期並發見新的東西的發生

我們在前面指出對立物的鬥爭，一方面指出了對立物之同一性或浸透性；現在要說明的是：對立物的鬥爭是絕對的長期的永久的，對立物的同一是相對的短期的暫時的

。資本論已提示了這種法則，列寧曾加以詳細解釋。譬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對立是絕對的，而其同一是相對的。⁽⁹³⁾當法國大革命時，資產階級聯合無產階級對付封建勢力，但這種聯合是相對的，其後資產階級得到政權，二者之間便又恢復絕對的對立了。1905年俄革命時亦然，當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聯合進行民主革命；其後，資產階級與變質的封建勢力結合，又與無產階級恢復了對立。1917年革命，無產階級最初領導資產階級推翻俄皇；旋又恢復了對立，終於成功了二月革命。可見，凡根本矛盾的對立，除非甲方克服了乙方，或乙方克服了甲方，其對立總是絕對的；在這種意義上所以又是長期的永久的。對立物的一方克服了他方，便是新事象的出現，而新矛盾也就形成了。

進一步問，一切內部對立物的鬥爭，其速度與絕對性，是不是都相同呢？答，那是不均等的。例如小農與富農的對立，較之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前者的絕對性較弱，後者較強。又如資產階級各階級層間雖有對立，如農業資本家對工業資本家，工業資本家對金融資本家；但這種對立在應付社會革命時，即在整個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之鬥爭時，是可以同一的。由此可知，一切內部對立的絕對性及其同一的

相對性，是隨着事象的質之不同，而有變化的。

如果不知道上面的原則，便要變成對立的和解；戰前俄國少數派，及戰後的德國考茨基，最近布哈林都犯了這種錯誤。少數派不知道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的絕對性是很強的，以為可以長期攜手應付俄國封建勢力，行動上陷入了嚴重的錯誤。考茨基在戰後的主張，以為德國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在戰後的對外關係上，可以解決之。換言之，即承認德國工人應忍受合理化中更甚的剝削，為資產階級的國家償付對外國賠款。——以為無產階級如能幫助資產階級取得并擴大國外市場，幫助政府渡過難關，則無產階級本身的利益也就解決了。考茨基這種說法，不啻是德國金融資本家的代言人，把階級鬥爭完全解消了。又布哈林亦因不知道對立物的鬥爭是絕對的，在蘇聯經濟建設中，以為工農間的對立可以解消，主張對富農讓步；又他看見資本主義的合理化，以為可由無政府狀態的經濟組織達到有組織的帝國主義，而把其內部的矛盾可以完全解消。布哈林的理論，隨着蘇俄五年計劃的建設，及世界經濟恐慌的洶浪，而完全証其與事實不合了。

(9) 要找出各種相關的發展過程的相互滲透性（即要

找出外因)

宇宙間任何一種事象都不是孤立的，都是與其他事象相關聯的。某種事象的自己運動的源泉，固然是其內含的根本矛盾之鬥爭；但是，外面的原因也可以發生影響。所以我們於探討了事象本身的矛盾及發展後，還要找出事象發展的外因，外因與內因的相互關係，即各種相關的發展過程的相互浸透性。

首先要知道的是，所謂內外都具有可動性，隨著研究的範圍擴大或縮小，原來的內可以變成外，原來的外可以變成內。譬如說，中國問題是世界問題的一部分，而中國問題又內含著各種問題。中國問題，譬如說中國革命問題的前途，固然先要分析內部的矛盾；而外來的帝國主義的侵略及對蘇聯的作用，也是重要的契機。內因當然最重要，而外因也不能忽視。

正確的說來，內因的重要性是大於外因的。外因固與事象的本身有關聯，但此種關聯必須通過內部的矛盾法則，方能發生作用。換言之，外因固然存在，但須依存於內因。譬如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固可發生影響；但此種影響推動力的大小，是依存於社會內部生產力發展的程度如何而決定的。

。英倫三島豐富的煤鐵，是久已存在了，在三四百年前，英倫還是狹窄的地方；直到新的生產力特別是機械的發明，煤鐵才有被大量開採使用之必要，才使英國變成了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又如俄國，隨著生產關係的改變，生產力一日千里的提高，從前帝俄時代廣漠的荒原，無用的洶湧的河流，現在都變成廣大的農場及電力的來源了。

所以對於外力，必須把她與內力關聯起來觀察。外來的原因固不可否認，但把牠誇張過甚，以為外力可以支配發展過程的全部，那是錯誤的。就蘇聯與各帝國主義者的關係而論，各帝國主義者都想顛覆蘇聯，干涉蘇聯；但這種外力必須通過蘇聯的內部具體情形，才能決定其作用的太小。蘇聯的內部情形如不佳，則外來的干涉力強；反之，蘇聯今日五年計劃成功，內力強固，不特不受帝國主義者干涉，在煤油市場上，蘇聯竟可以威脅英荷公司及美孚公司了。

外力通過內力而表現，或外因依存於內因，這是最正確的觀點。與此觀點相反的，即均衡論。均衡論來自力學，專從外力去說明運動，即力學上有名的法則，凡外體不加以外力，則動者恒動靜者恒靜；均衡就是不動，運動就是均衡的破裂及恢復。

把力學法則應用到社會現象上，第一人爲英國的斯賓塞 Spencer，他是有廣大研究的哲學家，樹立了一個廣大的哲學體系於均衡論之上，他在其名著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 中，以均衡論去解釋天體，生物現象及社會現象。照斯賓塞的意見，社會所以有變動，都是由於各種力量失了均衡的原故。——他對於各種力量之分析，是比較注重經濟變動力的。

波格達諾夫把均衡論運入社會主義的學說中。他說，辯証法也是一種均衡論，辯証法所謂矛盾的鬥爭，就是均衡的破裂，矛盾的解決，就是均衡的恢復。這種矛盾是內部的呢？還是外部的呢？波格達諾夫說，這是外部的。

布哈林繼承了波格達諾夫的主張，進一步把均衡論擴張起來。布哈林在所著轉形期經濟學及歷史唯物論中，都公然說：社會因爲失了均衡，乃有變動。社會與自然間的矛盾，是社會變動的主因；社會內部即有矛盾如階級矛盾等，亦須受此矛盾的支配。布哈林遂由均衡論走入地理環境說去了。

我們於此必須嚴正的指出均衡論的各種錯誤來。第一，均衡論以爲一切運動，都由於外因；則外因又應該有外因，結果終必歸入不可知論；再不然，就會推到上帝或某種超自然的絕對精神，而爲信仰主義，大開門戶了。辯証法則以爲

一切事象的變化，須要從其自己運動上或自發的發展上去理解，即從其內部矛盾物之鬥爭上去把握。所以辯証法的運動觀，是帶有積極性的；前面說過，辯証法決不否認外力的作用，但以為外力是要通過內力才能表現出來。

第二，照均衡論的說法，運動由於外力，外力不來，則運動將永久停止了。均衡論這樣把運動不看成常態，而看成異態，這也是大錯的。依辯証法的見地，一切事象都在不斷的運動，運動是物質的存在方式，二者是分不開的。——這，自然科學特別是最近的電子論，已給與正確的證明了。

第三，均衡論結果是有利於資產階級的。何以故？社會的變動既然由於失却均衡，所以要緊的工作就是去恢復均衡；結果就要變成補救弱點，反對革新。譬如對於蘇俄農民問題，均衡論者布哈林以為小農的成份多，無產階級不應去對農民鬥爭，只宜慢慢改正過來；而辯証論者則以為應該把小資產階級性質的農民，化為社會主義的農民，積極的把農民克服了。均衡論者往往因遷就事實，失掉機會；辯証論則要改正事實，抓住機會；這是最大不同之點。

(10) 要在舊的種種矛盾當中，找出新事象的出發點

這個題目，與前面第三節論質量的推移及第四節論統一

物內部的矛盾，自然是相關聯的；但是問題的內容不同。第三節指出一切事象的變動，都是在質量的互變中實現；第四節說明變動的原因，是由於內部矛盾的鬥爭。本節所處理的問題內容是（1）要找出舊的種種矛盾，（內的及外的，主要的及非主要的，全過程的及段落的種種矛盾）的解決方法，（2）由舊的矛盾解決而發生的新事象，其性質如何？科學之所以為科學，即在能預測將來；資產階級的社會科學對此問題是無力的，但社會主義的社會科學則能達到此項目的。馬克斯說，社會上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問題與其解決方法是同時產生的。

我們如要能正確的預測將來，先得要明白辯証法中否定之否定的原理。否定之否定的法則，古代希臘哲學家即已提出。但是斷片的不完全的；直到黑格爾才把他系統化的敘述出來。所以我們要正確的把握這個法則，先要看黑格爾如何說法。

否定之否定法則，在黑格爾的著作中，有兩種不同的意義。（1）黑格爾把否定之否定的法則，看作發展之內部的規定。一切事象因其內部矛盾鬥爭的制約，發展下去，終必變成它的反對物。這種內部鬥爭的發展形態，是服從否定之否定

法則的。如以人之生爲肯定，則死爲否定；死後復歸於自然爲否定之否定。最初的當作起點看的肯定爲正 These，第一個否定爲反 Anti-these，而否定之否定則爲合，Synthese；合既非正，也不是反，而是一種較高級的新質——是之謂三位法 Triada。(2) 黑格爾在另一方面又把否定之否定看作發達的外面的形式。外面的形式與內部的規定是不同的。譬如以法律爲正，則犯罪爲反，而處罰爲合。譬如鳥雀食昆蟲，又被猛獸所食；則昆蟲爲肯定，鳥雀爲否定，猛獸身上包含有昆蟲與鳥雀的成份，就成了否定之否定。當作這樣看的否定之否定，是與內部矛盾的鬥爭沒有關聯的。

因爲黑格爾本人有上面兩種不同的說法，所以關於否定之否定的法則，曾經歷過劇烈的論爭。馬克斯採用了黑格爾的第一種說法，引入社會科學中，成功了社會革命。學說如以封建階級爲肯定，則資產階級爲否定而無產階級爲否定之否定。如以封建式的私有爲肯定，則資本主義式的私有爲否定，而社會主義的私有（消費的一瞬間的消費資料）爲否定之否定。馬克斯由此預見資本主義社會受其內部矛盾鬥爭的制約，終必變成了牠的反對物，社會主義的社會。

馬克斯的說法，爲俄國國粹黨密海洛夫斯基 Mihailovsky

及德國的修正派考茨基所反對。密海洛夫斯基等依據黑格爾的第二說，把否定之否定當作發展的外面形式看，去反對馬克斯；並且以為這個法則不能適用於社會現象，即能適用也只能是外面的，而不能是內部的。考茨基於此更站在均衡論的觀點，把運動只看成由相反的力相衝突而來，如說，甲力是肯定，加上乙力為否定，二力衝突所增加或減少的力為否定之否定。又如，人是肯定，自然對人的壓迫為否定，由此而發生人與自然的鬥爭為否定之否定。這樣把否定之否定只當作外面的關係，而不及內部矛盾之對立的鬥爭，是不能說明發展的，是不能預測將來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把否定看作變動的連結；這自然也是根據黑格爾的第一說。列寧廣恩格斯之意，以為否定乃是種種發展的網的結節，乃是發展的動因（moment 或譯契機）。動因與要素不同，動因是動的，要素是靜的，是總質中的一部分，譬如說土地人民主權為國家的要素，而非其動因。要素關聯於全體與部分，動因關聯於原因與結果，但又不是原因。譬如水降至溫度零度即變成冰，但非有風不可。溫度的減低為水變冰的原因，而風動即為動因。所謂否定即是這種意義上即發展的推動力意義上的種種動因。這樣，否定

又含有揚棄的意義；否定不是把舊的消滅了，而是把舊的克服了。舊的不被否定，不能發生新的；但新的中間仍包含有舊的成份，新的孕育於舊的中間而否定舊的，——這才是最正確的理解。

否定的否定，（即第二次的否定）與第一次的否定一樣，也是發展的綱節，是動因，是揚棄。譬如以麥種為肯定，把麥種種在適宜的土壤上而生麥苗為否定，麥苗又開花結實而形成新麥為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中，包含了否定與肯定，新麥包含了麥種及麥苗，但是出現在更高級的數量較多的新的基礎之上了。

麥粒的例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愛引的例。反對者說，麥粒，麥苗，開花，結實，應該是四個階段，而非三個階段。這樣的反對論是錯誤的，因為恩格斯只要說明否定是發展的動因，而並不討論發展的固定的階段。又有人說，如把麥粒吃了，搗碎了，或放在硬石上；那麥粒也是被否定了，其結果如何呢？這樣的反對也是無意義的，第一因為不知道否定是與內部的矛盾相關聯的；第二因為不知道否定並不是消滅肯定，而是揚棄否定，即否定之中還要含有肯定。

總之，否定之否定的法則著重在從內部的關聯去說明發

展，說明舊的矛盾如何解決，新的事象如何產生，新質與舊質的關係怎樣，——即使我們能正確的去預測將來。如果不知道此法則或誤解此法則，那就要陷入下述四種錯誤的理論。

(a) 還元論以為一切自然現象生命現象社會現象心理現象，都可還元為物理化學的作用。一切事象所以不同，都由於原子的組合不同，只有量的增減，沒有質的差異。照此說法，則一切事象的發展，都不過是既存原素之分合聚散；還元論者不知道量的增加可引以新質的出現，不知道否定之否定的道理；還元論的發展觀是不能說明客觀事實的。

(b) 均衡論的主張，已在第九節批判過。均衡論以為一切發展都是由於外部矛盾力的對立；對立的矛盾力若有大小，就會運動，向弱的方向走；對立的矛盾力若相等，則就恢復了均衡。依均衡論，把運動看作均衡的破裂與恢復，則運動有時可以停止，而發展也就中斷了。把均衡論應用到實際社會問題上，必然的會主張補救弱點，維持現狀。這種發展觀顯然是反辯証法的。

(c) 折衷論也認為由對立物之鬥爭而有發展，但鬥爭結果總是雙方互相讓步，不是專隨那方面走。折衷論者不知道克服，不知道否定之否定法則；總要在對立的方面中，找

出調和的路來。德波林帶有豐富的折衷論的色彩，他公然主張不了解否定之否定的法則，以為鬥爭之後是調和而不是克服。對於實際問題，抱折衷論的見解者很多。譬如說，英國的資產階級與封建階級鬥爭，互相讓步，而成功了君主立憲；上院代表封建勢力，下院代表新興勢力。又如說，法國的政情最為複雜，國會自保皇黨至共產黨都有議員，也是各種矛盾力量妥協的表現。折衷論者羅列事實，是其長處；但歷史上有妥協的事實，也有克服的事實。折衷論者只知道妥協，而不知道妥協是怎樣來的，妥協的結果怎麼樣。前節八章中，我們曾指出對立物的同一是相對的，對立物的鬥爭是絕對的；這樣把妥協與克服二者辯証法的統一起來，是折衷論者所不知道的。英國表面上雖有君主，然而資產已實質的克服封建階級了。又如1917的俄國革命，無產階級克服了資產階級；折衷論者對此就無從解釋了。把折衷論應用到政治問題，結果必要變成改良主義，反對鬥爭，反對革命。

(d) 機械的循環論的見解是很陳舊的。如耶穌教所說洪水時代與黃金時代的反復出現，如孟子的一治一亂說，都是循環論的見解。自達爾文進化論以後，循環論的發展觀表面上是沉寂了，但事實上並沒有消滅；還掩護在各色各樣的

科學形式之下而出現着。如說生物由原始的進化到高級的過程，每一個別的生物都要循環的複演一回；人在母胎內第一個月似魚類，第二個月似狗，六七個月週身生黑毛似猿猴；不但人如此，其他動物亦如此。如說天體的發展，木星爲半液體尙在幼年，地球現在壯年，月球已到老年；各天體老死後又互相衝突而生熱，從新又活起來。就社會現象說，如說人類由原始共產社會，經過各種形式的私有財產社會，重新又回到共產主義社會。——這也是一種循環。如說希臘政治開始爲少數人的統治，中間通過共和，爲衆愚政治，其後又回到少數人的統治形式。如說羅馬政治，由三頭專制而共和，又由共和而變成皇帝專制。這樣的循環論，是到處都有的。其實歷史——自然及社會——的發展，決不走回頭路；每一發展的階段，都自有其特色，即使表面上與先行的特定階段，有若干類似之點，其實質決然是不同的。天體固有生長有死滅；但死滅的畢竟過去了，新生的畢竟不是舊的。由資本主義社會發展而成社會主義社會，儘管是一種共產體，但是站在新的機械生產力之上，是與原始共產體完全不同的。循環論者是不能說明發展的，他們結局要用神來說明。

以上四種說法，或是不知否定之否定法則，或是誤解

了這個法則，而陷入了錯誤。他們這種種發展觀，祇是把發展當作增加及減少看，如還元論；把發展當作外力的衝突看，如均衡論；把發展當作矛盾的解消及互讓看，如折衷論；把發展當作重複及反復看，如循環論。這種種發展觀的錯誤，前面都已分別指出了。

辯証法的發展觀則把發展當作質與量的互變看，當作對立物的鬥爭看，當作否定之否定看。牠克服了還元論，指出量的發展通過漸變及突變，必然的會產生新質；反之新質的出現，同時就是新量的發生。牠克服了均衡論，指出外因依存於內因，外力是要通過內力才能表現出作用來。牠克服了折衷論，指出對立物鬥爭的結果，是一方克服了他方，而不是互讓的調和。牠克服了循環論指出事象的發展是不走回頭路的。依辯証法的見地，發展不是直線的進行，而是曲線的進行；更正確的說來，是螺旋式的進式，螺旋愈旋愈大，或愈旋愈小，表面似循環，實在不是循環。——每一發展階段的新事象，總是經過否定的，由舊的產生新的；新的雖是由舊的發展出來，然而已確立於另一基礎之上了。

明白了上面十種實際認識上的具體法則後，下面就可以開始討論實際認識的具體範疇。

III. 實際認識上的具體範疇

範疇 Categorie 或譯儔類，大體與概念相同；但是範圍的大小不同，即概念可以包括範疇，範疇不能包括概念。通俗的說來，範疇是一種在認識種種客體的時候，用以說明客體的必要的工具。例如，時間空間是範疇。質與量，可能性與現實性，肯定與否定，都是一種範疇。前面說過，否定是發展的網的結節，是動因或契機，那末，則範疇也可以說是動因或契機。

範疇不是人類想像的產物，而有其客觀的存在。時間與空間，不是如康德所說是先天的悟性的形式；乃是如列寧所說，是獨立於人類意識之外的客觀存在，更進一步說是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人類關於時間空間的概念，是客觀的時空的反映，不是主觀的想像物。

範疇，因為牠是客觀的，從而也就是發展的；不是固定不變的。我們的認識是相對的絕對，所以各種範疇也只能近似的反映客觀，客觀有變動，範疇亦必隨之而發展而變動。

所以從認識上說，範疇是一種必要的工具；從現實上說，範疇是客觀事實的反映；從發展的作用上說，範疇是一種動因。

範疇可分爲二類。第一類，一般的範疇，如時間及空間等，此處略而不談。第二類，實際認識上的具體範疇，即本節研究的對象，共分爲八對：本質及現象，內容及形式，相互作用與因果關係，根據及條件，可能性與現實性，偶然性與必然性，自由與必然，鏈與環。

(1) 本質與現象

人類的認識目的，是要認識在運動中的一切存在物的運動法則，而能預測將來。但這樣的目的不是一下子就可以達到的，事實上往往遇着障礙，因爲人類直觀所感覺到的往往是不真確的。譬如在直觀上彷彿是地球不動而太陽動，事實恰好與此相反。譬如商品的價值，乍看起是由於商品被使用的効用來決定，用處大則價值大，用處小則價值小。其實不然，金鋼鑽的價值甚大，然而除劃玻璃外，其用處并不及低價的米麥。稍爲前進一步的解釋，以爲商品的價值是靠需要供給法則來決定；其實需要供給的法則也只能說明市場價格的高低，而不能說明價值的實體。——商品的價值的實體是凝結於商品中的一般的人類勞動，價值的大小是由勞動量的大小來決定的。我們所看見的現象，往往是與本質相差異的，甚至於完全相反。所以我們要真正認識客體，須先知道本

質與現象這對範疇。

我們的認識固然要把握客體的本質，但是不能忽視現象。現象是與本質相關聯的；沒有現象，本質就無從表現出來。本質自己表現出來是現象，各種現象都帶有本質的的一種性質。所以，現象與本質之間儘管可以區別，但不是絕對的對立，其間並不存有絕對不可逾越的深溝。從理論上說，本質只能在各種現象中表現出來；所以我們要認識本質非先通過現象不可；但是如果不能從現象的環結中認出本質來，那種認識是迷亂的不完全的不正確的。

現象可以分為二種：（1）普通所謂現象，是能在較長時間表露本質的（2）假象，有如水泡，曇花一現，是在很短期間表露本質的。譬如由1924—1928產業合理化運動所呈現的資本主義的組織化及計劃化，許多資產階級的學者都抱有長期繁榮的樂觀，然而終於證明只是一種假象，不久就過去了。又如資本主義的各時期，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對於殖民地的侵略，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的獨占，經過時期比較長久，也只是現象，而不是本質。

現象既是本質的自己表現，所以現象是離不開本質的。本質發展，現象自必隨之而發展；反之，現象如已發展，則

也就是本質有了發展了。譬如社會民主黨的發展，可分三期：第一期，在歐戰前反對參戰，是一種現象；第二期，歐戰時主張參戰，是一種現象；第三期，在世界恐慌時代，主張對外抵抗對內壓迫，與法西斯蒂者一鼻孔出氣，成為社會法西斯蒂，又是一種現象。現象時時發展，而社會民主黨的本質也由小資產階級的心理變而為資本家階級的走狗了。

由此義言，現象的發展是本質發展的指示器，要知道本質的發展，非從現象的發展中去找不可。但是，我們要知道，本質的發展是可以克服種種現象的。譬如，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是生產手段的歸少數人所有。這本質所表露的現象時時變動，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表現為市民階級對教廷的革命；在產業資本主義時代，表現為代議制；在金融資本主義時代，表現為獨裁制度。法西斯蒂政治的特色是以武力來代替普通的法律，漸漸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自由競爭）相違背。但是，法西斯蒂是否能把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改為超階級的國家呢？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法西斯蒂運動只是資本主義的本質不變的範圍之內的一種現象形態，是要被本質所克服的。試看奧索利尼雖宣言左手打倒共產主義，右手打倒資本主義，終於投入意大利金融資本家的懷中去了。

從辯証法的見地看來，認識客體的任務，就在從現象的環結中找出本質的矛盾的對立出來。知道了本質，才可以克服種種現象，不致為一時的現象所迷惑所混亂，不致變成短視者及片面的觀察。但是本質與現象都是在不斷的發展，我們說要從現象中認識本質，就是說要認識本質的發展法則的意思。從辯証法看來，一切法則都不是永久的；法則本身也是發展的與運動的，這是與一般科學之固定的法則之不同之點。

(2) 內容及形式

關於內容及形式這一對範疇，在俄國及日本都曾發生過很大的論戰，此處只能作極簡單的說明。

內容和形式，是上面本質與現象那一對範疇的具體化。本質與現象是對客體的本身而言；內容和形式，則只就客體的發展過程所採的方式而言。二者是相關的，所以上面所說本質與現象的定理，大體對於內容及形式都可以應用。

照前面所述，本質不單是可以發現為種種現象，並且還是可以隨着他自己的發展而推移為另一本質的；因此，所以在他的發展過程及推移過程當中，不能不有種種不同的現象形式(形態)。在這裡，我們應該把這種現象形態和客體的內

容的關係把握着。

我們先要知道，一般的內容和形式的區別和關聯。原來一切客體都至少可以有素材，意義(或作用)和形狀三方面的觀察。如像水這種客體，他的素材是 H^2 和 O ，他的意義是 H^2 和 O 的化合爲一，他的形狀或是液體或是汽體，或是固體。又如像價值這種客體，他的素材是勞動和勞動對象，他的意義是兩種素材的凝結而成一使用價值，他的形態是交換價值，價格，剩餘價值，利潤，租稅等。又如像文藝品，他的素材是語言和文字，他的意義是主張或思想或理論，他的形態是散文，詩，詞，賦，等。更如像過渡期的社會經濟，他的素材是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和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他的意義是使前者受後者領導，他的形態是新經濟政策，新新經濟政策，五年計畫，等。在普通哲學上把素材和意義合起來，叫做內容(也有單把素材叫做內容的)，把形態叫做形式。在這種用法上，很明顯的，內容和形式雖有區別，然而又是有甚大的關聯，不能兩離的：沒有無形式的內容，也沒有無內容的形式。形式和內容是不可分的統一——矛盾物的統一。

現在，回到我們的問題上來看，內容就等於本質，形式就等於現象嗎？當然不是。第一，很明顯的，現象的內涵大

於內容，因為現象是兼有內容和形式的；第二，因此，形式的內涵也就小於現象；第三；當然，內容的內涵大於本質，因為本質原只是客體的核心現象，不是客體的現象的全體，所以客體的現象的種種內容，必定大於他的核心。因此，所以我們得研^究內容和形式。

內容和形式的區別，當然不單限於物質，並且可以適用於一切運動，所以內容和形式的研究，不單是一某部分科學所必需的，並且是一切科學上所必需的。

同一內容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形式，所以形式當中，還可以有根本的形式和非根本的形式之分，其情形恰好和矛盾有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之分一樣。如像資本社會的經濟構造的形式是主要的形式，他的政治構造的形式却是非主要的形式。不消說，非主要的形式，到最後，是依存於主要的形式的。

關於內容和形式的區別與關聯並形式的多種性，我們有深切認識的必要。我們如把內容和形式還元為同一物，就會陷於機械的唯物論，或機械的還元論。如果把內容和形式截然分而為二，我們就會過於誇張形式的功用，陷於形式論理學的空漠概念的謬誤及先天的形式論的謬誤。如果不知道主要

形式和非主要形式的區別，我們就會不懂基礎和上部構造的理論，而陷入俗流派。

客體本身是發展變動的，所以在發展過程上的內容和形式也是常常發展變動，互相影響的。總起來說，關於內容和形式的發展，可以約說如下：第一，種種的內容出現於種種的形式上，第二，同一的內容可以在種種發展階段上，出現於和他本質的矛盾發展階段相應的種種形式上；第三，種種的內容，可以出現於同一的形式上；第四，內容的發展可以克服形式上的限制性；第五，形式的發展，可以克服舊內容的諸成分。

因此，從我們研究認識的具體方法的人看來，最要緊的是，第一，要找出一切的內容和形式：舊內容，舊形式，新內容，新形式，半新舊的內容，及新舊混合形式；第二，不要輕視內容的銳進發展力和積極性，而要以新內容征服一切舊形式；第三，不要輕視形式的發展性對於過程的矛盾上的積極作用，而要抓住那種可以保證矛盾迅速發展的形式。

(3) 相互作用與因果關係

宇宙間任何一種事象，都不是孤獨的存在着，總要與他種事象互相連結着，從而發生相互作用。就社會現象說，社

會本身即是廣繁的分工合作的人類活動的聚結體。生產的各部門間，工業與農業與鑛業，重工業與輕工業……之間都存在有相互關係。一個工廠之中，如極簡單的製針的工廠，也是由八十多個不同種類的機器的相互作用所結成的。事象不能孤立的去認識，而要明白牠內部外部的相互作用。

可是只知道相互作用，還不能預見事象的變化，還要進而探究因果關係。因果關係是發展的問題，譬如有了甲現象，就會發生乙現象，則甲現象是因，乙現象是果。因果關係是非常複雜的。依辯証法看來，因果關係是不斷的鎖鍊，只能適用於特定的場合；如果把這特殊場合消納於宇宙總體的交互作用中，則原因與結果是常常可以調換的。如說社會不安是因為政治不安；但政治不安也許又是經濟紊亂或他種原因的結果。辯証法的因果性與普通所謂因果性不同；前者從聯結的觀點去觀察因果性，所以是具體的因果性，後者孤立的去觀察因果性，所以是抽象的因果性。

因果關係是一般科學的基礎；但有與此相反的範疇如目的論；也有誤解因果關係的如主觀的因果論及機械的因果論

(a) 目的論與神意說相當，儘管二者的形式及內容都

有差異。宗教以為世界是神按其自己的目的創造出來的，如舊約的創世紀所說。目的論者認為一切存在物的背後都有主持者，否則自然及社會都不會有今日。無論宗教的目的論或非宗教的目的論，既以為一切存在都有神或主持者；則若神或主持者隨時變更其目的（神或主持者通常是被視為具有自由意志的）則因果關係就根本將不可能，人類也就無從預測將來了。

目的論雖不合理，但也有其來源：第一，歐美社會現在還有宗教存在，不能受宗教意識的影響。第二，人類行為大部分都具有目的意識，從而推之於自然界以為一切有機物無機物也都是有目的的。第三，自然現象特別是生物現象，其機體構造都表現有一種合目的性，如飛鳥的短足羽翅，肉食獸的牙，人的身體都彷彿是合目的的。第一種宗教的理由，不必駁。第二種，人類的行為固有目的意識；但意識本身也是有原因的。第三種，生物現象的合目的性，進化論已證明為天然淘汰的結果了。事實上證明有許多古代生物，今已不存在；人的機構如盲腸即是無用的。

(b) 主觀的因果論，為 David Hume 等經驗論者所主張，以為因果關係乃是人類長時間儲蓄下來的一種習慣。休

談，這位澈底的主觀觀念論者，以為客體只能在感覺及意識中存在，感覺以外有無存在那是不可知的。休謨因否認客體的獨立存在，因而否認客觀的聯繫及客觀的因果性。因果關係既只是由習慣來的，主觀的；那當然也就不能預知了。然而人類的實踐，以改換條件等等方法即實驗，確証因果關係獨立存在着，是不依存於主觀的。

(c) 機械的因果論者只用外因來說明因果關係，以為力學的原則可以普遍妥當的應用一切宇宙現象之上。事實上，若只有外因；則外因本身又必有外因，最後不能說明，則必歸之於神。把機械的因果論應用在社會現象上，結果必成為地理環境說。地理環境的轉變是比較遲緩的，希臘羅馬所處的地理環境，今昔略同，何以前盛而今衰呢？於此，地理環境是不能說明的。

辯証法的因果關係把內因外因都包含在內，並且以為因果關係，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不變的。

(4) 根據和條件

這一對範疇，與真正的因果關係相關聯；要由因果關係去預見將來，非先明白根據與條件不可。

「根據」這個範疇，在黑格爾的辯証法中，被特殊處理者。黑格爾說，普通的因果性都是可以互相倒置的，如說國家組織的好壞，是由於國民道德的好壞的結果；但是也可以說，國民道德的好壞是由於國家組織的好壞的結果。要真正明白二者的關係，非在二者之外或二者之上找出第三者來決定。此第三者即是根據——利在黑格爾看來，就是絕對精神。

黑格爾所說的根據太抽象了，馬克思把牠具體化，以為對象當中所存在的主要矛盾，即是根據。除根據外，其他的內部的或外部的矛盾，則名之為條件。根據可以決定對象發展的前途；但這並不是說，一切發展絕對依存於根據。

馬克思這樣規定根據與條件，自然是依辯証法的見地；與一般資產階級學者或形式論理學所謂根據與條件不相同。形式論理學以直接原因謂之根據，間接原因謂之條件。譬如，刀刺手出血，刺是直接原因即是根據；個人的健康，及皮膚的厚薄等等可以影響於結果的，即名為條件。在辯証法所謂根據，是限於對象內的主要矛盾，就資本主義社會說，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主要矛盾是根據；其他非主要的矛盾，如內部工農的對立，外部帝國主義間的對立，都是條件。

根據與條件並非固定不變的，而是隨對象之發展而變動。在封建社會中，地主與農民的對立，是根據；但到了資本主義社會則變成條件了。封建社會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但只是一種條件；這樣的條件，到了資本主義社會，就變成了根據。

條件本身又可分為本質的條件與非本質的條件。本質的條件可以影響根據，而非本質的條件則與根據的關聯較少。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對立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據；農民與地主的對立是本質的條件；資產階級中各階級層的對立，是非本質的條件。何以故？因為無產階級的前身大部分為沒落的農民，而農民本身又是間接的被榨取者。至資產階級內部的對立，是可以隨時妥協的是非本質的。

根據與條件合起來，可以決定對象的發展。在發展的過程中，除開根據與條件可因對象的質的全變而互變外；根據還可以隨時克服舊的條件，產生新的條件。譬如，在蘇聯也有小農對富農的鬥爭，也可目為條件，但與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民對地主的鬥爭，性質不同了。

如果不知道根據與條件這對範疇，就會發生兩種錯誤。第一，把種種矛盾簡單的綜合來觀察，不分開根據與條件，

就會變成折衷主義者。第二，如只知有根據，而不知有條件，也必判斷錯誤。如託羅斯基在1905年革命就主張建立工人專政，推翻俄皇；因為他不明白當時的根據是甚麼？本質的條件是甚麼？非本質的條件又是甚麼？當時的根據是資產階級對封建階級，本質的條件是地主對農民；而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是比較的非本質。又如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農民的性質問題，有人以為可以行農民革命，因為不明白他只是條件而非根據；又有人完全忽視農民，因為不明白農民是本質的條件。

(5) 可能性與現實性

由被當作原因上的對象，與由此發生的在結果上的對象，其質與量都是不相同的。新質新量從何處來，如何出來，這個問題已在否定之否定法則中討論過。通俗進化論承認有新質的發生，以為新質已在舊質中存在，但是不明顯的是一種在顯微鏡下的存在，隨後就變成明顯了。這樣的看法，是把發展當作簡單的擴大與縮小看，為辯証法所不取。依辯証法，新的固是從舊的出來；但要克服舊的，否定舊的，才能夠形成新的。

要充分明瞭新舊的克服過程，須設想一對對峙，即可體

性與現實性的範疇。所謂結果（新的）在原因（舊的）時代，是當作一種可能性存在着；到了經過克服的過程接近結果時，則是當作現實性而存在着；到了產生出結果，就是新的事象了。可能性不等於原因，但在原因中存在着；現實性不等於結果，但是結果的最近的前身。下面分開討論。

可能性的種類有三，（a）抽象的可能性，（b）實在的可能性，（c）現實的可能性。從普通的道理去說，拿過去的經驗去說，或從常理類推出來的可能性，乃是抽象的可能性。譬如說，如果我們用教育的方法，則可以使愚人讀書寫字。如說，如果改良統治者的心理或喚起資產階級的慈悲心，就可以捨棄資本主義，而促成社會主義。——這在抽象的理論上自然是有道理，而實際上則不可能。如說，大家都贊成協作社，就可以實現社會主義，這也是抽象的可能性，因為協作社不能推翻資本經濟主要的剝削形式。

實在的可能性不是用常理去類推，而是依據根據及種種條件，從事實的發展傾向中得出的可能性。譬如說蘇聯的五年計劃着着成功，各生產部門都達到預定的數字，所以蘇聯社會主義的建設，有成功的可能。這樣根據實在的事實的可能性，便是實在的可能性。

從各種實在的可能性中，加以選擇，找出與對象的根據有深切關聯的可能性，就是現實的可能性。現實的可能性只能有兩個，也必然有兩個；因為物與根據即主要矛盾相關聯，而主要的矛盾是由兩個相對立的部分構成的。主要矛盾既有兩方面，所以現實的可能性也有兩個，一個是甲方克服了乙方的可能性，一個是乙方克服了甲方的可能性。舉例說明，當1848的德國革命，馬克斯預測革命的前途有二個現實的可能性：（1）如果新興資產階級澈底得到勝利，推翻了封建勢力，則德國革命前途必轉向社會革命的方向去；（2）如果資產階級中途變節，與封建階級妥協，則革命的形勢會變成封建勢力 + 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抗。——後來是第一個現實的可能性實現了。又如1905年俄國革命，列寧也預言有二種現實的可能性：（1）資產階級聯合工農，澈底推翻封建統治（2）資產階級變節投降封建階級，共同壓制工農。——1905革命的結果是實現了第二個可能性，但1917二月革命資產階級聯合無產階級共同推翻俄皇，遂急轉直下變成社會革命，則是實現了第一個可能性。

抽象的可能性是無數的，實在的可能性比較少，而現實的可能性只有兩個。但三種可能性之間並沒有絕對的界限和

區別，是可以隨着對象的變動而變動的。

我們觀察對象的變化，不能只注重現實的可能性而不及其他；即只注重根據，而過於忽視條件。1920年的匈牙利革命，成立革命政府一星期而失敗，1923 德國革命的失敗，就根據而言，無產階級佔有極大的優勢，是有現實的可能性的；然而內部特別是外部的條件未成熟，即帝國主義者的壓力過大，終於失敗了。

現實的可能性一旦實現了時，就叫做現實性。社會發展的現實性，必須通過人類的實踐的努力。自然現象的發展亦有現實性，但不須通過人的實踐，因為物質運動從最原始的電子運動起，即是帶有積極性的。

事象的發展，由原因而可能性而現實性而結果；我們必須正確的把握這對範疇，才能正確的預見將來。

(6) 偶然性與必然性

偶然性與必然性的範疇，是辯証論者所愛用的。牠有兩種意義；第一，可以決定內因與外因與關聯；第二，除內外之外，可以決定事象發展之具體的形態。

關於偶然性與必然性的論爭，是很複雜的。第一種主張承認有偶然性，以為凡是不能包括在科學法則之內的发展現

象，謂之偶然；可以包括的，即是必然。換句話說，即是事物發展的原因，如果是可知的，就是必然性；不可知的就是偶然性。這樣以人的知與不知，作為必然與偶然的區分，是主觀的非客觀的。既然承認偶然為不可知，則不啻等於否認科學，而承認有超自然的原因即神的存在了。

第二種主張，根本否認有偶然性，一切都是必然的。此說為機械唯物論的主張，第一，與事實不合，因為客觀上確有偶然性的存在；第二，此說因根本否認偶然而站在辯護必然性的地位，將通過決定論Determinism而變成宿命論Fatalism。

第三種主張，為德波林所支持，以為偶然是由外因而來，必然是由內因而來。譬如，拿轉定社會之發展說，生產力之發展是其內因；而外來的侵略等等則是外因。此說比較很圓滿，但也有缺點，因為內外的界限是不定的，隨我們觀察範圍的大小而有變動。

要正確的明白偶然性與必然性間之辯証法的關係，須從黑格爾說起。黑格爾說：「偶然是有憑據的，因為他是偶然的；偶然又是無憑據的，因為他是偶然的。」又說：「偶然是必然的，必然性把自己當作偶然性規定著」。又說：「必然是抽象的偶然性」。黑格爾這些話的內容，可證明如上。

(1)偶然性是種種發展過程相互作用的結果；(2)偶然可轉為必然性；(3)一切對象之發展的必然性，由其根據的發展來決定；(4)必然性可積極的把偶然性克服；(5)必然性在偶然性的形態中具體的發現出來。下面舉例說明。

試以現代社會革命運動為例，分成五層來說：(1)每個勞動者是否參加革命運動，須視其年齡如何，其勞動種類如何，其所處的工廠情形如何，其家庭狀況如何，其所受教育程度如何，其左右朋友如何……等等條件來決定；所以每個勞動者的參加革命運動與否，完全是偶然的。(2)這樣的偶然性可以轉為必然性。革命運動是個人的革命行動所合成，個人參加革命與否雖是偶然，但革命運動本身却是必然的。個個的偶然性結合而成為必然性，即偶然性凝消於必然性之中。(3)何以說革命運動是必然的，因為它是受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矛盾（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所規定的原故。根據的發展，決定了對象的發展。(4)由根據而發展出來的革命運動的必然性，可以把各個勞動者不相同的狀況解除，即把各個的偶然性克服。(5)但是革命運動還是要靠各個人去做，即是必然性仍要在偶然性當中表現出來。

更就生物現象說明：(1)各個人的死的具體形態，如某

甲死於疾疫，某乙死於汽車，某丙死於暗殺……種種死都是偶然性。(2)拿全人類來說，死是必然的。(3)人類之死的必然性，是由其內含的主要矛盾——新陳代謝——而來。(4)人類死的必然性總要把各個個人死的偶然性克服。(5)但這種死的必然性，仍要通過各個個死的偶然性而表現出來。

偶然性與必然性的範疇，對於科學的預見效力甚大；因為依據這個範疇，則種種偶然性均可歸入必然性之中，而仍保留着牠的特殊作用。馬克斯所以能發現社會革命的必然性，就是採用這個範疇，由工人運動的偶然性的轉化當中發見出來的。馬克斯只因為明白了這對範疇的緣故，才預見了社會革命，他並未預見個個工人或個個資本家的行動——那是不可能的，只是機械論者的幻想。如果要知道一切偶然性，那簡直是否認科學。

我們於偶然性中發現必然性，并使必然性克服偶然性，對於預見事象的發展誠可得到保證。但這種保證仍是相對的，我們必須找求對象的根據，牠的種種條件，牠的發展全過程的種種矛盾，才能作出正確的預測。列寧說：「要真正認識對象，預測將來，非把所有的方面，所有的媒介，所有的關聯，全部把握了不可。」——正是這個意思。

(7) 自由及必然

人類的行爲大部分都有目的意識，人類在其所能預料的將來之範圍內，去支配環境。於此，發生了問題，即人的意志是否自由的問題。人的意志完全自由乎？完全不自由，須受必然規律的束縛乎？或一半自由，一半不自由乎？對此問題，是歷來哲學上所聚訟不已的。所以我們特設置一對範疇，來處理牠。

宗教觀念論以爲人有靈魂，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因爲人的行爲應該對神負責任。但事實上，如生死問題，貧富問題，人都不能依其自由的幻想實現；人如果是自由的，則人也變成神了。

合理主義者斯賓諾莎 Spinoza 認人類一方有理性，一方有感覺，感覺情慾之支配靈魂(理性)是不自由的，必然的，但理性靠着自然的認識，可以由此支配解放出來，可以把握真理是自由的。此說並沒有真正說明甚麼是自由，但把自由與必然并提而關聯起來，是比宗教的觀念論進步了。

經驗論不承認人類可以認識世界，其邏輯的結論當然說人類沒有自由。

康德以爲人可以認知現象而不能認知本體。在現象界，

人類認知現象，不能逃出現象的規律，是不自由的。但在本體界，人神一致而可以自由了。康德這樣將自由與必然劃分出勢力範圍，各不相侵：在自由統治之域便無必然，在必然統治之域，便無自由。——康德對此問題，與對其他問題一樣，支持了他的折衷主義的見解。

法國唯物論者認人類絕對受自然的支配，而沒有自由。霍爾巴克 P'Holbach 說，立法是立法者腦中原子的運動而已。於此，新機械論者布哈林在另一形式之下，發揮了他機械論的主張。他列舉了許多意志自由的例，來加以批駁，証其都受必然的支配，毫無自由可言。他對於自由與必然之辯証法的關係，是沒有理解的。

黑格爾把自由與必然的問題，用辯証法的觀點正確的解答了。他以為自由是對於必然的認識，二者是分不開的。自由是歷史的產物，對於必然的認識進一步，則自由也跟著進一步。人類只有在不了解必然的時候，才是盲目的；人類的發展愈向上，則自由亦益擴大。簡單說來，自由就是認識了的必然性。黑格爾這樣的見解，被馬克思恩格斯擴張起來。自由，就是人類統馭其自身以及外界的自然；而此統馭則基於對自然之必然性的認識。譬如，人在其尚未認識雷電作用

時，對於電氣是盲目的；及後關於電的認識進步，即把握了電氣之必然性的規律，電燈電話電報先後發明，人於此遂完成了對於電的統馭，因而人在這一方面遂自由了。

這樣，自由與必然二者并不是極端對立的，排他的猶如偶然性和必然不相排斥一樣。人類在其對自然的感覺，思維與實踐中，一旦認識了自然規律的必然性時，必然就轉化而成自由了。所以依辯證法的見地，人類是不自由的，又是自由的。自由和必然是互相轉化的。但，何以自由還可以化爲必然？因為在歷史某瞬間得到的自由的知識的實際利用，可以變爲歷史的進步的更進一層的條件，因此，自由本身又變成了必然。如像，蘇聯無產階級因認識了必然而自由的努力去建設社會主義，結果使他們的努力又變成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運動的必然的動因。

對於自由與必然的錯謬，若不正確認識，就會發生錯誤，特別是在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時。如果不明白人類可以有自由，則將屈服於社會的自然生長性之下，而變成宿命論的經濟主義者。如果過於誇張人類意志的自由，而輕視必然，那就會變成無政府主義者了。

鏈和環的範疇，是戰鬥唯物論者所特別著重的。宇宙間種種現象互相聯結着，有如一個個的環子所構成的鏈子——不是一條單一的鏈子，而是繁複的交錯着構成的鏈子。

前面所說由第一對範疇到第七對範疇，都是我們在行科學的預測時所不可少的工具。這最後一對範疇，鏈和環的道理，却是我們實踐的指針。——自然，這並不是說，前面七範疇即與實踐無關係，因為認識和實踐根本上是分不開的。

辯証法者在應付實際革命問題時，應該把對象的問題當作鏈子看，由繁複交錯的種種大小強弱不等的環子中，找出一個具有決定力的主環來，作為最大努力的目標。這樣意義上的主環，自然與對象的根據有關聯，但非即根據本身。如1905年俄國革命失敗後，社會民主黨的幹部諸人不能住在國內，此時的主環即在能勾通國內外的消息，故列寧以全力在日內瓦主辦國外新聞。如1918俄國革命後，當時的主環為停戰休養，鞏固新政權的基礎，故列寧斷然執行自己的對德路線，忍受德國苛刻的條件和德媾和。如最近俄國的五年計劃，其主環為取得技術；故蘇俄不惜以巨金聘請各國專家，到俄教給工人以熟練的技術。

把鏈和環的範疇，應用在對付敵人的時候，便是攻擊弱

點的道理。——弱的方面最具有決定力的一環，即普通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动作。

IV. 結 論

本章把辯証法的認識方法及範疇，儘可能的實用化具體化和活動化，是列寧主義即戰鬥唯物論的精髓所在。茲就前面所述，作一簡單的結論。

A. 從實際認識的具體方法上說來：(1)戰鬥唯物論克服了抽象的硬化了的所謂質量互變的原則，把握了真正的具體的，實際可以應用的，關於質的規定，量的規定及質和量的推移原則，即(1)到(3)的原則。(2)戰鬥唯物論克服了公式化了的籠統的所謂對立融合的原則，把握了詳細的具體的關於內部矛盾及主導方面的即前述由(4)到(9)的種種原則。(3)戰鬥唯物論克服了公式化了的被誤解了的所謂否定之否定的原則，把握了具體的關於新的發生的否定之否定的原則，即(10)的原則。

B. 在實際認識的具體範疇上說來，戰鬥唯物論克服了種種零亂無章的公式化的被誤解了的範疇，把握了在實際認識上的必要的循序漸進的正確的人對範疇。

上述的原則和範疇是整個的一層一層互相關聯的，並不

是孤立的各不相關。我們不要以牠表面上的繁複而得意，以為只是概念的遊戲而已！這是人類知識數百千年的積累，是廿世紀最高階段的科學方法，許多戰鬥唯物論者都行之而有效的成功了。

第五章

當作宇宙觀點論看的辯証法唯物論

1. 導言

前一章中，我們詳盡的說明了辯証法唯物論在實際認識上的方法及範疇。我們如果能正確的把握那些方法及範疇，就可以認識事象的發展之因果性及必然性，可以接近客觀真理，可以預測將來。何以能有這樣大的效果呢？唯一可能的答復是，因為這些方法及範疇都不是憑空杜撰的，而是客觀事實的反映。辯証法所以是最高級的認識方法，即因為自然及社會都是以辯証法的形態而存在而發展；這種形態反映於我們頭腦中，一旦被我們正確的把握着，就形成了辯証法的思維。更進一步說，思維本身也是自然現象之一，所以以思維本身的存在及發展，也是以辯証法的形態而呈現的。

所以依辯証法唯物論的見地，思維的法則是由物的法則來的；所謂方法及範疇，一方是邏輯的規定，一方是客觀世界之實在的存在及運動的規律。

那末，客觀世界的內容到底是甚麼？牠是如何構成的？牠的根源是甚麼？牠的存在及運動形態到底是如何？對於這種種問題的總的答復，就是哲學上所謂宇宙觀。

隨着種種不同的哲學流派，而有種種不同的宇宙觀。在說明辯証法唯物論的宇宙觀之前，我們須得把現代各種比較有力的宇宙觀，就其一般的傾向，大體加以批判。

(1) 耶穌教的宇宙觀，簡單言之，是一種神學的一元的宇宙觀；認為宇宙雖有靈魂及物質，但二者都是在神的支配之下，神按着一定的目的而造出來的。如舊約創世紀所載，上帝在七日七夜內構造天地萬有，自天體，動植物至人類，各如其分。耶穌教的宇宙觀只有觀念上或迷信上的存在，非事實；因為靈魂及上帝都深渺荒唐，不可究詰。

(2) 目的論的宇宙觀，約略相同於合理主義者的主張；但排除了耶穌教的靈魂說，而代之以感覺及理性，排除了耶穌教全知全能的上帝，而代之以造物主或第三本體。笛卡兒以為世界是從物質及精神兩種獨立的本體組成的，帶有濃厚的二元論的色彩；他為這個矛盾所迫使，必然的要承認第三實體的存在。物質及物質不相關聯，要靠第三實體才能連結起來；人類的觀念是天賦的，並非來自感覺；感覺是不大可靠的

，所謂第三實體並不能被感覺，祇能為理性所發現。這種天賦觀念說，從另一面看起來，就是所謂目的論。目的論以為一切存在都有一定的目的，如鳥獸人類的肢體組織都可證明是合於目的的；而所以會有這種合目的的組織及運動，則是出於造物主的支配。由此可見，目的論把動植物由天然淘汰的原因而表現的合法則性，認為是原有的目的，以此推理一切宇宙現象，而最後歸之於造物主的目的。所以目的論的宇宙觀根本上還沒有脫離宗教的臭味，不過另外披上一件外衣而已。

(3) 不可知論的宇宙觀，約畧相同於經驗論的主張。經驗論者洛克，巴克來，休謨之間，雖存有若干差異；大致上以為人沒有認識宇宙的能力。洛克把物性分為第一物性（空間，數目，形式，運動，不可入性），及第二物性（色，香，聲，味，冷熱感覺及觸覺）。第一物性是在感覺上實在的表象出來，是可知的；第二物性完全是主觀的，感覺在此不能與外物相適應，是不可知的。到了巴克來則以為第二物性與第一物性同樣不可知，根本否認物質之客觀的存在；以為感覺以外是否有物的存在，那只有神能知之，人是不能知的。到了休謨則索性把巴克來的神也排除了，也認為不

可知；於是走入絕對主觀的懷疑主義的觀念論。不可知的懷疑精神，不強不知以爲知，是比目的論進步。但事實上宇宙現象是可知的，科學給予了我們以豐富的證明。如果根本以爲不可知，那就等于否認一切科學，阻礙人類知識的發展。

(4) 機械唯物論的宇宙觀，爲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者所支持，是一種唯物的一元的宇宙觀。法國唯物論者以爲宇宙是物所構成的，存在不依存於思維，意識是外界的反映。而且感覺，思維，意識等等心理現象，是不能與人類的腦髓的機構相分離的；即一切心理現象，從其究極的意義言之，亦是一種物質現象。總之，宇宙的根源是物質，無所謂上帝，神或造物主。這樣，法國唯物論就把宇宙由神的手中轉入了人的手中，變成可以具體理解的宇宙觀了。

但法國唯物論把物質及其所構成的宇宙，當作不變的孤立的去理解。而不知道運動及關聯。即或認有運動，也只視爲增減或重複；而不能把握運動之真實的意義，又，對於宇宙現象之一的社會現象的解釋，法國唯物論尤其無力，而陷入了觀念論的見地。

(5) 康德主義的宇宙觀，是一種二元論的折衷主義的

宇宙觀。康德的二元論一方存於本體與現象之間，以為現象可知而本體不可知；於此，帶有強烈的不可知論的色彩。康德的二元論又一方面存於自然，與社會之間，他以為自然現象是有因果法則的，而社會現象則受神意所支配。康德的兩重矛盾都被近代科學所揚棄了。近代自然科學的長足進步如關於電氣的知識及技術，證明電氣的本質是可知的，『物之本體』通過科學技術而變成爲『我們的物』；本體與現象之間，并不存有不可逾越的鴻溝。他方面，建立於辯証法唯物論之上的新社會科學，證明社會現象之合法則性，與自然現象統一起來。

(6) 黑格爾主義的宇宙觀，是一種徹底的一元的辯証法的觀念論的宇宙觀。黑格爾認宇宙現象（自然，社會及思維）都是由絕對精神發現出來。他比耶蘇教的宇宙觀不同，因爲是哲學的解釋而非迷信。他非目的論者，因爲他正確的理解了因果關係。他雖爲觀念論者，但不同於經驗論的主觀觀念論；他所謂觀念並不是任何個人之主觀的觀念，而是超個人乃至超人類的客觀的觀念。他比法國唯物論進步，克服了孤立的及不變的宇宙觀，而提供了發展變動互相關聯的宇宙觀。他也比康德進步，因爲他把自然與社會，在辯証法的

修路 明子照鏡 翠紅 翠紅

觀點下，統一了。黑格爾的主要缺點，即在把精神作為宇宙的根源性，以為先有精神而後有物質。但他所謂絕對精神，到底是甚麼，在甚麼地方，那是不能知道的。黑格爾終於也陷入不可知論了。

(7) 辯證法唯物論的宇宙觀是辯證法的唯物的一元的宇宙觀。——因為是唯物的，所以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是一元的，所以是統一的；因為是辯證法的，所以不是機械論的。這個宇宙觀是人類從前一切科學智識最精鍊的成果，是最高級最完成的宇宙觀。牠的本身是一個廣大統一的哲學體系，簡單說來，包括下面幾個要點：

- (a) 宇宙的根源是物質；
- (b) 宇宙是統一的，其統一性即存於其物質性；
- (c) 一切宇宙現象互相關聯着，可以互相轉化；
- (d) 一切宇宙現象都在不斷的發展或運動中，其發展或運動是以辯證法的形態而呈現的，即依着辯證法的三根本法則（質量互變，對立物之統一，否定之否定）而進行的。

宇宙現象大別之可分成三大類(a)自然現象(b)社會現象(c)心理現象或思維。現在要把這三種現象統一起來，形

成一個不可分離的辯証法的唯物的一元的宇宙觀。下面分開三節討論，即：(a)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自然界，即自然辯証法；(b)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社會，即社會辯証法或史的唯物論；(c)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思維，即思維辯証法。

II. 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自然界

(1) 自然界現象的種類

我們要知道自然辯証法，先要把整個的自然現象按一定的標準分成幾個種類或部門；然後再去研究各個種類中及其互相間之辯証法的關聯及辯証法的發展形態。自然界的分類，隨我們分類標準之不同而異；最合理的分類，是以自然的構成性或化學的性質為標準，而區別自然現象為五種。第一種自然現象為原素，為最簡單的未帶化合性質的物質。第二種為由各原素化合而成的無機物或無生物。第三種為生命現象，即由各原素化合而成的行着新陳代謝的作用的有機物。第四種為由最高級的有機物即人類所構成的社會。第五種為人類的思維。前三種合成狹義的自然現象，再加上後二種則為廣義的自然現象。普通把社會與自然相對立，或把思維與自然相對立；其實從廣義言之，社會現象畢竟是一種特殊的自然現象，而意識或思維過程也畢竟是一種特殊的自然過程或

唯
物
辯
証
論辯
証
法

物質過程。

上面把自然現象分成五種，只是爲研究的便利，事實上是一個不可分區的統一體。再則這樣的分類，並不是真正嚴密的區分，各種類之間，尚存有多多少少的中間物。如有機物與無機物之間，有幾種最原始的原形質，其性質究竟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是不能決定的。又如有機物與人類社會之間，小的螞蟻或蜜蜂，大的猿類及猴類皆營羣居生物。復次，分類只是假定的，分類之後的每一種現象還可以再分三分四分五分……¹。如元素中可分爲放射元素及非放射元素，或分爲金屬元素與非金屬元素。有機物可分爲動物及植物，植物又可分爲草本及木本。總之，分類是不一定的；要緊的是，我們要知道分類只是爲研究的便利，我們必須以承認對象之統一性爲分類的前提。

(2) 五種自然現象各個內部的關聯及其發展法則

(a) 元素 近代電子論証實，原子是由電子所構成

原子內陽電繞着陰電而旋轉，即原子爲陰電與陽電之對立的統一物。原子的運動即由其內部對立物之鬥爭而來。又按化學週期律的道理，元素之不同只由於原子量的不同；原子量的單純的增加，可引起元素之質的變化。而放射元素之發

現，証明特定的原素如鐳，銻，鈾等，都可自己放射而變成其他原素。又如日德各國最近已成功的水銀鍊金術（但成本比掘金礦還高，所以實際經濟上尙未風行），都足以証明各原素之間是互相關聯的，是可以互相轉化的。

(b) 無機物 無機物的種類甚多，但總是由於原素的化合及分解這一矛盾的作用而來。依科學研究的結果，一切星體，都是由氣體而液體而固體；最初在氣體時代，無機物的種類甚少，漸漸增多起來。反杜林論中曾有一例，說明無機物中由量到質的轉變如次。

$C_1H_2O_2$ —蟻 酸—沸點100C—融解點1C
 $C_2H_4O_2$ —醋 酸—沸點118C—融解點17C
 $C_3H_6O_2$ —Propionic—沸點140C—融解點 —
 $C_4H_8O_2$ —牛 酪 酸—沸點162C—融解點 —
 $C_5H_{10}O_2$ —Valerianic—沸點175C—融解點 —

在上面的系列中，可以看出由 C_1H_2 之單純的增加，即由分子式數量的變更，每次都可形成不同質的新物體。這個系列一直可到 $C_{20}H_{40}O_2$ 的Melissic酸，牠到 C_{20} 度才融解，而且絕對沒有沸點，因為牠在氣化的時候，便分解了。

至於無機物之間是否互相關聯，可否互相轉化，從發生

史上說來，當然是可以的。例如物體三態之可以互相轉變；由物體運動所生的能力（光力，熱力，水力，汽力，電力等等）之可以互相轉變，足証無機物內部是有關聯的，是可以互變的。

(c) 有機物 有機物之存在及運動，都採取最完全的辯証法的形態，那是很顯明的事實。生命現象個體的運動是由於新陳代謝之矛盾的作用；種屬的存續及進化，則是由於遺傳及變異之矛盾的作用而來。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証實生物是有發生史的，低級生物與高級生物之間是有關連。達爾文以後另一生物學家特佛列 Hugo De Uriès 從 1875—1901 以二十六年的長時期，實驗 *Oenothera Lamarckiana* 草之結果，發見七種新種，比其原種的形質截然不同。而且每一新種的出現，都不是從逐漸變化而來，而是突然發生的；而且一次發生以後，其性質就固定了而能遺傳於第二代。特佛列由是把生物的變異分為漸變與突變二種；生物的進化由於漸變的繼續淘汰的作用，而新種的發生却是由於突變。特佛列從實踐所得來的結論，把生物進化過程之辯証法的形態，作出了有力的證明。

(d) 社會，另闢專節說明。

(e) 思維，另開專節說明。

(3) 五種自然現象相互間的關聯及其發展法則

(a) 原素與無機物 一切無機物都由原素所構成，二者間的關聯是不容置疑的。由現在已知的九十二種原素的化合及分解，而形成千百萬種的無機物，其間發展的具體形態雖不能完全知道，但由上節所引由蟻酸到 melissic 酸一系列的變質來看，可信質量互變的法則是可適用的。

(b) 無機物及有機物 目前的自然科學還不能從無機物中造出有機物，但是地質學已證明地球上最初只有無機物，有機物是比較後起的現象，即有機物是由無機物轉化而來的。有機物死後仍然是無機物，如煤層即是由古代的森林所變成的；所不同者即有機物生時營着新陳代謝的作用，細胞的構成與無機物的分子的構造的形式，及作用不同而已。一切生物都是由幾種原始原形質進化而來；至原始原形質如何由無機物中形成，現在雖不能知，然其必定會經過突變，經過否定之否定，這是比較可信的。

(c) 有機物與社會 一切的有機體都能消極的或被動的適應環境，以達生存的目的。譬如密林中的小樹，向空處發展；沙漠中的植物，減縮自己的枝葉，使其所需的水分減

少。動物及人也一樣；在其發生史中，當環境變動甚慢之時，一切有機體向環境作消極的適應，而變更自己解剖學生理學的特性。但動物及人不僅是消極的適應，還能積極的或主動的適應環境，這是由植物變成動物的主要標識。如蟻築蟻巢，蜂作蜂窩，海獺築堤，人穿衣住房等等，多多少少的改變周圍的環境，使之適合本身的生存。到了若干高級動物，就能應用工具了。如猴子用石子投落果實或迎擊敵人，原始人，在鬥爭中應用石子和木棍，這些都表現他們除利用天然的官能外，還會利用天然工具。

消極的適應環境為一切有機體所共有；積極的適應環境，為最大部分的動物所共有；應用天然的工具，為若干高等動物所共有。人類所以為最高級的有機物，不在這些上面；而是因為具有一種特別的能力，即祇有人能製造工具。若干動物只能利用天然物以為工具，而人類則進一步能改變天然物以為工具。蜂蟻猿猴也有勞動，但只是本能的或天然的勞動；而人類的勞動是有目的意識的，即有意識的製造工具并使用工具以達有意識的目的。蜘蛛的結網，蜜蜂的築巢，其精巧或勝於某些工程師；可是最不好的建築匠與最好的蜜蜂間的區別，是在於建築匠在動手前，已把建築計劃事先放在

腦中思索過了。有些學者曾作試測動物的勞動是否具有目的意識的試驗，證明是沒有目的意識的。如把小海獺生出後，單獨關於籠內，而投以樹枝泥土等物；到了一定的長成時期這海獺就開始築堤了，在籠中，這堤雖然對牠毫無用處，可是牠還是照樣的做；證明獺的築堤，只是本能的動作而非具有意識的勞動。蜂的築巢也是一樣，蜂巢將築成時若把巢根破壞一塊地方，蜂還是往上築直到重心傾斜，全巢倒塌為止；如果蜂是具有目的意識的，那就應在完成頂蓋之前，先去補葺被破壞了的牆根。所以動物只是本能的動作；而人則是有意識有計劃有目的的勞動。真正的嚴格之意義的的勞動，是人類所特有的。

但如何由動物之本能的動作或天然的勞動，變成人類有意識的勞動呢？這是由於手的解放及腦的解放的結果。這種解放完成時，即人類由猿類的本能勞動轉化而成有意識的勞動時，於是就由猿的群居生活進化而成人類社會了。

由上可見人類社會是有機物高度發展的結果，二者是有關聯的。至其發展的順序，上面已簡單說過；若繩以辯証法的規律，積極的雖無証據。但消極的是可以說得過去的。

(d) 社會與思維 低級的思維，是與人俱來的，即

在由猿類進化到人類的過程中已經有了。至比較高級的思維，則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前進的。因為手的解放，正在形成中的人在其勞動過程中，具有相互交換言語的必要。這種需要就造成官能，口及咽喉的構造進步了，隨後頭腦的構造也發展了。在這種意義上，言語可說是思維的測度器，而言語本身是在人的社會生活中發生的。近代語言學證明，言語是從極少的語根發展出來的；而這些語根，是與原始人在勞動過程中自然而然喊出的音節相連繫的。言語之依賴社會條件的事實，更可由嬰兒語言發展的過程去証明。思維是無聲的言語，言語的音節及名詞越多，則思維的內容也日擴大複雜。所以思維與社會的關聯，是極明顯的。

社會與思維所以有理由被看成為二種特殊的自然現象，即因二者的發展過程都離不開物質過程的原故。非物質的現象是不存在的，宇宙的真實的統一性，即存於其真實的物質性，而物質是變動的而且是依着辯証法的規律變動的；故曰：一元的唯物的辯証法的宇宙觀云云。

(4) 所謂還元論的錯誤

上述五種現象，都是有關聯的，都是由低而高的發展來的。——這是辯証法唯物論的見地。還有一說與辯証法唯物

論表面上若相類似而寔在錯誤的主張，即為還元論。還元論為蘇俄新機械唯物論之一流派，三四年前在蘇俄論壇頗有勢力，現在已經沒落了。

還元論的主張可概括說明如次：(a)還元論以為一切宇宙現象都可歸約而成物理化學的現象；所謂思維現象，社會現象，有機物及無機物都不過是原子的運動而已，都不過是原子的分量及構造之不同而已。(b)還元論以為有機物與無機物沒有區別；如果主張有區別，即是非科學的活力論者。(c)還元論以為人的心理現象，完全為物理化學的現象；他引用反射派心理學研究低級動物的結果，來說明人的精神作用；以為現在所以不能證明者，乃是因為科學還沒有發展到那種程度的原故。(d)還元論以為社會現象也是一種物理化學的現象，社會本身固非物質，但是由物質轉變過來的能力，如人與人的關係即為能力的表現，可適用能力保持的法則；還元論者遂由此企圖建立社會力學。(e)還元論由是遂以為科學只有一個目標，即把一切宇宙現象，不問自然，社會或思維，都歸入之於力學法則之中就夠了。

還元論的說法，表面上非常之科學，與辯証法唯物相似，實則是似是而非的。(a)還元論既以為一切現象都不過是

由於原子的分量及構造之不同，即只知道有量的變化而不知道由量變可以引起質變，即不承認有新質的發生。但事實上無機物及有機物在歷史上常常有新質的發生，社會之變遷亦然。(b) 還元論不知道特殊與普遍，一般及個別之辯証法的關係。宇宙一切現象固都普遍的以辯証法的形態而運動或發展；但在各個特殊部門，則其所表現的形態也就不同，是要於普遍的法則之上加上特別的法則的。如人類社會固由猿群發展而來，但一般動物群居的法則是不能說明人類社會的。即就人類社會而說，其發展的全過程固為辯証法的；但資本主義社會的運動法則，是與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的運動法則不相同的。還元論乃欲以極小範圍內的機械力學的法則，普遍的適用於一切宇宙現象，那是不可能的而且是錯誤的。(c) 還元論以為承認有機物與無機物之間有區別，就是活力論者，這完全形式論理的偏見。辯証法唯物論則以為有機物與無機物各具有特殊的運動法則，所以是有區別的；但有機物本身又是由無機物進化而來，所以又是有關聯的。活力論者只承認有機物與無機物間的區別，而否認其關聯；還元論則根本否認其區別；辯証論者則以為二者是確有區別的，但又是互相關聯的。(d) 把還元論的主張引伸到實際的政治問

題上，結果要變成反對革命；因為還元論照前章所述，第一是必然的變成均衡論，第二必然的反對突變即由量到質的變化，而只承認進化和改良，即自然變化論。(e)對於科學之還元論的見解，等於否認科學。科學的任務在於發見一切現象的發展法則之因果性必然性；科學是為人而存在的，人應用科學去改變自然，征服自然，來達本身向上的目的。還元論只研究機械學意義上的力學運動；而不知道發展及變化。再則力學只從外部力量的衝突，去研究運動；而不知道從事象內部的矛盾鬥爭，去發見事象自己運動的源泉。——從上述各點看來，還元論的主張是錯誤的，非辯証法的主張。

III. 由辯証法唯物論看來的社會（即普通所謂唯物史觀，或史的唯物論，又名社會辯証法）

(1) 導 言

社會現象為自然現象的一種，由有機物進化而來。但社會既經形成之後，即具有獨特的性質，獨特的運動法則，比有機物無機物的現象還要格外複雜。因此，社會可以離開自然而作為特殊研究的對象。

以社會作為研究對象的科學，普通叫做社會學。社會學有種種不同的學派。有特別注重社會心理的研究者，是為心

理派社會學。有以社會的具體形式，如家族國家學校及學術產業種種團體，作為研究的對象者，是為社會形式學派。有專門注重社會發達史的研究者，是為歷史派社會學。這都是資產階級學者的主張。

社會主義者特別是戰鬥唯物論者，否認社會學的存在；從馬克斯恩格斯到列寧都沒有提及社會學。布哈林曾主張唯物史觀可視為無產階級的社會學，這也是錯誤的不徹底的主張。社會主義者何以否認社會學的存在呢？唯一的理由即是因為社會學沒有研究的內容。如前所述社會心理的研究，是社會心理學而非社會學。如為社會形式的研究，則經濟現象應歸入經濟學，政治現象應歸入政治學，教育現象應歸入教育學……；若只把各種社會現象集合來說明，則是社會科學概論或社會諸科學，而不是社會學。若研究社會發達史，從辯證法唯物論看來，應站在宇宙觀點之中，把社會當作宇宙現象的一部分而行研究。——此即為唯物史觀或史的唯物論，也不必更立社會學的名目。

這樣把社會現象放在宇宙觀點之中去研究，並不是輕視社會現象；因為在整個的自然體系中，社會的地位恰好是如此，所以關於社會之整體的研究，也只能如此排列。這樣的

排列並沒有減輕社會現象的地位，而且還特別重要；不過在本文中，只能提綱挈領一說。

在這個提綱挈領的簡單敘述中，分爲兩個主要問題，即（a）到底甚麼因子決定社會，即社會發展的推動力到底是甚麼？（b）發展的樣式及各方面的互相關聯如何？

（2）關於社會決定因子或推進力的種種學說及其批判

關於社會觀與歷史觀的學說，派別紛歧，內容不同。這裡只就近代史上比較有力的學說，加以批判；而歸着於辯証法唯物論。這裡所說與上篇第四節所述，並不相衝突，因為述說的主旨不同。

（a）基督教的社會觀 基督教的社會觀在中世紀狠盛行，但只靠聖經的記載，而沒有自由發表的系統著作。中世紀末年，Augustin及Thomas D'ayune二人，始把基督教的社會觀寫了出來。依此二人的學說，以爲社會，及歷史表面上是由人構成的；但人何以只是如此做而不如彼做，社會大體上何以會向好的方面走呢？這是因爲人的意識受着神的支配的原故；人向上走，社會向好的方面走，即是向着神的方向前進。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依着神的意識，神的支配，神的

預定計劃而進行的。此說與前面認識基礎論中的宗教觀念論合看，格外明瞭。

基督教的社會觀是最抽象最漂渺的主張。人類有善行，也有惡行；人類有向上的，也有向下的已經消滅的——上帝何厚於此而薄於彼呢？

(b) 合理主義的社會觀 合理主義者擁護科學而反對偶像主義，其社會觀極力反對神意說，以為要用理性去批判一切。合理主義者如笛卡兒等，大抵致力於自然科學，對於社會無大研究；所以雖用理性去批判宗教，而沒有積極建立正確豐富的社會觀。合理主義者以為自然有一種永久的自然法則，為造物主所造，但非神而是可以用理性去理解的。這個自然法則，包含關於社會的法則在內。合理主義者本身雖無豐富的社會學說，但其影響甚大；如法國盧梭的政治學，英國亞當斯密司的經濟學，都採用了自然法則說。

(c) 經驗論的社會觀 經驗論者否認外物能離主觀而獨立存在；以為一切皆不可知，所以關於社會的知識也是一種信仰而已。所謂「不可知」的另一方面，即不管承認有萬能之神之存在；經驗論於是回頭走上基督教的路上了。

(d) 法國唯物論的社會觀 法國唯物論者，站在

物的觀點上去批判一切。第一，以爲人的個體及人類社會與自然現象一樣，只是一種機器，不過機器的組成更形複雜巧妙而已。社會是人構成的，人是小機器，社會是大機器，都完全依照物的法則而進行。如人的行爲的原因，即是由於人的腦髓中原子的活動。照此說，人同社會表面上有規律，實則完全沒有規律，變成了十足的偶然論；誰能完全知道人的腦髓活動的具體情形及與其行爲間的關聯呢？

第二，法國唯物論把人類及其社會看成絕對不變的，以爲人類要求變動，只是他的腦筋中的原子的亂舞，只是瘋狂的行爲，一切社會變動都是偶然的發狂狀態。但事實上，社會是在不斷的發展中，運動是常態而非變態，原始人與現代人，原始社會與現代社會幾乎完全不同了。

第三，法國唯物論者本身不一致，一方主張人類的行爲由腦髓中的原子活動去決定，一方又承認人類是利己的；但不能證明利己心與腦髓活動間的關聯。法國唯物論者把當時自然科學的結論，引伸到社會現象上去，不能解釋完滿，因此加上了心理的因子，而帶有濃厚的功利主義的色彩。即就功利主義說，人有愛憎，有喜怒，有憂樂，由此而形成種種

行爲，都以利己爲標準。但進一步問，人何以有利己心呢？觀念的功利主義，不知道人與人間的生活關係即基本的經濟關係，只把握了抽象的感情的人，而沒有把握着具體的人。

第四，法國唯物論者依據功利主義，也主張改革社會。法國唯物論者以爲人是環境的產物，這一命題是唯物的。要改革人類，先要改造環境；但環境包含着地理，風俗，教育，政治經濟各種方面，在改革過程應該從何處下手呢？法國唯物論者以爲首先要靠輿論，要靠立法者的覺悟而行善政；結果變成唯心論者了。人類不好由於社會不好，但人類的行爲是腦髓活動的結果，所以要改革社會先要革心——這一矛盾的循環，在法國唯物論者中，是沒有找着出路的。法國唯物論者只看見人同環境之表面的關係，而沒有從社會內部的關聯去行分析及說明，所以他們只能說明相互作用和外的關聯。

第五，法國唯物論者當中，也有注重經濟關係的，但沒有正確的觀點。如 Marat 曾分析階級，但他所謂階級不是從生產地位的異同去區分，而把有錢無錢有勢力無勢力來作區分的標準。聖西門 S. Simmon 的經濟方法論，也以精神是第一義，經濟是第二義，結局是間接的經濟方法。Raynal 以爲

政教制度隨着工商業的變化而變化，但他所謂工商業，只是指普通的工商業狀況，而沒有把握真正的生產關係。

總之，法國唯物論企圖以自然科學去說明社會，因受歷史條件的制限，其社會觀以人是環境的產物為出發點，而以改造環境須先要改革人心為終點，即通過機械論而走入唯心論及循環論的見地去了。

(e) 德國的歷史觀 德國的歷史觀，專對法國唯物論而言。法國唯物論完成了對封建社會的革命作用後，就被法國的資產階級拋棄了；德國的歷史觀繼之而興。德國資本主義發達較英法為後，新興資產階級為對外故，易與封建勢力妥協；又見英法勞工階級運動激烈，感着害怕，以為是唯物論思想傳播的結果，而極力提倡觀念論。復次，德國以霍亨索倫皇室為中心的封建勢力，自始即帶有民族的性質，與明治維新時代的日本一樣，上下層的相互間比較的溫情為厚；而統治階級為移轉國民的目標計，特別獎勵研究哲學。因此，德國當時研究哲學的風氣盛極一時，對於一切問題都要求一種統一的觀點，即特別注重體系。此種社會及思想的客觀事實，結晶於康德及黑格爾的體系中，而形成了德國的歷史觀。

康德在自然科學上大體是唯物論者，但在社會及歷史的領域中則是唯心論者。康德以爲神通過人類的性格，而支配人類的行爲及社會。人有二種天賦，本能及理性：本能是利己的反社會的，理性爲利他的帶有社會性的。二者對立而相成，要使社會進步非注重理性不可。人類如無本能，則不能有行爲，但利己性的本能過於發揮，則將傾覆社會，故又須有理性以制約之。但人類何以具有本能及理性呢？康德不能作科學的解釋，而歸之於神。歷史是由神或神的無上命令而決定的，人依神的無上命令而行。社會才能有進步。康德的哲學體系是很廣大的，社會或歷史觀是其中的一部分。康德是二元論者，而唯心論的色彩較濃。

黑格爾是澈底的唯心論者，他解決了康德體系中二元的矛盾，而澈底的走向觀念論的方向去。他以爲歷史與自然一樣，都是絕對精神的自我外現(或疎外)。他用觀念論的辯証法來充寔他的歷史觀，而特別注重發展；並且以爲社會的發展是依辯証法的規律而進行的。

黑格爾的歷史觀不但打擊了法國唯物論，他比康德的體系還要偉大；而他的辯証法尤爲一大特色。但其唯一的缺點即爲觀念論的，蓋了擁護由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妥協而成的

德意志民族國家的任務。這當然為日益強大的直接從事生產的無產階級所不滿，遂由此發展了辯証法唯物論的歷史觀。

(f) 辯証法唯物論的歷史觀 馬克斯揚棄了黑格爾的哲學，採用了其辯証法的發展說，而拋棄了其唯心論的體系；對於社會觀，把握了社會的真實決定因子即物質的動力——生產力，生產關係，生產方法。馬克斯這種唯物的社會觀或歷史觀，又與法國唯物論不同，因為前者是辯証法的唯物論，而後者為機械的唯物論。法國唯物論從人的腦筋中的原子活動，去說明人的行為及社會，結果是不可知論。辯証法唯物論則從社會的物質生產關係去解釋，所以是可知的。辯証法唯物論在社會觀上，也如同在認識論方法論及自然觀上，克服了一切先行的哲學體系，把握了最正確的理論，由客觀反映過來的與客觀相符合的理論。

(g) 各種折衷論的社會觀 辯証法唯物論是無產階級的哲學，把辯証法唯物論應用在歷史上而形成的唯物史觀，主張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而來的階級鬥爭的必然性，這是於資產階級不利的。因此，唯物史觀歷受了資產階級學者的反對，曲解，塗改或修正，而發生形形色色的折衷派的歷史觀。折衷派的歷史觀雖有各種不同的形式，而拋棄唯

物史觀中的革命思想的內容，則大致相同。折衷派約有四派，即地理環境說，人種說，武力說，均衡說。

地理環境說的近代倡始者雖為孟德斯鳩Montesquier及柏克爾 Bukle。現在歐美各大學的社會學教授，大體都採用之，以反對唯物史觀。此說以為社會的決定因子為地理環境或自然，表面上也是一種唯物論。依辯証法唯物論的見地，地理環境誠然是社會發展的因子之一，但非決定的因子。英倫三島的煤鐵久已蘊藏於地下，但必要到產業革命之後，即生產力的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後；才能發揮作用。地理環境對於社會是外力，外力必須通內的矛盾鬥爭即內力才能表現出來。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的地理環境，三四千年來無大變化，何以昔盛而來衰呢？英，德，美，日，何以昔衰而今盛呢？地理環境的變動比較遲緩，是不能說明人類社會急劇的變動的。

人種說，歸根結底也要變成地理環境說，因為人種的不同大體是由氣候，食料等與地理環境有關的原因造成的。人種說以為種族有天然的優劣，優種人的社會進步，劣種人的社會停滯或退步；所以優等民族對於劣等民族的統治，是天經地義的，是能使社會進步的。此說顯然為帝國主義者侵略

殖民地民族作辯護。但歷史的事實證明，白種人昔劣於黃種人，拉丁民族昔優於條頓民族。種族的優劣即文化程度的高低，不是天生成的；只是社會發展的結果，并非社會發展之決定的原因。

武力說，代表者為奧本海瑪 Oppenheimer 杜林 Dühring 二人皆德籍，所以又名新德國派。此說以為人類意識，地理環境，種族優劣，經濟關係，都不能完全說明社會的發展，都不是社會的最後推動力；所有這些因子，都應該隸屬於武力及政治一因子之下。武力才是社會真正的最後的具有決定力的因子。國家的起源，由於甲部落征服乙部落的結果；社會的發展完全依存於武力。譬如希臘，羅馬的盛衰，隨其武力之盛衰而轉移，即其明証。此說一時曾盛受歡迎，因為牠可迎合兩方面的要求：被壓迫階級可以此造成對壓迫階級的武力革命論；而統治階級也可利用之以為對內壓迫工農對外侵略殖民地。——但其結果是只有利於統治階級的，因為現代各國的武力及政治權力大抵都是在資產階級的掌握中的原故。史的唯物論並不否認武力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作用；但武力本身還待解釋。武力并不專指體力，如組織力宣傳力等皆是一種武力；而且現代的武力與科學技術有密切

的關聯。武力只是社會的因子之一，但非決定的因子。

均衡論，前面已經屢次提及過了。均衡論以社會與自然之間的矛盾，來解釋社會的發展；即只承認外因，而否認內因；沒有正確的把握着社會的自己運動的源泉，也沒有正確的理解外因與內因之辯証法的關聯。而且所謂自然，不外是指山川氣候物產等等；所以歸根結底，均衡論也是一種變相的地理環境說。

(b) 戰鬥唯物論的社會觀 完全繼承辯証法唯物論的主張，站在二十世紀國際無產階級的立場，以與上述種種折衷主義者作理論的鬥爭。戰鬥唯物論特別注重階級鬥爭即革命的領導作用；以為歷史的必然性是要靠人的積極的實踐，才能到來，

(3) 辯証法唯物論的社會觀(即唯物史觀)

本節為辯証法唯物論的社會觀即唯物史觀本身的簡略說明，分成四個要點，即：(a)唯物的(b)一元的(c)發展的(d)辯証法的，即社會的發展形態是循著辯証法的規律而進行的。

(a) 唯物的

此處所謂「唯物的」，包含二義。第一，社會不是觀念的

，而是實在的；不是籠統的，而是在實際上由各階級合成的。在客觀上分工合作的人類的羣體或聚積體，——自然這只是指階級社會而言，但即在無階級的社會，分工合作的事實仍是存在的。「羣體」或「聚積體」表示社會不是人工的作品，而是隨著人自然生長的。第二，社會的決定因子即社會發展的主動力，是生產力，生產關係或生產方法。第一說明社會是甚麼，第二說明社會如何會有發展。

生產力的意義 生產力的基本成份有三：(一)勞動力，(二)勞動工具，(三)勞動對象。勞動力即人類本身的力。勞動工具是物體或物體的結合，位於勞動者和勞動對象之間的，是勞動者對於對象的影響之傳達者。勞動對象是在勞動過程中所能加工的一切對象。勞動對象或即名為自然，但非指自然的全部，而是指已被人類認識的且可供人類支配的自然的一部分。一切自然物，如幾千年前即埋藏土中的煤苗鐵苗，都是可能的勞動對象；但必待人類用工具去開採出來之時，才是實在的勞動對象。勞動力，勞動工具，勞動對象三者構成生產力；工具及對象之和，又叫做生產手段。

除上述三種基本成份外，有人把科學技術加入生產力中去的。如這種科學技術已經是具體的形態，則可歸入勞動工

具之中；如果尚為抽象的，即只是實驗室中的發明時，則應歸入意識形態中，而不能看作生產力。復次，也有人把人類勞動的組織及階級等，加入生產力之中的。人類的勞動組織固然可以加強生產力，但現在是考察社會的決定因子問題；如把階級組織等加上去，那就是原因結果不分，要變成循環論者。

此外，更有人就構成生產力的三個基本部分，再行分析的。一部分人以爲三者之中，勞動力最重要；因爲只有人是基本的，其他皆是外來的。一部分人以爲對象最重要，譬如沒有煤鐵的國家就不能發展大規模的工業。更一部分人則以爲工具或技術爲重要，說勞動對象是死的，人類的體力不能有大變化，只有工具在生產力中占着支配的地位。

這樣分開來看，是不應該的，是要引起誤會的。——動力，工具對象三者互相結合而成生產力，缺一不可，三者是不能夠割裂的。如果分開來看，而有所輕重，則將變成折衷論者。如特別着重勞動對象，則將陷入地理環境說。如特別着重勞動力，則將陷入人種說。

不過本問題曾引起極大的論爭，因爲馬克斯曾說過：「勞動手段是一切社會發展的指標」又說：「勞動手段不只是

人類勞動力發展的尺量，同時是由勞動所完成的社會的指標。』許多人都把此話誤解了。馬克斯只說社會發展的各時代，可以由人類所用的勞動工具來作區別，如說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等等；而不是說，工具是生產力之唯一的要素。工廠中的機器，若不利用到勞動過程中去，即與勞動力及對象結合起來；那是與曠野中的頑石無異，並不是生產力。所以說，生產力的三個基本部分，是不能分離的。

生產關係的意義 上面我們已經說明了甚麼是生產力。可是人不能是孤立的，人在利用生產力去進行生產時，即在生產過程中，人與人之間必然地要發生種種關係；這就是生產關係或生產諸關係。在歷史上最初出現的生產關係，為在人的共同工作下把人連絡起來的技術的生產關係。技術的生產關係，是與生產力同時出現的，是生產力存在所必要的自然形式。其後，隨着生產力之發展，發生與生產手段私有制有關的財產關係，即生產的所有關係，生產的技術關係及生產的所有關係，二者構成所謂生產關係。

隨着私有制度在歷史上的出現及發展，社會上發生兩種主要的人羣，一羣是擁有生產手段的，一羣是只有勞動力的。於此要使社會的生產能夠進行，必須把相互的處於獨立狀

態的勞動力及生產手段聯合起來。決定這種聯合的生產關係的制度，就是生產方法或生產樣式。「關係」是從靜的方面看；「方法」或「樣式」是從動的方面去看。

生產力的發展，必有與之相適應的生產關係或生產方法；這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構造，是社會的決定因子或推動力。何以故？人類社會要能存續，即人類要維持其生活，非有勞動不可；而勞動總是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中進行着的。生產關係直接關聯於人類的生活或存在，所以說是最具有決定力的。

特定的社會建立於特定的生產關係之上。原始共產社會只有生產的技術關係。奴隸社會建立於奴隸的生產關係之上。由半奴隸的生產關係，發生封建社會。由自由買賣勞動力的生產關係，發生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的總和是社會的真實基礎，在此基礎之上樹立著一定的政治法律的制度，並發生著一定的意識形態。

於此，還得解釋普通的三點疑問。第一點，有人問，政治，宗教，思想之對於社會發展，便都沒有決定力嗎？這樣的疑問是錯誤的。唯物史觀只說政治，宗教，思想不是最後的決定力；因為生產關係是與人俱來的，所以是最後的決定

力，至於政治，宗教，思想等都是人^以起的現象。

第二點，有人問生產關係或生產方法只是抽象的理解，而不是物質的；唯物史觀不是自相矛盾麼？這種疑問是由於不知道哲學範疇的物質是與物理學範疇的物質，意義是有差異的。物理學的物質是所謂長短，寬狹，高低的空間三元說。而辯証法唯物論的物質範疇，是指離開主觀而獨立的一切存在。生產關係獨立存在於我們意識之外，其為一種「哲學的物質」是無疑問的。

第三點，更有人問生產力，生產關係的發展決定社會的發展；何者決定生產力及生產關係呢？前面已經說過生產力及一定的生產關係，直接關聯於人類的生活；如向生產力及一定的生產關係從何處來，就等於問人類本身從何處來一樣。這樣的問題，在此也是無意義的；而且在前面討論五種自然現象相互的關聯的，已經相當的說明了。

(b) 一元的

社會現象的三個方面 由上面所說的生產諸關係而成的經濟現象，只是社會現象的第一方面。這一方面包含着生產，消費，分配，交換四種現象。生產，狹義的說，就是人類運用其勞動力，使用勞動工具，加工於自然之上，改變自

然的形狀，以達自己有意願的目的。消費也不是與生產絕對對立的。生產時，必需消費勞力，工具，原料；所以可說生產是直接的消費。除生產的消費外，還有個人的消費。個人消費食物，而恢復并補充勞動力，所以可說消費是直接的生產。人類的生產使自己物體化，而消費則是使物品人體化，二者是相關聯的，并非絕對的對立。但人不是孤立的人，而是社會的人。在社會中，生產者并非只消費自己的生產物，有時甚且是完全不可能的。全社會的生產者，都必須能得到社會的生產品之一部分，以供消費資料，因此遂發生分配的現象——其規律是隨社會的形式而不同的。分配不只是生產品的分配，在生產品的分配之前，即在生產的進行中還得行著生產手段以及勞動力的分配；所以分配也是生產的一部分，沒有分配，生產不能進行。交換，雖然是比較後起的現象，但在交換社會之中，也是生產過程中必要的一環。

生產，消費，分配，交換四者形成着一個整體的經濟關係及由此關係所規定的階級關係（關於階級關係，等到後面(d)段再說）。就是社會現象的第一方面。前面所說「社會是由各階級合成的，在客觀上分工合作的群體或聚積體」，就是根據第一方面下的定義。

除了第一方面的經濟現象之外，社會上還有政治法律的關係。政治與法律是分不開的；政治比較活動，法律比較固定；政治是內容，法律是形式。我們知道政治是一種強制的剝削形式，剝削階級爲要使由武力得來的剝削關係長時期的固定化，所以製訂種種法律的條文。例如，民法規定財產所有權及繼承權，憲法亦然，刑法禁止政治上的犯罪；這都是維護某一階級既得的剝削權的用意的表現。

政治法律的關係，包括國家，政府組織，法庭，軍隊，警察，各種法令等等；構成社會現象的第二方面。第二方面與第一方面不同：第一方面直接關聯於人的基礎生活，第二方面則是一種權力關係；第一方面是與人類的出現俱來，第二方面則是社會發達到了一定的歷史階段才有的現象。第二方面從第一方面發展出來，是有關聯的；但後來強大了獨立了。因爲政治法律的獨立的強大的現象形態，人們就把牠與經濟關係間的關聯忘記了。

除此以外，社會現象還有第三方面，即思想體系或意識形態，包括哲學，科學，藝術，宗教，倫理，風俗，習慣，社會心理等等。（前在上篇已說，這裡不贅了。）

基礎與上部構造 籠統的社會可以分成上述三個方面。

依辯證法唯物論的社會觀，第一方面的經濟關係或經濟機構是社會之真實的基礎；第二方面的政治法律關係及第三方面的意識形態是樹立於此基礎之上的上部構造，又名爲上部構造之一及上部構造之二。上部構造直接間接的受着基礎的規定，社會的變革是先由於經濟基礎的變動，而後上部構造也或緩或急的隨之而變革起來。經濟是基本的，如關於封建社會的存立，其順序大體應爲封建經濟，封建政治，封建意識。

生產力的發展決定生產關係，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社會的基礎，基礎規定政治的及意識的上部構造——在這種意義上，辯證法唯物論的社會觀所以是一元的。反之，多元的社會觀則把社會的各方面互相獨立起來，認爲不相關聯。

於此還要進一步設問，所謂「一元的」是否即只承認基礎可以規定上部構造，而上部構造完全不能影響基礎呢？這關於基礎與上部構造之關係的理論，有四種不同的主張。

第一種主張是「一元的」，但是「唯心的」，認爲社會的各方面具有最後的決定力即成爲根本的，乃是第三方面的意識形態。這即是普通所謂唯心史觀，與社會發展的客觀事實相

違背，前面已經屢次批駁過了。

第二種主張，以為基礎與上部構造之間是并立的交互作用，基礎可以規定上部構造，上部構造也可以規定基礎。此說即普通所謂「因素說」，是一種二元論或多元論或循環論的主張，事實上沒有把問題解決。

第三種主張為機械的一元論者，以為只有基礎可以規定上部構造，上部構造完全不能決定基礎。此說也與客觀事實不符合，因為事實上在一定的範圍之內，政治（譬如關稅政策）及意識形態（譬如教育上的效果），是顯明的能給予經濟基礎以某種改變的。

第四種即辯証法唯物論的主張，一方面承認基礎對於上層建築的最後決定力，同時又承認上部構造可以對基礎發生反作用或逆影響。政治制度及法律，受經濟基礎的規定，所以說政治是經濟之集中的表現；但政治上的設施也可對經濟關係發生反影響，如保護關稅政策可以促進國內民族資本的發展即其一例。意識形態通常是通過受生產關係規定的階級關係而表現的；但特定的思想的提倡如軍國民教育，是可以加強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的。

這樣的說法乍看起來，彷彿與二元論相類似，其實不然

○唯物史觀所承認上部構造對於下層基礎的反作用，限於下列二義。第一反作用的本身發生的可能性及現實性，仍由基礎而來。第二，反作用雖然可以發生，但其作用的範圍是有限度的；即在不違背基礎發展傾向的範圍內，反作用才能發生，否則雖發生出來終必被基礎的發展傾向所克服或消滅。譬如今日資產階級政府雖極力壓迫工農，資產階級的科學哲學宗教雖極力高唱階級妥協；但只是能一時的防阻社會革命的成功及一時的麻醉國民的意識。這種種反作用，終必被經濟基礎向著社會主義的發展大勢所克服，社會主義的實現只是遲早的問題而已。

上部構造之間的關聯 政治法律的關係及意識形態，受著經濟基礎的規定；同時，政治法律與意識形態之間，也不是獨立的，而是互相關聯的。大體說之，政治法律與經濟基礎的關係最為密切；所以政治法律對於意識形態雖同為上部構造，而前者是站在主導的地位的。

於此還要附帶說明的是，上面所謂意識形態，不是指任何個人的意識，而是指社會的意識。社會意識或社會心理，固然離不開個人意識或個人心理，但前者非後者的總和。在無階級的社會中，社會意識比較是一致的。在階級社會中，

隨着種種對立的階級，而有種種對立的意識形態。種種意識形態對立而相鬥爭，鬥爭必有勝負，勝方即可代表社會意識。譬如在資本經濟的初期，資本家階級的種種意識形態如合理論，經驗論，法國唯物論，康德主義，黑格爾主義等，把封建意識克服了。而現代，則為社會主義意識正在克服資本主義意識的過程中。

復次，各個人的意識對於社會意識的作用之分量如何呢？正確的認識社會發展的趨向，即站在時代前面而能有科學預見的偉人，他的意識的作用是很大的，但個人或偉人必須在社會的鬥爭中，使其意識或為社會意識，才能發揮積極的作用。

(C) 發展的

唯物史觀認社會與其他一切宇宙現象一樣，是在不斷的發展或運動中。這是辯証法唯物論與法國唯物論之間最大不同之點。

社會的發展依其經濟結構的區分，隨其在歷史上出現的先後順序大體可以分成五種不同的社會，即原始共產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自然，各種社會之間，還存有種種中間物；再則，後一時代的社

會必殘留有先一時代社會現象的遺物。社會的區分，只就在特定時代特定社會中，佔着支配地位的生產關係而言；因為純粹某種經濟結構造的社會是不存在的。本節只大體說明各種社會的特徵及其發展的經過而已。

原始共產社會 生產力爲人類的本身及極簡單的工具其對像爲漁獵及畜牧，到了後期，原始的耕稼才出現。社會中生產手段歸公衆所有，大衆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平等分配，交換還沒有出現。此時的生產關係只有技術的生產關係，社會中只行着極單簡的性別間及老幼間的分工合作。因爲經濟上沒有剝削關係，所以政治還未有發生，而原始人羣的意識形態也是簡單的相當的統一。原始共產社會的共同生活的人羣是極小的聚積體，是四五十人的小群或四五百人的公社。

奴隸社會 由原始共產社會到奴隸社會，是經過了若干中間階段。原始共產社會最初爲種族的共產主義，漸變爲家族共產主義，再變爲族長宗法社會。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剩餘生產物的出現了。剩餘生產物被保存於社會中的家長或族長或會長的手中，家長族長對內掌管祭祀，支配生產，對外指揮作戰，權力日益膨脹。由此，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漸漸

分離，勞動力所有者與生產手段之間漸漸脫離，社會內部的階級分化漸漸明顯；又因為耕稼術的進步，對外戰爭的俘擄不殺了，而加以編制使行生產，由此遂發展了奴隸社會。

奴隸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已經知道利用水力風力，發展了較完備的農業。城市手工業日益發展了。此時社會的主要的階級對立為奴隸及自由民。一切生產手段都歸自由民所有，奴隸本身亦然。奴隸從事直接的生產及苦役，自由民則從事手工業，商業，政治及宗教的活動，科學藝術的研究，而主要的尤為戰爭的活動，因為戰爭是奴隸之大量的來源。建立於奴隸生產關係之上的政治制度，即希臘羅馬的城市國家。因為交換關係的頻繁，奴隸的廉價勞動，戰爭的損失，使自由手工業者及自由農民日趨於破滅。隨着自由民的沒落，對外戰事失利，奴隸的來源漸漸沒有了；而內面的奴隸則因直接生產之故，反抗的力量日強，又加以外部蠻部的侵入，經過了約莫二三世紀，奴隸社會遂發展而成封建社會。

封建社會 由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也有許多中間階段。馬克斯的書中約有二十幾處提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即是介在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中間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如古代的埃及，印度及中國，生產性質雖為小規模的手工業

及農業；但水旱工程浩大，農民以國家爲主人而作種種的共同服役，所以也帶有半農奴的性質。

封建社會的生產力中的勞動工具，較之奴隸社會，沒有很大的差異；但到了後期，則手工業特別發達，商業資本日形長大了。封建社會的主要階級爲地主及農奴。大地主掌握全部土地的所有權，變成了諸侯或君主，政權在其手中。此外還有僧侶，武士，小商業者，自由手工業者等；而奴隸也仍有殘留。農奴所以異於奴隸，只在農奴可佔有生產手段。但農民須耕種地主的土地，須繳納貢稅，并且每年須花很多的時間替地主去耕種。農奴除了可得着極少量的消費資料，僅夠維持本身及妻子的生存外，長年勞苦的結果都被地主用種種方式拿了去。農奴雖說可以佔有生產手段，但只是假的所有權，不是真的所有權。

資本主義社會 封建社會的末期，地主及大部分自由民已完全脫離生產，但因奢侈的享用及對外戰爭的徵發，剝削農民日甚。農民因爲是直接生產者，勢力日大，階級意識日強，因忍受不了壓迫，在中世紀末期起了很多次的農民暴動。又因交換關係的發達，由不定期交換變成了定期交換，商業資本日益發展，由最初的收貨商行，一變而爲控制小生產

者，再變遂集合小生產者在一塊工作，由是手工業工廠遂隨着商業資本主義而出現。封建社會的農民及小生產者日益沒落為無產階級，諸侯的徵歛無所從出，不得不依賴於新興的商人即所謂第三等級；封建社會破滅了，資本主義遂漸漸長成了。

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的特色為(1)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分離(2)自由買賣勞動力(3)大量的機器生產，生產品之商品化(4)自由競爭(5)交換關係極度的擴大，由國內市場變成國外市場。由此種生產關係所規定的主要階級關係，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資產階級佔有一切生產手段，而無產階級則只有勞動力；使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結合的方式為自由買賣。反映這種經濟機構的政治制度，為所謂議會政治，即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又意識形態通過了階級關係，表現出兩種意識形態，在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部門中，之尖銳的對立。

資本主義社會的意識形態

社會主義社會 資本主義社會的史的發展，大體通過了四個時期(1)原始聚積時代(2)商業資本主義時代(3)產業資本主義時代(4)金融資本主義時代。金融資本主義之政治結構為帝國主義，其特徵為獨占。在獨占的帝國主義時代

，社會的勞動與私人佔有的矛盾日益尖銳化，金融資本家階級進一步的剝削，無產階級進一步的抵抗，階級鬥爭日益激化。除了內部的階級鬥爭之外，因為爭奪市場之故使帝國主義者相互間的戰爭不能避免；因為帝國主義者的加倍的壓迫及剝削，使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日益勃興。鬥爭的結果，無產階級必然的能夠克服資產階級，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

社會主義的社會與先行一切社會都不相同。生產手段歸大家公有，私有制消滅了，經濟上的剝削關係及隨之而發生的政治上的統治關係也消滅了。又因生產力的發展，大規模的機械在各生產部門廣大的應用；勞動生產性之極度的增高，使人類的勞力在生產過程中僅站在指導的地位。於此，完成了產業與農業之統一，肉體勞動與精神勞動的統一，全人類組織在單一的經濟關係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人類的文明發展到了極高的地步。

自然，這只是社會主義大體輪廓的描寫。由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事實上是要經過各種形態的過渡期的。

由上面人類社會史的發展之極簡單的敘述，可知有了甚麼樣的生產關係或生產方法，就有甚麼樣的社會制度，社會

的發展是被生產方法所決定的。每種社會的初期，生產關係是與其生產力的發達階段相適應的，即是適宜於發展其生產力的。但生產力的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則原先與之相適應了生產關係就反過來變成了生產力的桎梏或束縛。於是代表生產力的階級及代表生產關係的階級就互相鬥爭，結果是要照代表生產力的階級的主張而前進或實現；於是形成了新的生產關係，造出了新的社會制度。

社會發展的事實大抵如此。但社會有發展的，也有停滯的，也有消滅的。社會的停滯或消滅不外兩個原因：第一，社會的發展除了內因(生產力的發展)外，還有外因如天災地震洪水外患等，如這種外來的災患過於強大，超過社會的或內力的抵抗力時，則社會往往會退化或被消滅。(古代人種及社會消滅於巨大的災變及外患中者甚多)第二，上部構造的反體用過於強大，使生產力不能發展時，則社會往往會停滯起來。譬如就中國的歷史看，秦國因改變生產方法而統一六國，秦始皇焚書坑儒、禁諸子百家，漢承秦後，未改統治方法，卑手工業而重農業，壓迫生產技術的發展，歷二千年的各朝代大抵遵守這種傳統的統治政策；這是中國社會停滯，不能自發的出現產業革命的主因。

(d) 辯証法的

所謂「辯証法的」的意義，是說社會不止是發展的，而且發展的樣式或形態是依着辯証法的三原則（即對立物之鬥爭，質量的互變，否定之否定三原則）而進行的。

第一，社會的發展是要經過內部對立物的鬥爭。社會內部的對立物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對立，在階級社會中此種對立表現為階級的對立。於此，先要明白「階級」這一範疇的真實意義。

階級的觀念來源甚早，從前的人把階級與等級相混淆；階級的區分是由生產關係直接決定，等級雖與經濟基礎相關聯，但已穿上政治的或法律的外衣，即是經濟地位不同之政治的穩定了。階級在經濟學上有三種區分的主張。（1）法重農學派及俗流學派以消費力的大小即資產的大小去區分階級，這樣階級就變成了貧富的意義了。（2）正統派經濟學者主張以所得或收入的來源去區分階級。收入為地租者為地主階級。收入為利潤利息者為資產階級。收入為勤勞所得者為小資產階級。收入為工資者為無產階級。（3）馬克斯主義經濟學者主張以在生產過程中地位相同者，即以生產手段的有或無，去區別階級。依此，則資本主義社會大別之只

有兩個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每一個階級的內部又有若干階級層，資產階級內部可分金融資本家，地主資本家，產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各層及小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內部可分為苦力，工廠勞動者，農業勞動者，精神及技術勞動者各層。第(1)說不正確，因為社會不會有絕對沒有消費資料的人。第(2)說分得很清楚，但不便說明社會的發展。第(3)說與社會發展的關聯相適應，是最正確的階級觀。

原始共產社會之生產力的發展，使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度必然的發生出來，即於技術的生產關係之外，又發生了財產的或所有關係。在私有財產的社會中，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就表現為代表生產力的階級與代表生產關係的階級間的鬭爭。自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以後，一切社會發展，都必須通過階級鬥爭。在奴隸社會，是奴隸與奴隸主；在封建社會，是農奴與地主；在資本主義社會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

有人說，資本經濟以前只有個人鬥爭而無階級鬥爭，因為奴隸及農奴雖對奴隸主及地主反對，但沒有團結一致的階級意識。這樣的看法是錯誤的，奴隸及農奴主觀上即使沒有階級意識；而客觀上，階級的對立仍是確實存在的。

第二，社會的發展是帶有進化及革命兩種性質的。進化是在根本的質不變之範圍內的發展，革命則是變質的發展；前者為漸變，後者為突變，漸變的積累必然要轉為突變的。社會的發展正是按着這個法則而進行，從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都是曾經過革命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可以實行種種改良政策，如提高勞工待遇等等。但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轉形，是非經過突變即革命不可。

漸變與突變不是絕對的對立，而是相成的。從社會的全發展過程去看，往往覺得只是進化的變動；若從一部分一段去看，往往覺得是革命的變動。

這裡，我們還要附帶對布哈林的革命四階段說，加以批判。布哈林在所著『史的唯物論』中，主張社會革命通過四個階段，即（1）理論革命階段（2）政治革命階段（3）經濟革命階段（4）技術革命階段。這樣機械的區分，是不可以的。而且技術革命是對自然的鬥爭，那末是否到了第四階段即沒有階級鬥爭了呢？所以布哈林認五年計劃是技術革命，而主張對富農及新經濟政策後的新資產階級不必行階級鬥爭，陷於極端的錯誤中了。

復次，有人問社會主義社會是否還有階級鬥爭呢？如果沒有階級，社會是否還能發展呢？答，在真正的社會主義時代，是沒有階級了的，因為既無生產手段私有的事實，當然就不會有階級和階級鬥爭。唯物史觀或階級鬥爭的學說，只適用於私有財產制的社會即人類的前史。至於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自然另有其特殊的法則。這種對於唯物史觀的制限，並沒有減輕牠的價值；反而把牠相對的真理性，愈益証實了。

第三，社會的發展，是經過否定之否定的。否定之否定法則有兩個要點：（1）新的必須從舊的發生出來（2）新的必須否定舊的才能發生出來。社會的發展正是如此。社會主義社會的若干因子已孕育於資本主義社會母胎之中，如大量生產及社會的勞動等；但社會主義社會之出現，是必須把資本主義社會加以否定的。

社會的發展因為要經過否定之否定，所以是螺旋式的，非直線的及循環的。把人類社會的全發展過程來看：若把原始共產社會的公制作為肯定，則各種私有制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的全系列）是否定，而將來社會主義社會是否定之否定。社會主義社會在生產手段公有一

点上，若與原始共產社會相同；但前者是建築於高度機械生產力之上，而後者只是數十百人的小生產的公社；二者的質與量，都是完全不同的。歷史的車輪是向前進的，不會走循環的回頭路。

IV 由辯證法唯物論看來的思維，即思維辯証法。

本節不是討論怎樣去思維，而是討論思維中如何行着辯証法；即把思維當作一種自然現象看時，是否與其他自然現象一樣，以辯証法的形態而存在著及運動著呢？

辯証法唯物論的思維觀，與其社會觀一樣，（a）唯物的，（b）一元的（c）發展的（d）辯証法地發展的。下面只作極簡單的說明。

（a）唯物的。思維何以是唯物的，有三種理由：（1）思維運動離不開活著的人類的腦髓運動，腦髓是物質的，所以思維是一種物質的機能。（2）思維是外物的反映，即思維不能不依存於對象，無對象的思維是沒有的。（3）思維本身可以構成被思維的對象，你的思維離開我的思維而獨立存在著；所以思維的本身也是一種存在，因而是唯物的。

（b）一元的 思維既是外物的反映；外物是互相關聯的，一元的，所以思維也是互相關聯的一元的。如像意識形態

中各種小種別如哲學，科學，藝術，宗教，倫理等等，照上篇所述，都是有關聯的；最明顯的莫過於哲學和科學的關聯性。此外各小種別在特定歷史期間的特定社會或階級的意識形態上，都是互相照應，而不是互相排擠的。

(c)發展的 思維是發展的。如關於國家的學說，由神權說而契約說，由目的說而工具說，由武力說而階級分化說。自然，思維的發展是與社會的發展相適應的。

(d)辯証法的 思維的發展是經過鬥爭的，是有漸變及突變的，是經過否定之否定的。如就思維規律的本身而言，在希臘古代切有辯証法論理與形式論理的鬥爭。亞里士多德的形式論理學否定了詭辯學派的辯証論理；培根的歸納法否定了亞里士多德的演繹法；黑格爾的辯証法克服了一切形式論理；馬克斯的辯証法又克服了黑格爾的辯証法。

V 結 論

本章的結論，分開幾點來說。

(a)辯証法唯物論在宇宙觀方面，克服了種種不統一的並統一的的觀念論的宇宙觀及形而上學的機械的還元論的唯物論的宇宙觀，把握了唯物的一元的依辯証法三原則而發展的宇宙觀。

(b) 辯証法唯物論在當作宇宙觀象之特殊部分看的社會觀方面，克服了種種觀念論的社會觀及機械論的各種折衷論的社會觀，把握了以生產力生產關係為決定因子的，唯物的，承認上部構造在特定限度內可以影響到基礎上去的，依辯証法三原則而發展的社會觀。

(c) 辯証法唯物論在當作宇宙現象之特殊部分看的思維觀方面，克服了種種孤立的觀念的及機械的唯物的思維觀，把握了唯物的互相關聯的依辯証法三原則而發展的思維觀。

本章宇宙觀點論，因為牽涉範圍太大，說得十分簡略。但我們必須知道宇宙觀是最基本的問題，對於任何問題，若欲得着根本的解決，皆非從宇宙觀說起不可。

第六章

當作思索方法論看的辯証法唯物論

I 導 言

本問題與本文第三章的認識的具體方法論及第四章第四節思維辯証法，表面上很相類似，實則大有區別。——何以相類似，因為互相關聯故；何以有區別，因為各有研究的範圍故。前面第三章只處理實際認識上必要的原則與範疇，切探究認識上之辯証法的觀點或方法；第四章第四節則是把思維當作自然現象看，與宇宙觀社會觀相並提，確定思維是否可隸屬於自然現象，在大自然中思維究竟站在甚麼地位，是否與自然現象(狹義的)社會現象一樣，循着辯証法的規律而運動或發展。本章則是研究辯証論理學，研究思維構成的方法，即辯証法的認識上思索及推理的根本形式及其規律。

本問題處理的對象，可說是純論理學的；問題太抽象，不易作具體的說明，必須與普通論理學對照起來看。因此，本章擬分下面三節討論，(1)關於辯証論理及形式論理的論爭及其關係的批判，(2)形式論理及辯証論理在思維根

本原則上的差異及其關聯，（3）形式論理及辯証論理在思索方法上的差異及其關聯。

II 辯証論理及形式論理的論爭及其關係的批判

（1）形式論理及辯証論理的意義。形式論理之論理學的資格，是不容置疑的了；至於辯証法是否也是論理學，是否於論理學之外，還有別的意義，那是很複雜的問題。形式論理學只處理思維構成的方法；而黑格爾以辯証法為基礎所寫成的論理學，則把認識論和宇宙論都包含在內。本節只把二者都當作論理學，為思維構成所遵守的根本原則而加以探究。

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的區別，通俗的說法，以前者為常識論理，後者為矛盾論理。形式論理的命題，是直接明了的，為一般人的常識所承認的。而辯証論理的命題，在一般人看來，是足以破壞常識的，矛盾的說法。常識說，甲是甲，不能同時又是非甲。辯証論理說，甲是甲，同時又是非甲；這樣的命題是與常識相矛盾的。矛盾論理所以能存在，因為事實上確有矛盾的原故。一切現象都是變動的關聯的；就變動而言有不斷的發展過程，就關聯而言具有無限的方面；若從關聯上及過程上去觀察對象，則甲是甲，同時又是非甲。

譬如說社會主義的社會是沒有國家的；同時又是有國家的一一如現在的蘇聯。譬如說地球繞太陽而運行，現時正在軌道的某一點上，同時又是不在某一點上，因為地球已經前進了。

對於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的區別，我們不能滿足於通俗的說法，還應加以科學的分析。從科學上看來，形式論理是離開客觀對象，只靠直接明瞭性(即不要証明)去設定的關於思維之永久的並一般的法則；並且還要根據此法則，製定種種思索方法如歸納法演繹法等，使物質世界永久服從自己。但因形式論理本是離開客觀對象的，所以根據形式論理而行推理及判斷，結果就是使客觀世界服從主觀的抽象的想像而已。反之，辯証論理是由客觀反映而來的，與客觀世界相符合的，靠實踐去證明的，關於思維本身的變化發展的，帶有發展性及全面性的思維法則。辯証論理所以能成立，乃因客觀世界的存在形式及發展，都是採取辯証法的形態而呈現的緣故。

(2)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在歷史上的論爭。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都有很長的歷史。希臘的詭辯學者Saphist當中，早有了辯証法思想的萌芽；但當時的辯証論者目的不在研究一般的學問，而以之為論爭的工具，去攻爭當時帶有不變的倫

理性及永恆的宗教性的種種學說。其方法，先設問再就對方所答而反駁之，使論敵陷於自相矛盾。如問，撒謊好乎？如答不好，則更追問病人吃藥時如詢藥之苦甘，而謊對以不苦，使病人吃藥而病愈——此種扯謊——好不好呢？如問下雨的好壞，可隨條條的不同而變更，天旱時下雨很好，而久雨則成水災——隨所答的一方面而舉他方面以反駁之。這種帶有辯証性的辯論術，在當時是很盛行的。其後，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著論理學一書，為常識所歡迎，而古代辯証思想的萌芽就湮沒了。

經過長時期的中古黑暗時代，直到封建社會開始崩潰，近代資本主義社會逐漸形成，科學哲學從宗教的奴婢的地位解放出來，培根的歸納法的形式論理，才超過了亞里士多德的形式論理的階段。近代自然科學把整個的連結着的自然分開來作部分的研究，把不斷的運動變化着的自然截斷來作靜止的研究。各種分類的科學確乎是進步了。但是由此所形成的自然觀及社會觀是不變的孤立的，與客觀不相符合的。譬如大科學家牛頓，把星體認為永久不變的。生物學家林納以為生物的種類自古以來，即無所增減。十八世紀的法國唯物論，把自然及社會都看作靜止的不相關聯的去觀察。即或承

認運動，也只有把這個運動當作循環或增減的形式去理解，而不當作歷史進化的意義去理解。

自然科學之長足的進展，衝破了形式論理的藩籬；人們要求更實際的更活動的與客觀相契合的知識。黑格爾應時代的需要，首先以包括的系統的有意識的著作，樹立了辯証論理。但是黑格爾的哲學從絕對精神出發，絕對精神是甚麼，在甚麼地位，是比上帝還要神秘；所以他的辯証法也是觀念論的，為一般人所難了解。許多科學家都不自覺的使用了辯証法，但是却不懂得辯証法的基本原理，甚至於還來反對辯証法。

黑格爾以後，社會更有了劇烈的變動，產業資本主義過渡到金融資本主義了。馬克斯把黑格爾觀念的辯証法，改成了唯物的辯証法；把黑格爾學院的辯証法，改成了社會的大衆的辯証法；換言之，即把辯証法從絕對精神之神秘的雲霧中，推上了光明的王座。馬克思以前及其同時，如蒲魯東 Proudhon 也研究辯証法，但是不正確；蒲著貧困的哲學，而馬著哲學的貧困以駁之。可知馬克斯的辯証法。雖從黑格爾而來，是會經過長時期的研究和論戰，即經過批判而後成熟的。

馬克斯以後，關於辯証法的論爭，還沒有終結。許多資產階級的學者，抱着階級的成見，以為辯証法破壞科學；以為自然現象中縱有矛盾，但是屬於哲學的問題，而非科學的問題。到了十九世紀末期，社會主義的陣營中發生了破裂，修正派伯倫斯泰 Bernstein 站在擁護形式論理的立場，反對并攻擊辯証法甚烈。其後俄國的波格達諾夫等也反對辯証法，而崇信馬赫主義。又機械唯物論者布哈林等則誤解了辯証法。真正的辯証論者與這些反對論者論爭，在論爭中產生了列寧的辯証法。列寧的辯証法，自然是繼承馬克斯的，而特別注重實踐。關於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的關係，馬克斯恩格斯普列哈諾夫都沒有詳細的解答；列寧却能比較透澈的列舉出來。不過二者的關係到底怎樣，即在列寧派的學者當中，現在還是不能一致，是非尚未大明，論爭依然存在。

(3) 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的關係的批判 許多形式論理學者根本不知道辯証法，或對於辯証法沒有正確的理解，從而絕對否認辯証法，那是不足怪的。也有許多人站在辯証論理的立場，而根本否認形式論理。究竟二者的關係怎樣，我們必須加以探究。關於本問題，近二十年中才發生；在辯

証論者方面，有四種主張。

第一種爲普列哈諾夫的主張。他認爲形式論理不是絕對沒有用處，在研究運動中的對象時用辯証論理，在研究靜止中的對象時則用形式論理。二者各有其適用的範圍，如果把牠無論從那方面誇張過甚，都是不可以的。

普列哈諾夫這種區分，現在看來是錯誤的。運動是物質存在的形式，根本上沒有無運動的物質。譬如說，一塊鋼鐵表面上看起來是靜止的，但鋼鐵所附麗的地球及鐵的內部構成分子的原子及電子都在不斷的運動中；其他一切物質無不如此。靜止與運動既分不開，則對象也就分不開。所以這種主張只是替形式論理及辯証論劃分勢力範圍，（事實上，範圍又劃不開），只是調停或折衷；而不是克服，而沒有把二者融合爲一整個的思維法則；實際上也不能夠應用。

第二種主張以爲形式論理的用處是在實際上，辯証論理的用處是在理論上。因爲宇宙（自然及社會）現象太複雜，我們要達到精確的認識，非應用全面性及發展性的辯証論理不可。但在實際的工作上，不能把對象的複雜變動的全體，同時把握着；只能把握一部分一階段。換言之，即把發展的弄成固定化，把整體的弄成部分化，這是實際上不能避免的；

在這種時候，則應用形式論理。

這一種主張為德波林派的學者所支持，（德波林本人并未明白主張），也是劃分勢力範圍的辦法，而不能把二者真正統一起來。這種主張的不合理，因為實踐與理論是分不開的；事實證明，理論本身即是從實踐中所造出，而理論又可引導實踐。實踐與理論既分不開，則以此為標準而去劃開形式論理及辯證論理，也是無意義的。

第三種是哥列夫 Goleff 的主張，以為辯證論理與形式論理二者都是必要的，在粗淺的最初的思索階段用形式論理，在比較高級的思維階段用辯證論理。因為現象是關聯的運動的，思維在最初把握不住，所以必須在觀念上把關聯的看成孤立的，把發展的看作靜止的；在這一階段適用形式論理。但是要進一步把孤立的各段落，在時間的連續上合起來看，就非用辯證論理不可。此說比較前二說為進步，實際可以應用；但是對於二者的關係，到底是對立的呢，還是隸屬的呢，依舊沒有說明。

第四種說法，為最近蘇俄自命為列寧主義的人所主張。此說以為辯證論理固然可以把握全面的動態的對象，但非從空間的某一方面，時間的某一段落開始不可。形式論理的用

處，即在能把握在關聯及變動中的對象之某一方面及某一時間之安定性——換言之，即把關聯着的發展着的對象，在觀念上當作一部分一段落去觀察。此種觀察在思維的進程上是必要的，因為不如此，則思維無從開始。不過，所謂某一時間某一方面的安定性，只有相對的意義，不能看成絕對的；必須把牠隸屬於帶有全面性及發展性的較高級較完全的論理。所以形式論理不是與辯証論理相對立，牠被辯証論理克服了，而構成辯証論理的一部分。

此一種主張不同於普列哈諾夫，因為沒有把運動及靜止從事實上去劃分；也不同於德波林的門徒，因為沒有把實踐與理論割裂；從而把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形成了有機的統一，而不是劃分勢力範圍的辦法。此說也與第三說不同，哥列夫以形式論理適用於初級思維，辯証論理適用於高級思維；此說則以形式論理是辯証論理的一部分，在思維運動的全過程的每一段落上，都可以用得着，而且都是必要的。所謂開始，所謂起點，並不是一始一終的意思；在思維運動的每一段落都有起點，即都需要形式論理。譬如思維運動的過程，

抽象及概念，有判斷及推理，有分析及綜合……，在每一段落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都是必要的。

所以形式論理不是與辯証論理相對立，而是辯証論理的一部分，是被揚棄了的一部分，是被否定之否定了的一部分。

以上四種主張，以第四種為最妥當而可以實際應用。不過關於形式論理與辯証論理的關係，今日的論壇即社會主義的陣營中，亦尚聚訟紛紜，尚有待於我們的更精確的研究。

III 形式論理及辯証論理在思維根本原則上的差異及其關聯。

由上節的研究結果，可知普通意義上的形式論理，及被辯証論理所揚棄了而構成辯証論理之一部分的形式論理，是不相同的。在本節及下一節的批判中，我們研究的對象是普通意義上的形式論理，研究的結果是被揚棄了的形式論理。這點，必須首先認清。

(1) 形式論理的三根本原則的批判

形式論理有三個思維的根本原則 (a) 自同律 Law of Identity (b) 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c) 排中律 law of Excluded middle。

(a) 自同律的公式，為甲是甲，甲=甲。這一根本原則

是要在思維上先把對象的本身確立起來，要求無論甚麼概念或對象，當作一種和牠自己相同的概念及對象看待；換句話說，即要求在思維及推理時，對於一概念自始至終給牠以同一不變的內容。

從表面上看來，自同律的要求是應該而且必要的，但是牠有兩種缺點。第一點，與實際上的事實不合。概念是對象的反映，但對象是在不變的運動中；若把概念看成不變的，則根據此種概念而下的判斷必與事實不合。如說農民是農民，這一自同律的命題，可以有種種不同的內容。農民中有地主富農，中農，小農，佃農，貧農等。就富農說，在封建末期的富農，是革命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富農，當金融資本剝削中小生產者時，他可以反對資產階級，當社會革命運動激烈時，他又可以聯合資產階級來對抗工農；在社會主義建設期中的富農，則變成農業工業化的主要障礙物了。同是農民，隨時代的不同，而其性質也大有變動。又如說，我是我這一命題，我有幼年壯年中年老年衰年，今日之我已非昔日之我，身體及知識都有了改變了。所以對於一個對象所反映的概念，要求永遠同一的內容，那是不可能的。

第二點，依自同律，標識的總計就是概念。概念既要求

永遠同一的內容，就是要求標識的不變；如此，則根本否認了發展，否認新的事象的出現。但是事實上，新的事象是常常發生的。自同律只能認識外部的標識，不能深探內部的關聯；只能認識表面的虛象，不能把握真正的本質。

(b) 矛盾律是自同律的反面表示，牠的公式是甲非非甲，或甲不能同是乙又是非乙。這個原則要求同一主辭不能有兩個相矛盾的賓辭；反過來說，牠要求同一的賓辭，對於同一的主辭，不能同時又被肯定又被否定。

矛盾律表面上很合理，仍是不合事實。譬如社會主義的蘇聯，一方反對帝國主義，進行世界革命，同時又與帝國主義各國相依存，如通商關係。這種事實上矛盾的存在，是形式論理所無力處理的。此外，如一般書上常常引用的禿頭之例，堆砌之例，原子是物質又非物質之例，皆很證明此律的不充分。

(c) 排中律其公式為甲或是乙，或是非乙，二者必居其一。這個根本原則，只是矛盾律的另一說法，牠要求同一概念，如有互相矛盾的判斷，則必有一真一偽。如說，社會主義的社會，或是有國家，或是沒有國家，二者必居其一。但是事實上，社會主義社會可以說有國家，也可說無國家；

何以說有，因為社會主義社會也是有強固緊密的組織的，何以說無，因為社會主義社會的組織已經變了質與國家完全異趣。

由上面看來，形式論理的三根本原則，是經不住批判的；表面上彷彿是不待證明而自明的真理，但是不合事實。

(2) 辯証論理的思維根本原則

形式論理的思維的三根本原則，雖然是在直觀上直接明了的，——可是與客觀事實不相符合。辯証論理反其道而行之，先從事實出發。要明白辯証論理思維的根本原則，先要明白三種客觀事實的存在。

第一種事實，是真理的相對性，這在認識基礎論中業已說明過。真理是相對的，是可變的；雖不是相對的相對，而是相對的絕對；所謂超空間時間的真理是不存在的。拿空間說，如物往下落的真理，從南北極不同的地點來看，其下落的方向恰好是相反的。從時間上說，昔人所謂真理，即自牛頓以來所樹立的物理化學的公律前一時代的真理，或被後一時代的人推翻了，縮小了，或擴充了。

第二種事實是差別的相對性，這也是在前面已經說過的。差別的相對性指出宇宙間任何現象間的差別都是相對的。

譬如生物現象，魚類與獸類的主要區別之一，是魚類以腮呼吸，而獸類以肺呼吸；但有肺的魚終被發現了。又如哺乳類與非哺乳類的區別，在於哺乳類為胎生，而非哺乳類則為卵生；但鴨嘴獸則既哺乳而又是卵生。所以說，一切事象間的差別都是相對的，都是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互相浸透或統一起來。

第三種事實為二律相背性，Antinomy 是說一種對象可以同時有兩種相矛盾的性質。譬如康德所舉著名的例，宇宙是無限的又是有限的；想像上必從某一點起，故可以說是有限的，但想像上終不能設想宇宙有不有邊，所以又是無限的。數學上的無限大與無限小亦同此理；無限大與無限小皆起於一所以是有限的，但一往上加，可至於不能想像的無限大，一往下分 $\frac{1}{2}, \frac{1}{3}, \frac{1}{4}$ ……可至於不能想像的無限小。無限大與無限小是存在的又是不存在的。

在明白了上面三種事實之後，我們才能進一步研究辯證論理的思維根本原則——即最基本的思維的推理律。

辯證論理的思維根本法則究竟是甚麼？普通所說三法則（由質到量及由量到質的互變，對立物之統一，否定之否定）（只是認識上必要的觀點，不是推理律。列寧特別重視對立

物之統一，以爲是辯証法的最主要的法則；然而這也是三根本法則之一，不能當作推理律。有人說，辯証法的內容是：(1)研究現象的關聯(2)研究現象的發展或運動(3)把現象具體的去行研究(4)與人類的實踐關連起來去行研究——這也只能作爲認識的具體方法看，不是基本律。

辯証法的思維的根本原則或基本的推理律，爲「相對的同一，絕對的不同一。」在思維運動的每一階段，開始時用同一原理，但這是相對的；其後，還要把割開了的關聯，遮斷了的發展，合起來看，這是絕對的。

這裡必須引用列寧的說明。列寧在其黑格爾論理學大綱中說：「在知識的原始蓄積，我們必須傷害對象之現實的關聯，使牠單純化。我們如果不把連續的中斷，不把活著的使牠傷害，使牠分割，使牠死；我們即不能表象對象出來，不能計量，不能描寫。思維上的運動的描寫，必然的是從思維及感覺兩方面而來的對於對象之一種麻痺和毀傷。不但運動是如此，即概念也是一樣。」列寧這段話是很可以說明「相對的同一及絕對的不同一」的。

這個辯証論理思維的基本推理律，許多書上都沒有提出，我們必須把牠擱住而應用之。由此可知，形式論理的推理

律，是被克服被包含於辯証論理的推理律之中的。

IV 形式論理及辯証論理在思索方法上的差異及其 關聯

普通論理學上，除思維的根本原則之外，還有種種思索方法。思索方法是對內的，研究思維運動的過程的本身；前第三章所說的認識方法，是對外的。本問題共分六類，下面分開說明。

(1) 抽象和概念

對象在感覺上的反映，是散漫的不明瞭的籠統的；我們如果要抓住牠去行思維，非先把感覺上所反映的對象之最初的寫照，在知覺過程上洗鍊一番不可。這種洗鍊的工作，就是抽象及概念的作用。抽象與概念是連在一起的，要成概念，必須先有抽象的作用。

(a) 形式論理之抽象和概念 形式論理把概念作為標識 Symbol 的總計。譬如說，人是能造工具能思維及言語的動物。這種關於人的概念是由抽象得來，抽象的另一方面為捨象，即把人的種種標識為人所共有而為其他動物所無者抽象出來，而把人與其他動物相同的標識捨象了去，我們就得到關於人的形式論理之概念了。

這樣獲得的概念，是把現實的人毀傷了，是死的材料的堆積，與截去手足一樣；并不能表象出現實的完全的人。

形式論理的概念造成上，還有個別的和一般的區別。一般和個別就是外延和內包的關係。內包是指概念所有的種種標識；外延則是能夠適用內包的東西的全體。內包愈大則外延愈小，外延愈大則內包愈小。譬如說人是能造工具能思維言語具有兩手兩足的動物，這樣的觀念能適用於人類的全體，構成一般的人。若把內包加大，再加上白皮膚碧眼睛的標識，則這樣人的概念，只能適用於高加索種，而外延縮小了。反之，若把能造工具能思維言語的標識捨去，只留下具有兩手兩足的動物，則這概念不僅適用於人，而且適用於猴類；內包小而外延增大了。可見外延與內包的關係是不固定的，可變的；是不能夠說明內面的關聯的；它至多只能表示外面的關聯，而不能表示實在的相互關係。

(b) 辯証論理的抽象和概念 辯証論理，先把複雜的現象抽象而得到最簡單的現象的概念，然後又從簡單到複雜，把從前所捨象去了的一層一層附加上去，在概念上把複雜的對象具體的再現出來。這樣得來的概念，已不是最初反映在感覺上混沌的映像，而變成有條理的清晰的寫照了。

最好的例示，就是馬克斯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方法。他先把資本經濟對外的國際關係捨象了去，抽出了以民族國家為單位的資本經濟；再把國內經濟分析為公經濟及私經濟，把公經濟捨象了，抽出了私經濟；私經濟有生產，消費，分配，交配各種現象，把別的捨象了，抽出了生產現象；生產現象中從人的方面說，有擁有生產手段的，有出賣勞動力的；從物的方面說，有資本，貨幣，勞動力，商品等等。他先把人的方面捨了去，只抽出物的方面。更在物的方面，捨去特殊的資本，貨幣，勞動力，而抽出了一般的商品，這種最簡單，最基本的東西。更分析商品，得着使用價值與價值及和牠們相對待的具體的勞動和抽象的勞動。這是由複雜到簡單的過程。馬克斯於是分析勞動，得着了勞動的二重性；勞動創造使用價值也創造價值，於是表現為商品的二重性；使用價值與價值在商品內部的對立，因交換的必然性，而轉形為商品與貨幣之外部的對立；貨幣循其發展過程，必然的變成資本，而資本是和勞動力有必然的關聯的，所以資本一出現就伴來了佔有生產手段與佔有勞動力者的對立，於是社會的勞動與私的佔有這種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矛盾就被暴露出來了。馬克斯研究完了各個資本家與所雇傭勞動者的對立

，擴大而成資本家全體與勞動者全體的對立，於是由私經濟走入國民經濟了。復次再加上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之對立，變成帝國主義之相互的對立，馬克斯終於發現了資本主義社會的運動法則，指証出其消滅的必然性，——這是由簡單再回到複雜的過程。

所以辯証論理的概念是從最複雜的現象開始，由複雜到簡單，再從簡單回到複雜。我們還要特別注意，此處所謂簡單的，仍是最具體的，與複雜的對象的本質相關聯的。資本論的敘述（注意，敘述方法與研究方法不相同，研究方法必從複雜到簡單，再由簡單到複雜；但敘述時則把前半損略，只由簡單寫到複雜就夠了。）從商品開始，但這不是在歷史上最初偶然出現的商品，而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出現的帶有一切豐富內容的商品。我們只要能明白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的性質，則從前的一切規定還未完全具備的商品也就可以知道了。馬克斯說：“對人的解剖是對猿的解剖的鑰匙”——就是這個意思。

由此可知，一般與個別在辯証論理上的意義了。簡單的就是一般，複雜的就是個別；把種種規定捨象了去的是一般，再把捨象了的規定加上去的是個別。如說資本主義是一般

，如說英帝國主義則是個別。個別與一般是不能分離的，離開一般則個別不能存在，離開個別，則一般也是空的。

(c)如上面所述，形式論理的抽象和概念是不完全的，辯證論理的抽象和概念是比較完全的。但二者并不相對立，要行辯證論的抽象和概念，先要從形式論理的抽象和概念開始；後者是前者的一部分，而被前者克服了。

(2) 判斷和推理

(a)形式論理的判斷和辯證論理的判斷 形式論理的判斷，只是把兩個沒有關係的概念連結起來。如把人類與社會兩個概念連結起來，而成人類構成社會的判斷。如把牛與哺乳動物兩概念連結起來，而成牛是哺乳動物的判斷。這樣的判斷，只是標識的暴露；不能於舊的標識以外，發現新的。

辯證論理的判斷，則進一步能夠把兩個概念內的矛盾具體的暴露出來；這自然是因為辯證論理獲得概念的方法不同，概念的本身即已含有矛盾。如關於國家之形式論理的判斷“國家是土地，人民及權力三要素集合而成的團體”，只是把國家的若干標識暴露出來而已。辯證論者的判斷則能進一步暴露國家之矛盾構成部分，而說“國家是支配階級手裡的工

具。”又如關於人類的判斷，馬克斯說：“人類的本質是社會關係的總體”，這是辯証論理的判斷。若說：“人類是能造工具能思維言語的動物，”這是形式論理的判斷，因為只把人類之心理生理的標識找出若干重要部分出來而已。

但是辯証論理的判斷并不絕對排斥形式論理的判斷，而且把形式論理的判斷作為造成概念的工具。如上面關於國家的本質及人類的本質，辯証論理并不否認形式論理的判斷，而且把牠包含於辯証論理之判斷。

(b) 形式論理的推理和辯証論理的推理 形式論理的推理有種種形式，但總是把兩個判斷連結起來，如其中有兩個相同的概念，則可據以推出第三個判斷。如說‘人皆有死’，‘張三是人’，兩判斷中所含的四個概念，‘人’，‘死’，‘張三’，‘人’，其中有兩個是人；那末就可作出第三個判斷，張三必死了。這就是著名的所謂三段論式的推理，形式論理於此有詳細的研究及種種不同的形式。但這種形式的正確性，往往是不合事確的。如說貴族忠於君主，某是貴族，故某忠於君主，這樣的推理有時完全是錯誤的，如俄國的十月黨，盧無黨中，都有不少的貴族份子。又如說由封建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必通過資本主義社會，這是為人所共認的。但由此推

理出，蒙古是封建社會，所以蒙古要建設社會主義，非先經過資本主義的階段不可——那就大錯了。蒙古，第一因為是在二十世紀，第二因地理上與資本主義國隔絕，第三因與蘇聯為隣；竟在事實上跳過資本主義的階段，蒙古政權現在就落到社會主義的政黨手中了。

形式論理的推理，因為離開了實踐，往往形式雖對，而與事實相違背。辯證論理的推理，原則上固然也是由既知以推知未知；但把推理與實踐聯結起來，即從歷史上把對象的運動條理出來，然後作出結論，這樣，就把形式論理的推理的缺陷填補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論二物摩擦生熱，是由於人類在其勞動過程中發現出來；其後到了1842年，物理學的實驗發現氣體的收縮，機械運動的停止……一切與摩擦相類似的都可以生熱；其後更在實驗中發現任何運動形態都可以生熱，而且可以互相轉變，如熱力汽力電力化學力光力等等都是可以由甲運動形態轉成乙運動形態的。所以推理必須與實踐連結起來，才能不背於事實，才能發現新的判斷，新的推理。

由此可見辯證論理的推理是把形式論理的推理克服了；形式固然不能捨棄，但必須在實踐中與事實對照起來，才能

作出正確的推理。

(3) 分析與綜合

分析和綜合，表面上與抽象及概念，相類似，但是可以區別的；後者注重概念的形成的過程，前者則注重研究的過程，即研究的方法。

(a) 形式論理的分析 and 綜合 分析是把統一的對象分成種種獨立部分，分而又分；綜合則是把分過了的某些部分綜合起來，與原來的經過不同。形式論理學把分析和綜合，孤立的去觀察；有的重分析而不重綜合，有的重綜合而忽視分析。一部分機械論者以為只有分析才是真正的研究工具，分析就能發現真理，不必要綜合。而理論物理學則只注重綜合，而不注重分析。

黑格爾對於只重分析的自然科學者曾有嚴正的批判，以為如只把對象分成種種部分，而不研究各部分間之總的關聯，那就等於把對象殺死了一樣。如猪肉是可由分析而知其構成分為輕養炭三原素；但當作原素看的輕養炭，與三原素通過生命的發展而成的有機的綜合“猪肉”，那是不相同的。人能在化學室中把輕養炭結合攪來，但決不能造出現實的猪肉。所以除分析外，非注重綜合的特殊作用不可。反過來，若

只綜合而不分析，則只是一種假設而已。假設並不是絕對要不得，許多科學的公理都是先有假設而後得着實証的。但這樣科學的假設，還是經過分析後的綜合，並不是能夠憑空作出的。綜合如果離開分析，終必成爲假想或幻想而已。

(b)辯証論理並不否認一般意義上的分析和綜合，但有二點不同。第一點，辯証論理的分和析綜合不是分離的，對立的，不是一定孰先孰後；而是兩者之有機的統一。第二點，分析不是單純的劃分而已；而要在構成對象的種種部分中找出種矛盾的對立，在矛盾的對立部分中找出根本的矛盾，在根本的矛盾中找出主導的方面。這樣，辯証論理的分析 and 綜合是把形式論理的分析 and 綜合克服了。

(4)歸納和演繹

(a)形式論理的歸納和演繹 在行了分析和綜合後，要把得來的結果，拿來應用於推理上；在這種意義上，歸納和演繹都是推理的基本方式。歸納法是由分析而綜合的辦法，是由大量以推全體的辦法。如說張三是人死了，李四是人死了，趙五年老死了，陳六年青死了，某人男的死了，某人女的死了，……由此歸納而得着“人皆有死”的公理，把種種不同的事例而歸納之。演繹法則是就已知推未知，就全體推

部分，就既定前提以解釋其他，如說，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此為一直角三角形，故其內角之和亦等於二直角，其正角外之二角之和等於一直角。這類的例示，在普通的形式論理教科書上，是很多的。

把歸納法及演繹法應用在社會科學，隨注重的方面不同會有種種不同的流派。如經濟學上有所謂歸納法學派，演繹法學派。這樣的分立門戶，即在形式論理的立場看來，也是極無意義的。因為歸納法與演繹法根本分不開，歸納法並不否認過去的真理；而演繹法所據以推理的既合前提，則是由歸納得來的。

(b) 辯証論理克服了普通的歸納法與演繹法，在實踐中統一起來。如反芻類都有蹄，但不久發現有無蹄的反芻類了。資本主義社會成熟以來，以前的恐慌都是循着產業循環的各必要階段而出現的；但1929以來的世界恐慌，則恐慌前既無繁榮，（美國除外，恐慌變成慢性的，與從前一切恐慌大異其趣。這因為對象是在不斷的變動中，若不從實踐中去行推理，去行新的歸納和演繹，那是往往要陷入錯誤的。

(5) 經驗和實驗

實驗是一切科學研究的利器，就是把對象之天然條件改

變，而視察對象的變化如何。譬如把空氣的條件改變，在真空中一切物體不問其重量如何，都是以同一的速度向地心下落；如不改變空氣的條件以作實驗，這樣的道理是不容易被發現的。經驗與實驗不同，乃是在不能改變天然條件的對象時，觀察其經過；如天體的運動，人類社會的發展，都只能行經驗的觀察，而不能行實驗。

形式論理的陣營中有的注重經驗及實驗，如經驗論者是；有的不注重經驗及實驗，而只注重推理，如合理論者是。兩個都有所偏。辯證論理以為純靠實踐則失之於盲目，純靠理論則失之於空虛；應該把經驗和實驗，看成理論與實踐之間的樞紐或動因，而統一起來，才是最好的辦法。

(6) 科學的預見

形式論理的預見是機械的因果性的預見；辯證論理的預見是克服了機械的因果性之後的客觀的必然性的預見。所以我們應當先說明機械的因果性及客觀的必然性的區別及其關聯。不消說，這裡所說的機械的因果性和第四章因果關係項下所說的機械的因果論的因果相當，這裡所說的客觀的必然性是和那裡所說的辯證法的因果關係與必然性等之和相當的。讀者須分清。

機械的因果性把一切現象看作孤立的固定的，所謂因果關係看作前後繼起的關係，只從對象的外部去觀察，而不從對象的內部去觀察。客觀的必然性則認為事象變動的基礎是由於內部矛盾的鬥爭，即把內因看作主要的，把外因看作次要的；內因實現出來是原則，內因不能發揮出來受了頓挫是例外。

那末，社會科學是否只宜用客觀的必然性，而不要機械的因果性呢？馬克斯處理種種問題，是二者並用的。譬如他對於俄國革命的觀察，十九世紀中葉的俄國尚存有很多農村共產體，但與原始共產體不同，帶有濃厚的封建色調。馬克斯以為此種共產體的發展不出二途：一為由於農村內部的原因即由生產力的發展打破了封建的束縛，自行分解為資本主義社會；一為如不走此路，而把種種條件變更後，可一直走到社會主義。——這裡所謂條件，當然是外面的，即承認因果性的說法。恩格斯的書中亦常把因果性與必然性并提。列寧時代，在社會主義的學者中對此問題嘗發生論爭；但列寧本人并未鮮明的提出他的主張。布哈林把因果性與必然性同一視；反對布哈林的德波林，魯波爾Luppel 西爾芬 Silvin 等亦然。

把因果性與必然性同一視的主張是錯誤的。何以故？因為機械的因果性是從形式論理而來的。形式論理把關聯着的對象分開，把發展中的對象截斷，而形成概念，由概念而行判斷及推理；由此所得着的因果性也是孤立的非發展的。這樣，因果的聯繫將依存於主觀的思維，即只是在思維中平面的把握，而不是發展之立體的把握；所以因果性是不完全的，不能作為人類實踐的指針。反之，客觀的必然性是由辯證論理的概念，判斷及推理而來，從對象的內部去找出對象自己運動的源泉，即從發展及運動的洪流中去把握對象的合法則性，而發見其發展與運動的必然性。客觀的必然性因此與實際情形相符合，而可作為人類實踐的指南針。所以說，因果性與必然性之間，確乎存有區別；如把二者看成一樣，那是錯誤的。

因果性既與必然不同，為何馬克斯恩格斯，列寧都把二者並用呢。這層必須進一步說明：原來因果性與必然性有區別，但又是可以統一的。除了辯證論理可以克服形式論理之外，還可從二者的本身的關聯去理解。客觀的必然性，從內部從關聯從發展去觀察對象，誠能如實的把握對象。但發展與關聯都是無限的，內外也是可動的；完全的必然性是找

不出來，辯証法的思維也只能近似的接近客觀真理而已。再從因果性說，儘管是孤立的和斷片的，但是很細密的一部分一部分去把握，然後由分析的結果而行綜合。把一切方面的因果性(一切方面是指最大多數方面的意思)都能得着，而行綜合；依着由量到質的法則，因果性就變質而成必然性了。因此，二者雖然相反的，又是相成的。在辯証法的視線下機械的因果性的發展可以轉為客觀的必然性，而客觀的必然性雖包含着機械性，却不會落到機械的因果性去。承認機械的因果性的存在並不就是像有種人所指摘，等於否認客觀的必然性，同時也不同康德那樣認因果性為有純客觀的性質性。

由上面的敘述，可見形式論理的預見雖不完全，但在辯証法的視線下，是可以由機械的因果性轉化為必然性的。辯証論理之客觀必然性的預見也只能近似的接近對象，必須包含機械的因果性在內而克服之。

總之，機械的因果性沒有拘束我們實踐的資格，牠只可以充我們的科學的預見的一種輔助手段；牠和實際隔絕，牠不能和實踐打通。在社會科學上如想獲得預見，以為實踐上的指針，必須克服機械的因果性，獲得客觀的必然性。

德國的考茨基雖然也談辯証法，但只知道因果性而不知

道必然性；他以爲宇宙現象不能預測，社會現象更複雜，科學只能供參攷之用而已。這樣，人類對於社會只能行臨時的應付，那根本與社會科學的本旨相違背了。

V 結 論

(1) 辯證論理在思維的根本原則上，克服了形式論理的同律，矛盾律，排中律；把握了「相對的同一，絕對的不同一」的原則。

(2) 辯證論理在思索方法上：(a) 克服了外面的抽象和概念，把握了內面的關聯的抽象和概念；(b) 克服了只暴露標識的判斷及形式的推理，把握了暴露矛盾的判斷，及和實踐相關聯了的推理；(c) 克服了孤立的分析和綜合，把握了統一的辯證法的分析和綜合；(d) 克服了單純的歸納法及演繹法，把握了統一的歸納法及演繹法；(e) 克服了偏頗的實驗及經驗，把握了當作實踐契機看的實驗和經驗；(f) 克服了不能作爲實踐指針看的機械因果性的預見，把握了在辯證法視線下的科學的預見。

第七章

當作實踐方法論看的辯証法唯物論

I. 實踐與人生觀

在前面各章各節中，我們時時說到實踐，究竟實踐是甚麼意義呢？簡單的說來，實踐就是人類把其所認識的理論，應用在實際生活上去。所以實踐是對理論而言，理論是認識的內涵，實踐則是把這種認識的內容變成行爲。

這樣說來，理論是爲實踐而發生的，并不是科學家哲學家之概念的遊戲。但是，人類最初就有勞動，就有行爲；理論雖是實踐的指針，却又是從實踐中形成了的証明了的改正了的擴大了的。辯証法唯物論的大特色，即在指明人類不僅在其感覺中思維中去行認識，而且在實踐中去行認識；認識過程之自始至終都離不開實踐。

人類所以異於其他動物，即在動物只有動作，而人類則有行爲。動作是本能的；行爲則具有目的意識。人類在應用理論於行動之前，先要把理論與本身的關聯考慮一下。這樣的考慮，決定人類對於一切行爲所持的態度，這就是所謂人

生觀。換句話說，人生觀就是實踐的方法，就是人生對於人類行為所抱的準則。人生觀一面是離不開理論的，一面又是不能離開實踐的。人生觀就是實踐的理論的統一。

那末，辯証法唯物論是不是可以構成人生觀，作為人類行為的標準呢？我們的答復，當然是肯定的。辯証法唯物論，如我們所已詳細論究，是一切科學的基礎，是總的方法論；所以由辯証法唯物論所形成的人生觀是比他種人生觀，意義更為遠大正確。

把辯証法唯物論作為人生行為的標準，這不是新奇的，乃是由前面各章理論在邏輯上引伸出來的必然的結論，彼此互相關聯而成為一個整體。這裡，分開兩節來討論(a)持己的準則(b)對世(自我以外的一切)的準則。不過這樣的問題從來沒有專書，我們試為一種嘗試的說明。

II. 當作持己方針看的實踐方法論

(1) 要不斷的努力從現實中去認識客觀真理——真理是可以認識的，但非自明，而有待於人類的努力。不要以事象太複雜，方面太多為口實而怠惰，不要害怕現實，諱疾忌醫。要想克服現實，認識現實；不要逃避現實而流於空想。

(2) 要不斷的努力從實踐中求接近客觀真理——客觀

真理是存在的，是可以近似的接近的。不要頑固自閉，不要以知易行難或知難行易等不科學的思想自欺。要即知即行，以知導行，以行正知。

(3) 要不斷的努力，搆住現在及將來。不要留戀過去而忽畧了現在及將來——科學的目標在預見將來，為現在及將來的原故，可以參攷過去；但不可迷戀過去。

(4) 要不斷的努力，從支配世界改造世界的實踐當中去改造自己。不過聽天由命，也不要任性縱情。——歷史的發展是必然的，自由是認識了的必然人類不是完全被動的，但也不是可以從心所欲而行。

(5) 要不斷的努力做一個現實的理想主義者，不要做醉生夢死的物質主義者，也不要做空想的理想主義者。

物質主義一名享樂主義，得過且過，沒有遠大的人生目標，以追求衣食財色的物質享用為主，故又名物質主義。這樣意義上的物質主義或唯物主義，與唯物論完全異趣；前者為一種倫理上的既成觀念，後者乃是哲學上的一種認識論或宇宙論。二者是絕沒有理論上的關聯及事實上的牽連；而且母事是相反的。真正的唯物論者決不是變成享樂的物質主義者，而且其人生態度必然的是理想主義者；反之，許多觀念

論者或宗教論者在實際的人生上往往變成拜金主義者了。這種基於名詞的影射而對唯物論的攻擊，真是無的放矢，不值識者一笑。

理想主義者是對人生行為求一種遠大的高尚的目標，但有二種不同：一為空想的理想主義者，如烏托邦的社會主義者，不顧事實，以為改造社會可從改造人心着手，只要人人性善而去惡，新社會就可成功了。一為現實的理想主義者，如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分析具體的資本主義社會，發現其由內部矛盾鬥爭而來的運動法則，指出其消滅的必然性；而以人的實踐的力去促成新社會的早日到來。在這種意義上，辯証法唯物論可說是現實的理想主義者的宇宙觀社會觀及人生觀之統一的表現。這點，我們必須特別認識清楚。

III. 當作對世看的實踐方法論

對世或作對事，人不是孤立的而是與外界互相關聯的。對世是指自我以外的一切而言，即依辯証法唯物論的立場，我們對家族對階級對國家對民族對世界，應持的人生態度怎麼樣？

(1) 要不斷的努力從增進生產力的方向，向社會服務；不要昧於社會的發展原理，專做利己的行為，使社會退

化。——社會是生產關係上分工合作的聚積體，循着生產力的發展而發展；所以必須向增進生產力的方向之努力，才是真正有益於社會的努力。

(2) 要不斷的努力替歷史的階級及其所支配的國家服務；不要害階級害國家以至於害己害社會。——社會的發展是通過階級鬥爭而實現的，所謂歷史的階級即指在特定時代及社會代表生產力的發展之階級。這樣的階級不一定是無產階級，須看時代如何及特定社會的客觀情形如何而定。復次，負有歷史使命的階級也不一定是被壓迫階級，如現在的蘇聯的國家是在站在統治地位的無產階級手中，故曰，替歷史的階級所支配的國家服務云云。反面的意義，自明。

(3) 要不斷的努力用犧牲精神從協力鬥爭當中，衝破自己協力的組織及同志，并克服鬥爭的對立者。不要積極的或消極的危害組織及同志，及扶助鬥爭的對立者。

(4) 要不斷的努力以情誼及真理領導家族及朋友，使他們走到社會主義的路上去；不要遺棄家族及朋友，使他們辜負爲人一塲。——社會主義是人類生活最高的目標，無論現實所處的階段如何，要不可不懸此目標。至於對家族及朋友，并無強制力，故曰以情誼感之。

(5) 要不斷的努力使自己所屬的民族及世界各民族，都早日脫離由不合理的制度而來的痛苦，同登自由的王國。勿因近而忽遠，勿因親而忽疎。

IV 結 論

以上是從辯証法唯物論應用於人生行為上，應有的結論；這裡，只闡述了一個簡畧的大綱而已。

從上面看來，辯証法唯物論克服了種種不合理的，神秘的，無理想的，不奮鬥的，利己的，人生觀；把握了合理的，科學的，有理想的，革命的，為自己及全體犧牲的人生觀。

新書出版預告

科夫滿監輯

廣島，直井，西等三人日譯

陳豹隱中譯

最新經濟學 第一冊 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本書的日譯是根據原書的第二版（一九三二年版，一九三一初版）即經過增補訂正的最近版。原書在蘇聯是最新的最正確的經濟學教科書，其位置在『資本論』和『帝國主義論』之次，在其他一切經濟學教科書之上，其分量亦在『資本論』和『帝國主義論』合計與其他一切經濟學教科書之間。全書約九十萬言，最適於高級教科及參考之用。經本店敦請陳豹隱先生負責翻譯，第一冊準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版。原書簡目列左：

- 一，緒論，經濟學之對象，二，商品，價值，三，貨幣，
- 四，貨幣轉化為資本及剩餘價值之產生，五，絕對剩餘價值及相對剩餘價值，六，工資，七，資本之蓄積，資本主義的蓄積之一般的法則，八，資本的循環，社會的資本之再生產，九，利潤和生產價值，利潤低下之法則，
- 十，商業資本和商業利潤，十一，貸借資本和利息，
- 十二，地租和農業內的資本主義之發達，十三，恐慌，
- 十四，帝國主義，十五，資本主義之一般的危機，十六，經濟學之方法論。

陳 豹 隱 著

經濟學原理十講

下 冊

展期出版聲明

本書早經著者寫成，但因拉比托斯的政治經濟學教程第六版及科夫滿監輯的最新經濟學第二版日譯發刊並中譯本不日出版之故，著者感覺有修改原著下冊使它成爲一本帶有比較更多的批判性，比較能多指出非社會主義經濟學的缺點，簡單說，使它更能供中國一般大學生的實際的參考之用，更具有存在理由的書的緣故，所以目前又在澈底修改原著，因此該書出版期不能不更展期兩三月。恐讀者懷疑，特此聲明。

行政法大綱

上卷總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八角

著者任北平國立私立各大學行政法講席十有餘年，故對於斯學之研究，造詣獨深。是書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理論方面，力求簡明暢達，實際方面，則力求切於實用；洵大學教科與參考之善本也。願有志研究行政法者，人手一本，是幸！

哲學概論

陳大齊著

定價五角

哲學概論一書，原由陳先生自己印行。出版以來，大受讀者歡迎。近來市上已發現翻印偽本，不但印刷模糊，字跡不清；而文句割裂，舛誤百出，令人讀之不能得其正解。誠恐銷行愈廣，害人愈甚；故陳先生特將全文，重加訂正，交由本店印行。願有志研究斯學者，注意及之，是幸！

經濟學原理十講

陳豹隱 著

經濟學爲一切社會科學的基礎；因所居地位的重要，於是研究牠的人日見增多，而供給研究資料的著述亦日見蓬勃！可惜目前中國，一般關於經濟學原理的課本，都是寫了一些空洞抽象的零碎知識，沒有實際而系統的敘述。這部書是陳先生繼「經濟現象的體系」之後而作的，可以說是牠的補充篇。不過「經濟現象的體系」一書，目的在供給一般經濟學上的初步知識；本書目的，則在供給專攻經濟學者的參考資料，內容重剖析與觀察，其週密與正確，均臻上乘，允爲大學教科與參考之善本。陳先生係國內負有盛名之經濟政治學家，是書又係其得意之著作，想讀者必以先讀爲快也！

上册 定價九角五分

新經濟思想史

俄國魯平著 陶達譯

陳豹隱先生序裏說：「魯平是什麼樣的人，他在經濟學的一般的業績如何，他現今在經濟學界處於什麼地位——這些問題，已由陶達先生在本書的譯者小引裏面答復着，用不着我來贅說；我現在要負責申說的，只是這一層：他這本書是現在世界上唯一的，理想的，能夠滿足經濟背景的說明，各種經濟思想的澈底認識，三個條件的，關於經濟思想史的入門書，因爲這是這樣一本書，所以也就是一本值得譯，值得印，值得讀的書。在這個意義上我覺得凡從事於經濟學教育的人們，都應該一方面謝謝譯筆暢達的陶達先生的努力，一方面稱揚好望書店的美意，同時還希望有志於經濟學的人們的快讀。……」

一册 定價一元

法叢
律書

民事訴訟法

包榮第著

民事訴訟法，係程序法之一。因社會現象之日益複雜；而民事訴訟之程序，乃日益繁多！年來國內法學之著作，雖逐漸加增，但關民訴法者，則殊不多觀；誠以其內容繁密，非富於學理及經驗之作家，每感着筆之不易！著者本數年來研究之心得及教學之經驗，著為是書。前半為緒論，係關民事訴訟之法理的抽象敘述；後半為本論，係關民事訴訟之手續的具體敘述。本論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四編再審程序，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其內容，均按新民事訴訟法，作詳盡之解釋。凡有志研究民訴法及執行律務者，均不可不備！

一冊 定價七角五分

法叢
律書

比較憲法

黃公覺著

是書之內容與編制方法，均與其他之「比較憲法」不同。共分兩大編：第一編所述者，為「比較憲法」之根本概念。如憲法之意義，淵源，分類，要件等，均詳晰無遺；第二編所述者，為列國的憲法。先就列國憲法的來源及發展等，加以歷史的敘述，次就列國憲法的特色，加以比較的研究；尤其關於蘇俄憲法之特色，更能示人以大略！是書扼要鉤元，短小精悍，不僅可備考武者之參考；抑且可供在校學生之研究

一冊 定價三角二分

比較勞動法學大綱

白鵬飛著

本書價值，陳豹隱先生在序文中曾這樣說過：「這部書的著者……對於近代產物的社會法學及勞動法學……積四五年的研究的結果，寫成了這本劃時代的著作。……這本除了徵引該博例證明顯等等普通法律學專家的固有的特色之外，其中的第四部分「勞動法整個的有系統的敘述」及第五部分「從社會法學的立腳點看來的批判」兩部分，實在是中國現今一般法學書並勞動法學書所未曾說到的地方；……我相信這部書不但可以作各大學的教本，並且可以做一般實際家如律師，企業家，工人運動家們的參考書。」又著者自序中亦云：「勞動法學，國人研鑽之者不多，因之，關於此方面之著述遂譯，亦寥落可數。近年國立私立各大學，均設勞動法講座；而立法院亦陸續制定勞動法規，時勢所趨，公私各方面，俱已憬然，感覺其迫切的需要。……在吾國現在之出版界，其關於勞動法學之能以系統的敘述，而物具一完整的體系者，此書尚不失為一種建設的礎石，研究的前導耳。」……至於其他優待之點，不及備載，只好請讀者自己到書中去領悟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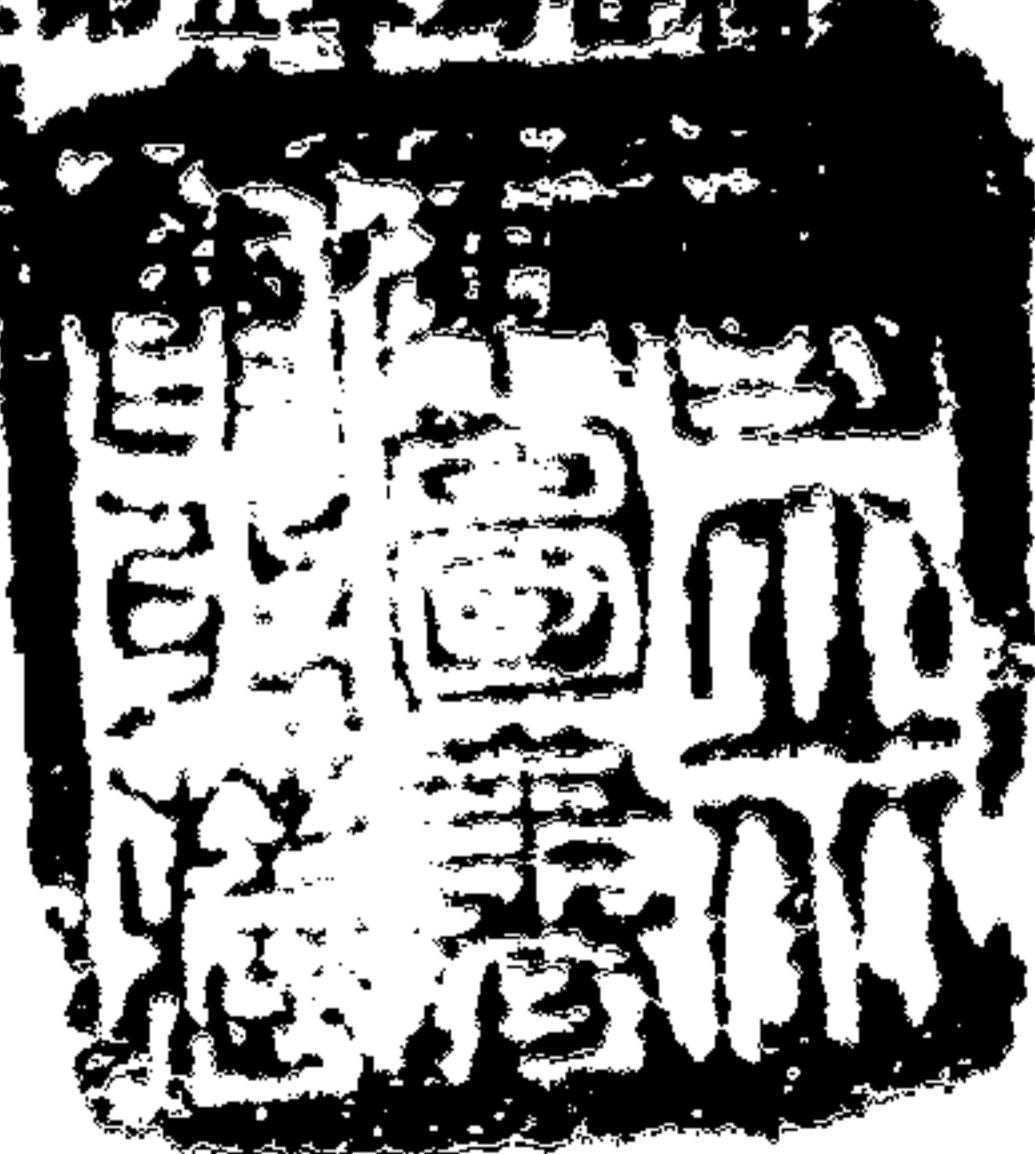
一册 定價一元

法律書 票據法

余榮昌著

著者余榮昌先生，為國內有數之法學家，前曾任大理院院長多年，現任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茲應本店之約，特於執教之餘，撰就是書；以供學子之參考。內容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緒論，就票據之種類，效用暨其學說以及立法主義等，示人以研究票據法之端緒。第二章為票據通則，凡關票據之概念，分別與以扼要的敘述。自第三章至第五章為各種票據之分論，凡關匯票，本票，支票等之意義，條分縷析，應有盡有。最後則殿以國際票據，在國際貿易發達之今日，誠必要之敘述也。

一册 定價三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二版

全書一册定價大洋玖角五份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講述者 陳 豹 隱

筆記者 徐 雷 萬 季 鈞 尚

出版者 好 望 書 店

北平宣內大街甲二十一號

發行者 好 望 書 店

電話南局三八一八

分售處 各 埠 大 書 店

